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519 號刊物  
Cat. No. 57531C

# 外國人的 美國稅務指南

用於準備  
**2021** 申報表



更快，更輕鬆地獲取表格和其他信息

- [IRS.gov](https://www.irs.gov) (English)
- [IRS.gov/Korean](https://www.irs.gov/korean) (한국어)
- [IRS.gov/Spanish](https://www.irs.gov/spanish) (Español)
- [IRS.gov/Russian](https://www.irs.gov/russian) (Русский)
- [IRS.gov/Chinese](https://www.irs.gov/chinese) (中文)
- [IRS.gov/Vietnamese](https://www.irs.gov/vietnamese) (Tiếng Việt)

## 目錄

介紹 .....	<a href="#">1</a>
新內容 .....	<a href="#">2</a>
提醒事項 .....	<a href="#">2</a>
章節 1.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還是稅法定義的居民? .....	<a href="#">3</a>
章節 2. 所得來源 .....	<a href="#">8</a>
章節 3. 總收入的排除 .....	<a href="#">11</a>
章節 4. 外國人收入如何徵稅 .....	<a href="#">13</a>
章節 5. 計算您的稅務 .....	<a href="#">18</a>
章節 6. 雙重身份納稅年度 .....	<a href="#">24</a>
章節 7. 申報資訊 .....	<a href="#">26</a>
章節 8. 透過預扣稅或估算稅款繳納稅款 .....	<a href="#">29</a>
章節 9. 稅務協定優惠 .....	<a href="#">35</a>
章節 10. 外國政府和國際組織的僱員 ...	<a href="#">37</a>
章節 11. 離境外國人和稅務 離境許可證 .....	<a href="#">38</a>
章節 12. 如何獲得稅務幫助 .....	<a href="#">39</a>
附件 A——學生的稅務協定豁免條款 .....	<a href="#">44</a>
附件 B —— 教師和研究人員的稅務協定豁免條款 .....	<a href="#">47</a>
索引 .....	<a href="#">50</a>

## 未來變化

有關 519 號刊物出版後的新法案等最新資訊，請前往 [IRS.gov/Pub519](https://www.irs.gov/pub519) (英文)。

## 介紹

在稅務上，外國人指的是非美國公民的個人。外國人被分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和稅法定義的居民。本刊物將幫助您判定您的身份，並為您提供申報美國納稅申報表所需的資訊。稅法定義的居民一般會按其在全球的收入課稅，與美國公民相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僅就其來自美國境內的收入以及與在美國開展貿易或業務有關的特定收入課稅。

本刊物中的資訊對稅法定義的居民來說並不像對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那麼全面。稅法定義的居民通常與美國公民享有相同的待遇，並可以在其他國稅局刊物中找到更多資訊，網址為 [IRS.gov/Forms](https://www.irs.gov/forms) (英文)。

表 A 提供了一系列問題的清單以及您能在本刊物中找到涉及相關主題的一個或多個章節。

常見問題的答案提供在刊物的背面。

**意見及建議。** 我們歡迎您對本刊物提出意見，並對未來的版本提出建議。

您可以透過 [IRS.gov/FormComments](https://www.irs.gov/formcomments) (英文) 向我們表達意見。或者，您可以寫信至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Tax Forms and

表 A。 在哪裡可以找到您需要了解的關於美國稅務的資訊

常見問題	可以在哪裡找到答案
我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還是稅法定義的居民？	請參閱 <a href="#">第 1 章</a> 。
我可以在同一年同時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和稅法定義的居民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第 1 章中 <a href="#">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a> 的內容。</li> <li>請參閱 <a href="#">第 6 章</a>。</li> </ul>
我是稅法定義的居民，我的配偶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對我們設有特殊規定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第 1 章中 <a href="#">非居民配偶被視為居民</a> 的內容。</li> <li>請參閱第 2 章 <a href="#">共同收入</a> 的內容。</li> </ul>
我所有的收入都需要在美國納稅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 <a href="#">第 2 章</a>。</li> <li>請參閱 <a href="#">第 3 章</a>。</li> </ul>
我的獎學金需要在美国納稅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第 2 章中 <a href="#">獎學金、助學金、獎金和獎勵</a> 的內容。</li> <li>請參閱第 3 章中 <a href="#">獎學金和助學金</a> 的內容。</li> <li>請參閱 <a href="#">第 9 章</a>。</li> </ul>
任何美國遺產稅或贈與稅是否適用於我、我的遺產或我作為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代表的遺產？	請參閱提醒事項中的 <a href="#">美國聯邦遺產稅和贈與稅</a> 。
我需要在美國納稅的收入的稅率是多少？	請參閱 <a href="#">第 4 章</a> 。
我在今年搬到美國。我可以在我的美國納稅申報表上扣除我的搬家費用嗎？	請參閱第 5 章 <a href="#">扣除額</a> 的內容。
我能將我的配偶和/或子女申領為被撫養人嗎？	請參閱第 5 章 <a href="#">被撫養人</a> 的內容。
我在我的祖國有納稅。我可以在我的美國納稅申報表上獲得這些稅款的抵免額嗎？	請參閱第 5 章 <a href="#">稅務抵免額和繳納</a> 的內容。
我必須申報哪些表格，以及在何時何地申報？	請參閱 <a href="#">第 7 章</a> 。
我該如何繳納美國所得稅？	請參閱 <a href="#">第 8 章</a> 。
我是否有資格根據稅收協定享受任何稅務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第 8 章 <a href="#">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收入</a> 的內容。</li> <li>請參閱 <a href="#">第 9 章</a>。</li> </ul>
外國政府和國際組織的員工是否豁免在美國繳稅？	請參閱 <a href="#">第 10 章</a> 。
在離開美國之前，我有什麼特別的事情要做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第 4 章 <a href="#">外派稅</a> 的內容。</li> <li>請參閱 <a href="#">第 11 章</a>。</li> </ul>

Publications, 1111 Constitution Ave.NW, IR-6526, Washington, DC 20224.

雖然我們無法對收到的每條評論單獨回覆，但我們非常感謝您的意見回饋，並會在我們修改稅表、說明和刊物時考慮您的意見及建議。請勿向上述地址寄送稅務問題、納稅申報表或付款。

**獲取稅務問題的解答。** 如果本刊物或 [如何取得稅務協助](#) 無法解答您的稅務問題，請瀏覽國稅局互動式稅務助理頁面，網址為 [IRS.gov/Help/ITA \(英文\)](#)。您將能透過使用搜尋功能或檢視列出類別來查找主題。

**獲取稅表、說明和刊物。** 前往 [IRS.gov/Forms \(英文\)](#) 下載當前和上一年度的表格、說明和刊物。

**訂購稅表、說明和刊物。** 前往 [IRS.gov/OrderForms](#) 訂購當前的表格、說明和刊物；請致電 800-829-3676 訂購上一年度的表格與說明。國稅局將盡速處理您的表格和刊物訂單。如果您已向我們傳送請求，請勿重複遞交。您能在線上更快速地獲取表格和刊物。

## 新內容

**某些自雇人士的病假和事假的優惠。** 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應對法案 (FFCRA) 通過提供帶薪病假和帶薪事假優惠，說明受冠狀病毒影響的自雇人士，這些優惠相當於僱主必須為員工提供合格的病假工資和合格的事假工資。2020 年與 COVID 相關的稅收減免法案將自雇人士可以申請這些優惠的期限從 2020 年 4 月 1 日延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更多資訊，請參看 [IRS.gov/COVID-19-Related-Tax-Credits \(英文\)](#)。

新冠肺炎紓困法案 (CARES) 可讓特定自雇人士延遲繳納從 2020 年 3 月 27 日開始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內從自雇收入的淨盈餘徵收的 50% 的社會安全稅。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後文的 [第 8 章](#) 的內容。

**延長和擴大病假和事假的优惠。** 2021 年 3 月 11 日頒布的《2021 年美國救援計劃法案》(ARP) 規定，如果某些自雇人士因與冠狀病毒有關的情況而無法工作或遠端工作，則可以申請長達 10 天的「帶薪病假」和最多 60 天的「帶薪事假」的优惠。自雇人士可以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有關情況申請這些優惠。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表格 7202》及其說明。

**新冠肺炎醫療疾病旅行特例情形。** 對於 2021 納稅年度，個人不能申請因新冠肺炎醫療狀況旅行例外情形，以排除出於「實際居住測試」目的在美國居住的任何天數。但是，2020 年在美國境內居住且未被計入 2020 納稅年度的天數可能會影響 2021 納稅年度「實際居住測試」的應用。更多資訊，請參見後文的 [實際居住測試](#)。此外，也參見稅務手續指南 2020-20，該內容可在 [IRS.gov/irb/2020-20\\_IRB#REV-PROC-2020-20 \(英文\)](#) 取得；並請參閱《表格 8843》和《表格 8233》的說明。

## 提醒事項

**慈善捐助。** 有資格享受美國與印度所得稅協定第 21(2) 條稅務優惠並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的學生或企業學徒可能有資格獲得最高 \$300 美元的慈善捐款扣除額。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後文 [第 5 章](#) 獲取。

**《表格 1040-NR-EZ》已停用。** 從 2020 納稅年度開始，《表格 1040-NR-EZ》已停用。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納稅人應使用《表格 1040-NR》。



重新設計的《表格 1040-NR》。從 2020 納稅年度開始，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納稅人將使用重新設計的《表格 1040-NR》進行申報，該表格與《表格 1040》類似。在必要的情況下請在《表格 1040-NR》中隨附《表格 1040-NR》的附件 OI、A，以及 NEC。申報人還可能需要在《表格 1040-NR》中隨附《表格 1040》的附件 1、2，或 3。如須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1040-NR》及其說明。

**災難稅務減免。** 在 2021 年受特定由總統宣佈的災難影響的人士可獲取災難稅務減免（請參閱 [IRS.gov/DisasterTaxRelief](https://www.irs.gov/DisasterTaxRelief)）。需要申報美國所得稅表的外國人可能會受到影響。如須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NR》的說明。

**多層次行銷。** 有關經銷商（上級經銷商）根據其招募和贊助的人員（下級經銷商）的銷售或購買情況從多層次行銷公司獲得的收入的特徵和來源的說明，請參閱 [多層次行銷](#)，該內容載於第 2 章的個人服務中。

**額外的醫療保險稅。** 您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醫療保險稅。此外，您可能需要報告僱主預扣的附加醫療保險稅。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額外的醫療保險稅](#)，該內容載於社會安全和醫療稅，以及第 8 章自僱稅。如要瞭解更多有關額外的醫療保險稅的資訊，請前往 [IRS.gov/ADMT](https://www.irs.gov/ADMT) [\(英文\)](#)。

**保費稅務抵免額。** 如果您、您的配偶或被撫養人透過健康保險市場（市場）參加了健康保險，您可能符合資格申領保費稅務抵免額。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8962》及其說明。

**保費稅務抵免額的預付款。** 保費稅務抵免額的預付款可能已交付給健康保險公司，以幫助支付您、您的配偶或您的被撫養人的保險。如果發放了保費稅務抵免額預付款，您就必須申報 2021 年納稅申報表和《表格 8962》。如果您為某位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上不是申領為被撫養人的人士投保，或您想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8962》的說明。

**《表格 1095-A》。** 如果您、配偶或被撫養人透過市場投健康保險，您應該已收到《表格 1095-A》。如果您收到 2021 年的《表格 1095-A》，將其留存。該表將幫助您計算您的保費稅務抵免額。如果您未收到《表格 1095-A》，請聯絡市場。

**美國聯邦遺產稅和贈與稅。** 就遺產稅和贈與稅而言，一個人（或死者）如果是（或曾經是）美國的非稅法定義居民的非公民身份，可能仍然有美國遺產稅和贈與稅的申報和支付義務。確定一個人是否為美國遺產和贈與稅的非稅法定義居民的非公民，與確定一個人是否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非稅法定義居民是不同的。遺產稅和贈與稅的考慮不在本刊物的範圍內，但您應查閱有關 IRS.gov 的可用資訊，以確定任何美國遺產稅或贈與稅考慮因素是否適用於您的情況。關於非稅法定義居民非公民的美國聯邦遺產稅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訊，可在以下網址查詢 [非稅法定義居民非美國公民的遺產稅 \(英文\)](#) 和 [關於非稅法定義居民非美國公民的遺產稅的常見問題 \(英文\)](#)。關於非稅法定義居民非公民的美國聯邦贈與稅的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訊，可在以下網址查詢 [非稅法定義居民非美國公民的贈與稅 \(英文\)](#) 和 [關於非稅法定義居民非美國公民的贈與稅的常見問題 \(英文\)](#)。

**某些遞延的預扣稅退稅。** 《表格 1042-S》、《表格 8288-A》或《表格 8805》上預扣稅和報告的稅收之退稅請求，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處理。發放這些退稅最長需要 6 個月。

**第三方被指定人。** 您可以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上的第三方被指定人勾選「是」核取方塊「以」授權國稅局和您的朋友、家人或任何您選擇的人士討論您的納稅申報表。這允許國稅局致電您辨

認為您的被指定人的人士，由他來回答在處理您的納稅申報表期間出現的任何問題。這也允許您的被指定人執行向國稅局索取您的納稅申報表相關的通知或記錄副本等某些行動。此外，授權也可撤銷。請參閱您的所得稅表說明以瞭解更多資訊。

**變更地址。** 如果您變更您的郵寄地址，請確保使用《表格 8822》通知國稅局。

**失蹤孩童的照片。** 國稅局很榮幸地與 [國家失蹤與受虐兒童中心® \(NCMEC\) \(英文\)](#)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中心選擇的失蹤兒童照片可能會出現在本刊物中原為空白的頁面上。如果您認識其中一名兒童，您可以查看照片並撥打 1-800-THE-LOST (1-800-843-5678)，協助這些兒童回家。

## 1.

#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還是稅法定義的居民？

## 介紹

您應該首先判定，就所得稅而言，您是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還是稅法定義的居民。

如果您在同一年即是而非稅法定義居民又是稅法定義居民，則您擁有雙重身份。請參閱後文的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的內容](#)。此外，也請檢閱 [非稅法定義居民配偶被視為稅法定義居民](#) 以及該章節下文解釋的一些其他特殊情況。

##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如何確定您是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稅法定義的居民或是雙重身份外國人；以及
- 如何將非居民配偶視為稅法定義的居民。

## 有用的條款

您可能想看：

### 表格（和說明）

- 1040** 美國個人所得稅表
- 1040-SR** 美國老年人納稅申報表
- 1040-NR** 美國非美國稅法定義的居民所得稅申報表
- 8833** 第 6114 節或第 7701(b) 節項下協定基礎申報表狀況披露
- 8840** 外國人密切關係例外情形聲明
- 8843** 豁免個人和醫療疾病患者的聲明

請參閱 [第 12 章](#) 瞭解有關獲取這些表格的資訊。

##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如果您是外國人（非美國公民），您就被視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除非您通過兩項測試中的一項：該內容載於下文 [稅法定義的居民](#)。

## 稅法定義的居民

如果您通過 2021 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綠卡測試或實際居住測試，您就是稅務上的稅法定義的居民。即使您未通過任何一項測試，您也可以選擇在一年中的部分時間被視為居民。請參閱 [首年選擇](#) 該內容載於下文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的內容。

## 綠卡測試


如果您在 2021 日曆年期間任何時間是美國合法永久居民，您就是美國納稅居民。（然而，請參閱後文的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內容](#)。）這項測試稱為綠卡測試。根據移民法，如果您被授予以作為移民永久居住在美國的特權，則您在任何時候都是美國合法永久居民。如果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CIS)（或其前身組織）向您發放外國人登記卡，又稱綠卡，通常，您就擁有美國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在此測試下，您繼續擁有居民身份，除非您被剝奪身份或被行政或司法機構認定為已放棄該身份。

**剝奪居民身份。** 如果美國政府向您發出最終行政或司法驅逐或驅逐出境令，則您的居民身份視為已被剝奪。最終司法命令是您不可再向有管轄權的更高一級法院上訴的命令。

**居民身份已放棄。** 放棄居民身份的行政或司法裁定可由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或美國領事官員發起。


如果您發起裁定，當您將下列文件中的任何一項、及隨附的外國人永久居民卡（綠卡）提交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或美國領事官員時，您的居民身份將視為放棄。

- [USCIS.gov/Form I-407 \(英文\)](https://www.uscis.gov/Form-I-407)（放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記錄）。
- 一封信函，說明您打算放棄您的居民身份。您通過郵寄提交時，必須通過掛號信發送，需回執（或國外同等文件），並保留一份副本和文件郵寄和接收證明。

 在您擁有您的信函已被收到的證據之前，您仍然是稅法定義的居民，即使因為綠卡的有效性超過 10 年，或者因為您已不在美國有一段時間，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認可您的綠卡的有效性。

如果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或美國領事官員發起此裁定，在最終行政放棄令發出時，您的居民身份將視為放棄。如果您獲批向有管轄權的聯邦法院上訴，也需要最終司法命令。

根據美國移民法，需要像居民一樣申報納稅申報表的合法永久居民，如果未申報，則視為已經放棄身份，可能失去永久居民身份。

 不再是合法永久居民的長期居民 (LTR) 受到特別報告和稅收規定的規限。請參閱第 4 章 [外派稅](#) 的內容。

**2004 年 6 月 3 日後和 2008 年 6 月 17 日前終止居住。** 如果您在 2004 年 6 月 3 日後和 2008 年 6 月 17 日前終止居住，您將仍被視為美國納稅居民，直至您通知美國國土安全部長並申報《表格 8854》。

**備註。** 對於 2008 年 6 月 17 日前離境納稅人的要求，已不再在《表格 8854》或第 519 號刊物中予以討論。若要瞭解 2008 年 6 月 17 日前的離境相關資訊，請參閱《表格 8854》的 2018 年說明和 2018 年 [第 519 \(英文\)](#) 號刊物第 4 章。

**2008年6月16日後終止居住。** 若要了解您居住終止日期相關資訊，請參閱 [前長期居民](#) 該內容載於下文 2008年6月16日後離境的內容。

## 實際居住測試

如果您通過 2021 日曆年的實際居住測試，您就是美國納稅居民。若要通過測試，您必須至少在：

- 2021 年有 31 天時間；以及
- 在含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 3 年期間有 183 天時間在美國，計數：
  - 您 2021 年在美國的所有天數；以及
  - 1/3 您 2020 年在美國的所有天數；以及
  - 1/6 您 2019 年在美國的所有天數。

**範例。** 您在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每年有 120 天在美國。若要確定您是否通過 2021 年實際居住測試，計數您 2021 年在美國的完整 120 天，2020 年在美國 40 天 (1/3 共 120 天) 和 2019 年在美國 20 天 (1/6 共 120 天)。由於 3 年期間的總數為 180 天，您不被視為 2021 年實際居住測試下的居民。

美國一詞「包括」以下區域。

- 50 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 美國的領海。
- 與美國領海相鄰的、以及根據國際法，美國對其擁有勘探和開發自然資源的專屬權利的水底區域的海床和下層土。

該詞不包括美國屬地和地區或美國領空。

## 在美國居住的日期

您任何一天的任何時間在美國，您就被視為當日在美國。但是，此項規則存在例外情形。以下日期在進行實際居住測試時，不計入在美國的天數。

- 如果您定期從加拿大或墨西哥通勤，您從加拿大或墨西哥的住處通勤到美國工作的日期。
- 您在美國以外的兩地中轉時，您在美國低於 24 小時的日期。
- 您作為外國船舶船員在美國的日期。
- 由於您在美國期間患有醫療疾病而無法離開美國的日期。如果您因新冠肺炎導致旅行中斷而無法離開美國，您可能在資格在一定時期內排除在美國的最多連續 60 天時間。請參閱上文的 [新冠肺炎醫療疾病旅行特例情形](#) 的內容。
- 您以北約部隊或平民成員的身份持有北約簽證在美國的日期。但是，這一例外情形不適用於在美國持有北約簽證的直系親屬。受贍養家人必須計數為進行實際居住測試在美國的每一天。
- 您作為豁免個人的日期。

下文討論適用於每一項這些分類的具體規則。

**來自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定期通勤者。** 如果您定期從加拿大或墨西哥通勤，則不計數您從加拿大或墨西哥的住處通勤到美國工作的日期。如果您在工作期間，超過 75% (0.75) 的工作日通勤到美國工作，則您被視為定期通勤。

為此，「通勤」是指 24 小時期間上班和回家。「工作日」是指您在美國或加拿大或墨西哥工作的日期。「工作時間」指從當年您實際在美國工作的第一天開始，到您實際在美國工作的當年最後一天結束的時間段。如果您的工作要求您僅以季節性或週期性為基礎在美國工作，您

的工作期從您在美國工作的季節或週期的第一天開始，到最後一天結束您在美國工作的季節或週期。您可以在一個日曆年中擁有多個工作期，並且您的工作期可以從一個日曆年開始並在下一個日曆年結束。

**範例。** 瑪麗亞·佩雷斯住在墨西哥，在 Compañía ABC 的墨西哥辦事處工作。從 2 月 1 日到 6 月 1 日，她被公司指派到在美國的辦公室。6 月 2 日，她恢復了在墨西哥的工作。在 69 個工作日中，瑪麗亞每天早上從她在墨西哥的家中通勤到 Compañía ABC 的美國辦事處工作。每一個晚上，她都會回到她在墨西哥的家中。她在公司的墨西哥辦事處工作了 7 個工作日。出於實際居住測試的目的，瑪麗亞不計算她在美國上班的天數，因為這些天數等於工作期間工作日的 75% (0.75) (美國的 69 個工作日除以 76 工作期間的工作日等於 90.8%)。

**在途天數。** 不要計算您在美國的時間少於 24 小時並且您在美國以外的兩個地方之間過境的天數。如果您從事與完成前往國外目的地的旅行有重大關聯的活動，則您被視為在過境。例如，如果您在美國的機場之間旅行以換乘前往國外目的地的飛機，您將被視為在過境。但是，如果您在美國參加商務會議，則不會被視為過境。即使會議在機場舉行，也是如此。

**機組人員。** 請勿將您作為在美國與外國或美國屬地之間進行運輸的外國船隻 (船或輪船) 的正式船員暫時留在美國的天數計算在內。但是，如果您當時在美國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則此例外情況不適用。

**醫療疾病。** 請勿計算您打算離開美國但由於您在美國期間出現的醫療疾病或問題而無法離開美國的天數。您是否打算在特定日期離開美國取決於所有事實和情況。例如，如果您訪問美國的目的可以在不足以讓您在資格參加實際居住測試的時間段內完成，您就可以確定您打算離開。但是，如果您需要更長的時間來完成您的訪問目的，並且該時間段使您在資格進行實際居住測試，則您將無法在該延長期限結束前確定離開美國的意圖。

如果個人被判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則可以通過分析該人在被判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前的行為模式來確定其有意離開美國的證據。如果您有資格因健康狀況而排除在場天數，您必須向國稅局申報一份完整填寫的《表格 8843》。請參閱後文的 [《表格 8843》](#) 的內容。

在以下情況下，您不能排除在美國逗留的任何天數。

- 您最初被禁止離開，然後可以離開，但在合理期限之後留在美國以安排離開。
- 您返回美國治療之前逗留期間出現的醫療狀況。
- 該病症在您抵達美國之前就存在，並且您已知曉該病症。當您進入美國時，您是否需要對該病症進行治療並不重要。

**備註。** 更多關於在 2020 年應用 COVID-19 醫療狀況旅行例外排除在美國的停留天數，根據實際居住測試來確定稅法定義居民或非稅法定義居民身份的資訊，請參見稅務手續指南 2020-20，2020-20 I.R.B. 801，網址在 [IRS.gov/irb/2020-20\\_IRB#REV-PROC-2020-20](#) (英文)，以及 8843 表說明。

**免稅個人。** 請勿計算您是免稅個人的天數。關於「免稅個人」一詞，指的不是免於美國稅收的人，而是指下列類別中的任何人。

- 持有「A」或「G」類簽證作為外國政府相關個人臨時居住在美國的個人，持有「A-3」或「G-5」簽證的個人除外。

- 持有「J」或「Q」類簽證在美國臨時逗留並基本上符合簽證要求的教師或實習生。
- 持有「F」、「J」、「M」或「Q」類簽證在美國臨時逗留並基本上符合簽證要求的學生。
- 臨時出現在美國參加慈善體育賽事的職業運動員。

接下來將討論這四個類別中每一個類別的具體規則 (包括關於您將成為免稅個人的時間長度的任何規則)。

**與外國政府相關的個人。** 與外國政府相關的個人是暫時在美國的個人 (或個人的直系親屬)：

- 作為國際組織的全職員工，
- 由於外交身份，或
- 由於財政部長判定代表全職外交或領事身份的簽證 (授予合法永久居留權的簽證除外)。

**備註。** 無論您在美國的實際時間長短，您都被視為暫時在美國。

國際組織是美國總統透過行政命令指定有權享有國際組織法中描述的特權、豁免權和免責權的任何公共國際組織。如果個人的工作時間表符合組織的標準全職工作時間表，則該個人是全職員工。

如果個人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認為具有全職外交或領事身份：

- 已獲得美國認可的外國政府認可，
- 意圖在美國期間主要為該外國政府從事官方活動，並且
- 已被總統、國務卿或領事官員承認有權享有該地位。

直系親屬包括個人的配偶和未婚子女 (無論是血緣還是領養)，但前提是配偶或未婚子女的簽證身份來自並依賴於免稅個人的簽證類別。未婚子女僅在下列情況下才包括在內：

- 未滿 21 歲，
- 定期居住在免稅個人的家庭中，並且
- 不是另一個家庭的成員。

**備註。** 一般來說，如果您是持有「A」或「G」類簽證留在美國，您被視為與外國政府相關的個人 (具有全職外交或領事身份)。您居住的任何天數在實際居住測試中都不納入計算。

**家政人員例外。** 如果您是持有「A-3」或「G-5」類簽證作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官員的私人員工、服務員或家政人員居住在美國，您不被視為與外國政府相關的個人，並且必須將您在美國在實質存在測試上計算所有天數。

**教師和實習生。** 教師或實習生是指學生以外的個人，他們持有「J」或「Q」類簽證並基本上符合簽證要求暫時留在美國。如果您沒有從事美國移民法禁止並可能導致失去您的簽證身份的活動，則您被認為已基本上符合簽證要求。

這還包括豁免教師和實習生的直系親屬。請參閱前文的「直系親屬」該內容載於 [外國政府相關人員](#)。

如果您在前 6 個日曆年中的任何 2 個日曆年中作為教師、實習生或學生獲得豁免資格，您在 2021 年將不會成為作為教師或實習生的免稅個人。然而，如果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您將被視為免稅個人。

- 在前 6 個日曆年中的任何 3 年 (或更少) 期間，您作為教師、實習生或學生被豁免。
- 外國僱主在 2021 年支付了您的所有薪酬。
- 在過去 6 年中的任何一年中，您都曾作為教師或實習生居住在美國。



- 在您作為教師或實習生在美國工作的前 6 年中，外國僱主每年支付您的所有薪酬。

外國僱主包括美國實體在外國或美國屬地的辦公室或營業地點。

如果您有資格作為教師或實習生排除存在天數，您必須向國稅局申報一份完整填寫的《表格 8843》。請參閱後文的 [《表格 8843》](#) 的內容。

**範例。** 卡拉在持有「J」類簽證那年是臨時居住在美國的。她當年的薪酬是由外國僱主支付的。卡拉在前 2 年被視為豁免教師，但她的補償並未由外國僱主支付。她在本年度不會被視為免稅個人，因為她在過去 6 年中至少有兩年作為教師獲得豁免。

如果她過去 2 年的薪酬是由外國僱主支付的，那麼她在當年將成為免稅個人。

**學生。** 學生是指任何持有「F」、「J」、「M」或「Q」類簽證並基本上符合簽證要求暫時居留美國的個人。如果您沒有從事美國移民法禁止並可能導致失去您的簽證身份的活動，則您被認為已基本上符合簽證要求。

這還包括豁免學生的直系親屬。請參閱前文的「直系親屬」，該內容載於 [外國政府相關人員](#)。

如果您在超過 5 個日曆年的任何時間內作為教師、實習生或學生獲得豁免，您在 2021 年將不會被視為免稅個人，除非您滿足下列兩個要求。

- 您證明您不打算永久居住在美國。
- 您基本上符合簽證要求。

在判定您是否已證明有意在美國永久居住時要考慮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您是否與 [外國保持更緊密的連結](#)（後文討論）。
- 您是否已採取積極措施將您的身份從非移民更改為合法永久居民，如後文 [外國保持更緊密的連結](#) 所述。

如果您有資格排除作為學生的居留天數，您必須向國稅局申報完整填寫的《表格 8843》。請參閱後文的 [《表格 8843》](#) 的內容。

**職業運動員。** 臨時在美國參加慈善體育賽事的職業運動員屬於免稅個人。慈善體育賽事是滿足下列條件的賽事。

- 主要目的是使符合資格的慈善組織受益。
- 全部淨收益都用於慈善事業。
- 幾乎所有的工作都是由義工完成。

在計算在美國停留的天數時，您只能排除您實際參加體育賽事的天數。您不能排除您在美國為賽事練習、執行與賽事相關的促銷或其他活動或在賽事之間旅行的日子。

如果您有資格排除作為職業運動員的居留天數，您必須向國稅局申報一份完整填寫的《表格 8843》。請參閱後文的 [《表格 8843》](#) 的內容。

**《表格 8843》。** 如果您因為屬於下列任何類別而排除在美國的逗留天數，您必須申報一份完整填寫的《表格 8843》。

- 由於健康狀況或問題，您無法按計劃離開美國。
- 您持有「J」或「Q」類簽證暫時在美國擔任教師或實習生。
- 您持有「F」、「J」、「M」或「Q」類簽證暫時在美國擔任學生。
- 您是一名職業運動員，參加慈善體育賽事。

請將《表格 8843》夾附在您 2021 年的所得稅表。如果您不必申報納稅申報表，請將《表格 8843》發送到下列地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Austin, TX 73301-0215

您必須在申報《表格 1040-NR》的截止日期前申報《表格 8843》。申報截止日期載於 [第 7 章](#) 所述。如果您需要申報《表格 8843》並且您沒有及時申報《表格 8843》，您就無法排除您作為職業運動員或因為您在美國期間出現醫療疾病而在美國的日子。如果您可以透過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您採取了合理的行動來瞭解申報要求和遵守這些要求的重要步驟，則這不適用。

## 與外國保持緊密的連結

即使您滿足了實際居住測試的要求，如果您符合下列條件，您也可以被視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 一年中在美國居留的時間少於 183 天，
- 在該年度期間在外國保有納稅居所，並且
- 在該年度對一個外國有著比對美國更緊密的連結，並且在該國保有納稅居所（除非您與兩個外國有更密切的連結，後文會討論）。

**與兩個外國的有著更加緊密的連結。** 如果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則可以證明您與兩個外國（但不超過兩個）有更密切的連結。

- 您從該年度的第一天就開始在一個外國保有一個納稅居所。
- 您在這一年當中將您的納稅居所搬到了第二個外國。
- 在今年餘下的時間裡，您繼續在第二個外國保有納稅居所。
- 在您在該外國維持納稅居所期間，您與每個外國的連結皆比與美國的連結更緊密。
- 根據任一外國的稅法，您在整年中均須作為居民納稅，或者針對您在每個外國維持納稅居所的時間，在兩個外國均須做為居民納稅。

**稅務居所。** 您的納稅居所是您主要營業地點、工作地點或工作崗位的整體區域，不論您的家庭住宅位於何處。您的納稅居所是您作為員工或自願人士永久或無限期工作的地方。如果由於工作性質，您沒有固定的或主要的營業地點，那麼您的納稅居所就是您經常居住的地方。如果您不屬於這兩個類別中的任何一個，您將被視為流動人口，您工作的地方就是您的納稅居所。

為了判定您是否與外國有更密切的連結，您的納稅居所還必須在整個當年都存在，並且必須位於您聲稱與其有更緊密連結的同一個外國。

**外國。** 在判定您是否與外國有更緊密的連結時，「外國」一詞代表的是：

- 聯合國或美國以外的政府主權下的任何領土，
- 外國的領海（根據美國法律判定），
- 與外國領海相鄰且外國根據國際法享有勘探和開發自然資源的專屬權利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以及
- 美國的財產和領土。

**建立緊密的連結。** 如果您或國稅局判定您與外國的連結比與美國的連結更緊密，則您將被視為與外國的連結比與美國更緊密。在判定您與外國的連結是否比與美國更重要時，要考慮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1. 您在表格和文件上指定的居住國。
2. 您申報的正式表格和文件的類型，例如《表格 W-9》、《表格 W-8BEN》，或者《表格 W-8ECI》。
3. 您在下列事項的地點：

- 您的永久住址、
- 您的家庭；
- 您的個人物品，例如汽車、家具、衣服和珠寶；
- 您目前的社會、政治、文化、專業或宗教信仰；
- 您的商業活動（構成您的納稅家園的活動除外）；
- 您持有駕照的司法管轄區；
- 您投票的司法管轄區；以及
- 您捐款的慈善組織。

無論您的永久居所是房屋、公寓還是帶家具的房間，這都無關緊要。您是否租用或擁有它也無關緊要。然而，重要的是，您能夠隨時且持續地使用您的家，而不僅僅是短期逗留。

**當您無法建立更緊密的連結時。** 如果下列任一情況適用，您不能聲稱您與外國有更緊密的連結。

- 您在該年度內親自申請或採取其他措施將您的身份更改為永久居民；或者
- 您在本年度有一個等待調整身份的申請。

將您的身份更改為永久居民身份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申報下列表格。

- 《表格 I-508 —— 申請放棄特定權利、特權、豁免權和免責權》。
- 《表格 I-485 —— 申請註冊永久居留或調整身份》。
- 《表格 I-130 —— 外籍親屬請願書》。
- 《表格 I-140 —— 外籍勞工移民申請》。
- 《表格 ETA-750 —— 外國人就業證明申請》。
- 《表格 OF-230 —— 申請移民簽證和外國人登記》。

**《表格 8840》。** 您必須在所得稅表中隨附完整填寫的《表格 8840》，以申領您與一個或多個外國有更緊密的連結。

如果您不無須申報納稅申報表，請發送表格至：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Austin, TX 73301-0215

您必須在申報《表格 1040-NR》的截止日期前申報《表格 8840》。申報截止日期載於後文的 [第 7 章](#)。

如果您不及時申報《表格 8840》，您就無法聲稱與外國有更緊密的連結。如果您可以透過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您採取了合理的行動來瞭解申報要求和遵守這些要求的重要步驟，則這不適用。

## 稅務協定的影響

**雙身份居民。** 此處給出的用於判定您是否為美國居民的規則不會凌駕於稅務協定對居住的定義。如果您是雙身份居民納稅人，您仍然可以根據所得稅條約申請稅務優惠。雙身份居民納稅人是美國和另一個國家/地區在該國家/地區的稅法規定下都屬於居民的納稅人。兩國之間的所得稅條約必須包含一項條款，規定解決衝突的居住要求（平分決勝規則）。如果您根據稅務協定被視為外國居民，則在計算您的美國所得稅時，您將被視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出於計算稅款以外的目的，您將被視為美國居民。例如，此處討論的規則不會影響您的居住時間期間，如同後文的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討論的內容。

**需報告的資訊。** 如果您是雙身份居民納稅人並且您申領協定優惠，您必須使用 隨附《表格

8833)的《表格 1040-NR》申報納稅申報表，並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計算稅款。雙身份居民納稅人也可能有資格獲得美國主管當局的援助。請參閱 2015-35 I.R.B. 236 的 2015-40 稅收條款，該內容可在 [IRS.gov/irb/2015-35\\_IRB#RP-2015-40](https://www.irs.gov/irb/2015-35_IRB#RP-2015-40) (英文) 或發佈其更新內容的地方取得。

請參閱第 9 章的 [報告申領的協定優惠](#) 以瞭解更多關於報告申領的協定優惠的資訊。

**來自巴巴多斯、匈牙利和牙買加的特定學生和實習生。** 根據美國與巴巴多斯、匈牙利和牙買加簽訂的美國所得稅條約，來自這些國家的非居民外籍學生以及來自牙買加的實習生可能有資格在美國稅收目的上選擇被視為稅法定義的居民。請參閱 [第 901 號刊物 \(英文\)](#) 以瞭解更多資訊。如果您有資格參加選擇這麼做，您可以透過申報《表格 1040》並將簽署的選擇聲明附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來實現。本刊物中描述的有關稅法定義的居民的規則適用於您。一旦做出選擇，只要您仍然符合資格，就一直適用，並且您必須獲得美國主管當局的許可才能終止這項選擇。

##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在同一納稅年度，您既可以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也可以是稅法定義的居民。這通常發生在您抵達或離開美國的那一年。具有雙身份的外國人應請參閱 [第 6 章](#) 以瞭解在雙身份稅務年度申報納稅申報表的資訊。

### 居住第一年

如果您在該日曆年是美國居民，但在前一個日曆年的任何時間您都不是美國居民，則您僅在從居住開始日期開始的日曆年部分期間是美國居民。在該日期之前的一年中，您是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實際居住測試下的居住開始日期。** 如果您滿足某個日曆年的實際居住測試，您的居住開始日期通常是您在該日曆年中在美國的第一天。然而，如果您在美國的日子中能證明下列事項，您毋須計算在美國的天數，最多 10 天：

- 您與外國的連結比與美國的連結更緊密，並且
- 您的納稅居所在那個外國。

請參閱前文的 [外國保持更緊密的連結](#) 的內容。

在判定您是否可以排除最多 10 天時，適用下列規則。

- 只要所有期間的總天數不超過 10 天，您就可以從多個居留期間中排除天數。
- 如果不能排除連續居留天數中的所有天數，則不能排除該時間段內的任何天數。
- 雖然您可以在判定您的居住開始日期時排除最多 10 天的居住天數，但在判定您是否滿足實質性居住測試時，您必須包括這些天數。

**範例。** 伊凡·伊凡諾維奇是俄羅斯公民。他在 2021 年 1 月 6 日首次來美國參加商務會議，2021 年 1 月 10 日返回俄羅斯。他的稅務居所仍留在俄羅斯。2021 年 3 月 1 日，他移居美國，並在此度過餘下時間。伊凡能夠證明在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與俄羅斯存在更緊密的連結。因此，他的居住開始日期是 2021 年 3 月 1 日。

**需要聲明才能排除最多 10 天的居留天數。** 在居住開始日期方面，您如果要排除在美國居留的天數（最多 10 天），則您必須向國稅局申報一份聲明。您必須在此聲明上簽名並註明日期，

並附上一份聲明，表明該聲明是受偽證罪的前提下做出的。該聲明必須包含下列資訊（如適用）。

- 您的姓名、地址、美國報稅識別號碼 (TIN) (如有) 和美國簽證號碼 (如有)。
- 您的護照號碼和簽發護照的國家的名稱。
- 聲明適用的納稅年度。
- 您在該年度中在美國的第一天。
- 您在計算您的居住第一天時排除的日期。
- 有足夠的事實證明您在排除的期間內一直在外國居住並與外國有更緊密的連結。

將所需的申明隨附在您的所得稅表中。如果您無須申報納稅申報表，請將聲明寄送到下列地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Austin, TX 73301-0215

您必須在申報《表格 1040-NR》的截止日期前遞交聲明。申報截止日期載於 [第 7 章](#) 所述。

如果您沒有按照上述說明申報所需的聲明，您則無法申領您與一個或多個外國有更緊密的連結。因此，您居住的第一天將是您在美國的第一天。如果您可以透過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您採取了合理的行動來瞭解申報聲明的重要性以及遵守這些要求的重要步驟，則這不適用。

**綠卡測試下的居住開始日期。** 如果您在一個日曆年中的任何時間滿足了綠卡測試的要求，但沒有滿足該年度的實際居住測試的要求，則您的居住開始日期是您在該年度在美國作為合法永久居民的第一天。

如果您同時滿足實際居住測試和綠卡測試的要求，則您的居住開始日期是您在該年度根據實際居住測試居留美國的第一天或作為合法永久居民在美國居住的第一天中（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年的居留情形。** 如果您在前一個日曆年的任何部分是美國居民，並且您在當年的任何部分都是美國居民，則您將在當年年年初被視為美國居民。無論您在實際居住測試還是綠卡測試下屬於居民，這都適用。

**範例。** 羅伯特·巴赫是瑞士公民。他於 2020 年 5 月 1 日首次以美國居民身份來到美國，並一直待到 2020 年 11 月 5 日返回瑞士。羅伯特於 2021 年 3 月 5 日回到美國，成為合法永久居民並仍居住在這裡。在 2021 日曆年，羅伯特的美國居留權被視為從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因為他在 2020 日曆年符合居民資格。

### 第一年的選擇

如果您未滿足 2020 年或 2021 年的綠卡測試或實際居住測試，並且您沒有選擇在 2020 年的部分時間被視為居民，但您滿足了 2022 年的實際居住測試，您可以選擇在 2021 的部分時間被視為美國居民。如要做出此選擇，您必須：

1. 2021 年在美国至少連續居住 31 天，並且
2. 從 31 天期間的第一天開始到 2021 年的最後一天結束，在美国至少居留 75% 的天數。出於此 75% 的要求，您最多可以將離開美國的 5 天視為在美国居住的天數。

計算上述 (1) 和 (2) 中的居住天數時，請勿計算您根據在美國的天數的 [前文討論的任何例外情況下在美国天數](#)。

如果您做出首年選擇，您的 2021 年居住開始日期是您用於獲得選擇資格的最初 31 天期間（如上文 (1) 所述）的第一天。在今年剩餘的時

間裡，您將被視為美國居民。如果您的居住時間超過 31 天，並且您在每個期間都滿足上述條件 (2)，則您的居住開始日期是第一個 31 天期間的第一天。如果您的居住時間超過 31 天，但您僅在之後的 31 天期間滿足上述條件 (2)，則您的居住開始日期是之後 31 天期間的第一天。

**備註。** 您不需為已婚身份即可做出此選擇。

**範例 1** Juan DaSilva 是菲律賓公民。他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首次來美，連續 31 天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 居住於美國。Juan 於 12 月 1 日返回菲律賓，2021 年 12 月 17 日重返美國。這一年剩餘的時間裡，他都留在美國。在 2022 年期間，Juan 在實際居住測試中是美國居民。Juan 可以為 2021 年做出首年選擇，因為他在 2021 年連續 31 天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 以及在他的 31 天期間 (在美國的總居住天數為 46 天除以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 61 天等於 75.4% (0.754)) 的第一天之後 (包含當天) 至少 75% (0.75) 天數。如果 Juan 做出首年選擇，他的居住開始日期將是 2021 年 11 月 1 日。

**範例 2** 事實與範例 1 相同，只是 Juan 在 12 月 24 日、25 日、29 日、30 日和 31 日不在美國。他可以為 2021 年做出首年選擇，因為就 75% (0.75) 的要求而言，最多 5 天的離開可被視為居住天數。

**做出 2021 年首年選擇所需的聲明。** 您必需在《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附上一份聲明，才能做出 2021 年的首年選擇。該聲明必需包含您的姓名和地址，並指定以下內容。

- 您正在為 2021 年做出首年選擇。
- 您在 2020 年不是居民。
- 您在 2022 年是實際居住測試下的居民。
- 2022 年在美国居住的天數。
- 您在 2021 年在美国的 31 天居住期間和連續居住期間的日期。
- 您在 2021 年期間離開美國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您將其視為居住天數。

在您通過 2022 年的實際居住測試之前，您不能遞交《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或聲明。如果您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仍未通過 2022 年的測試，您可以請求將遞交 2021 年《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的時間延長至您通過該測試後的一段合理期間。欲請求將檔案延長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請使用《表格 4868》。您可以遞交紙質表格或使用《表格 4868》說明中闡述的電子方式申報。您應該透過此延期支付您預計在 2021 年積欠的稅額，如同您整年都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您可以使用表格《表格 1040-NR》來計算稅額。在《表格 4868》上輸入稅額。如果您未支付應付稅額，您將被收取在您正常報稅截止日期之前未支付的任何稅額的利息，並且您可能會因逾期付款而遭罰款。

一旦您做出首年選擇，未經國稅局核准不得撤銷。

如果您未依照此處討論的程序進行首年選擇，您將在 2021 年全年被視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然而，如果您可以透過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您採取了合理的行動來瞭解申報程序和遵守該程序的重要步驟，則這不適用。

## 選擇稅法定義的居民身份

如果您是雙重身份的外籍人士，並且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您可以選擇全年被視為美國居民。

- 您在年初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 您在年底時是稅法定義的居民或美國公民。



- 您在年底與美國公民或稅法定義的居民結婚。
- 您的配偶與您一起做出選擇。

這包含您和您的配偶在納稅年度開始時都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而在納稅年度結束時，您和您的配偶都是稅法定義的居民的情況。

**備註。** 如果您年度結束時單身，則不能做出這個選擇。

如果您做出此選擇，則以下規則適用。

- 出於所得稅目的，您和您的配偶全年都被視為美國居民。
- 您和您的配偶會被課徵境外所得稅。
- 您和您的配偶必需為所選年份遞交合併申報表。
- 即使您分居、離婚或再婚，您和您的配偶都不能在往後的納稅年度做出此選擇。
- 第 6 章中 [針對雙重身份納稅人的](#) 特殊說明和限制不適用於您。

**備註。** 如果在納稅年度結束時，配偶一方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而另一方是美國公民或居民，則可以進行類似的選擇。請參閱後文的 [非居民配偶被視為居民](#)。如果您之前做出了該選擇並且仍然有效，則您無需做出此處說明的選擇。

**做出選擇。** 您應在選擇的年份的合併申報表中附上一份由配偶雙方簽署的聲明。該聲明必需包含下列資訊。

- 宣告您們雙方有資格做出選擇，並選擇在整個納稅年度被視為美國居民。
- 每個配偶的姓名、地址和 TIN（社會安全號碼（SSN）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ITIN））。（如果一個配偶去世，請包含為已故配偶做出選擇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您通常在遞交合併申報表時做出此選擇。然而，您也可以透過遞交《表格 1040-X》、《修改過的美國個人所得稅表》來做出選擇。附上《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並輸入「修改過的版本」在修訂報表頂部。如果您選擇修改申報表，您和您的配偶也必需修改您在做出選擇的那一年之後可能遞交的任何申報表。

您通常必需在遞交原始美國所得稅申報表之日起 3 年內，或您當年繳納所得稅之日起 2 年內遞交修訂後的合併申報表，以較晚者為準。

## 居住最後一年

如果您在 2021 年是美國居民，但在 2022 年的任何時候都不是美國居民，那麼您在居住終止日期後不再是美國居民。您的居住終止日期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您有資格獲得後文討論的較早日期。

**較早的居住終止日期。** 您可能具有資格獲得早於 12 月 31 日的居住終止日期。這個日期是：

1. 如果您通過了實際居住測試，即 2021 年時您實際居住在美國的最後一天；
2. 如果您通過綠卡測試，即 2021 年時您不再是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第一天；或
3. 如果您同時滿足這兩個測試，即 (1) 或 (2) 中的較晚者。

僅當在 2021 年剩餘時間內，您的稅務居所位於國外並且您與該國有更緊密的連結時，才能使用此日期。請參閱前文的 [外國保持更緊密的連結](#)。



不再是合法永久居民的長期居民 (LTR) 受到特別報告和稅收規定的規限。請參閱第 4 章的 [棄籍稅](#) 的內容。

**終止居住。** 若要了解您居住終止日期相關資訊，請參閱 [前長期居民](#) 該內容載於第 4 章的 2008 年 6 月 16 日後棄籍的內容。

**最低限度居住。** 如果您因為實際居住測試而成為美國居民，並且您有資格使用較早的居住終止日期，則您可以在判定居住終止日期時排除最多 10 天在美國的實際居住。在判定您是否可以排除最多 10 天時，適用下列規則。

- 只要所有期間的總天數不超過 10 天，您就可以從多個居留期間中排除天數。
- 如果不能排除連續居留天數中的所有天數，則不能排除該時間段內的任何天數。
- 雖然您可以在判定您的居住終止日期時排除最多 10 天的居住天數，但在判定您是否滿足實質性居住測試時，您必需包括這些天數。

**範例。** Lola Bovary 是馬爾他公民。她於 2021 年 3 月 1 日首次來到美國，並在此居住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2 日，Lola 來美國度假，在此停留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返回馬爾他。在 12 月 12 日至 16 日期間，她能夠與馬爾他建立更緊密的連結。Lola 在 2021 年期間不是出於納稅目的的美國居民，並且可以在 2021 日曆年的剩餘時間與馬爾他建立更密切的連結。Lola 是 2021 年實際居住測試中的美國居民，因為她在美國居住了 183 天（3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期間為 178 天，12 月份為 5 天）。Lola 的居住終止日期是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年居住。** 如果您在 2022 年的任何期間是美國居民，並且您在 2021 年的任何期間是美國居民，那麼您將在 2021 年底之前被視為居民。這適用於您在 2021 年與外國保持更緊密的連結的情況，以及您是否為通過實際居住測試或綠卡測試的居民。

**確立您的居住終止日期所需的聲明。** 您必需向國稅局遞交一份聲明，以確立您的居住終止日期。您必需在此聲明上簽名並註明日期，並附上一份聲明，表明該聲明是受偽證罪的前提下做出的。該聲明必需包含下列資訊（如適用）。

- 您的姓名、地址、美國 TIN（如有）和美國簽證號碼（如有）。
- 您的護照號碼和簽發護照的國家的名稱。
- 聲明適用的納稅年度。
- 您在該年度中在美國的最後一天。
- 足夠的事實證明您在美國居住一年中的最後一天後，或在放棄或撤銷您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後，在外國維持您的稅務居所並且與外國有更緊密的連結。
- 您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被放棄或撤銷的日期。
- 足夠的事實（包含相關文件的副本）證明您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已被放棄或撤銷。
- 如果您可以排除天數，如前文所述的 [最低限度居住](#)，包含您排除的日期和足夠的事實，以證明您在排除期間內維持了稅務居所，並且與外國有更緊密的連結。

將所需的申明隨附在您的所得稅表中。如果您無需申報納稅申報表，請將聲明寄送到下列地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Austin, TX 73301-0215

您必需在申報《表格 1040-NR》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該聲明。申報截止日期載於 [第 7 章](#)。

如果您沒有按照上述說明申報所需的聲明，您則無法申領您與一個或多個外國有更緊密的連結。如果您可以透過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您採取了合理的行動來瞭解申報聲明以及遵守這些要求的重要步驟，則這不適用。

## 非稅法定義居民配偶視為稅法定義居民

如果在您的納稅年度結束時，您已婚且夫妻其一是美國公民或稅法定義的居民，而另一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則您可以選擇將非居民配偶視為美國居民。這包含在納稅年度開始時夫妻其一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但在年末是稅法定義的居民，而另一在年末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情況。

如果您做出此選擇，您和您的配偶在您整個納稅年度的所得稅中都被視為居民。您和您的配偶都不能根據任何租稅協定要求不是美國居民。您們都會被課徵境外所得稅。您必需為您做出選擇的那一年遞交一份合併所得稅申報表，但您和您的配偶可以在往後的幾年中遞交合併或單獨的納稅申報表。



如果您根據本規定進行合併申報，則第 6 章的 [雙重身份納稅人的](#) 特殊說明和限制不適用於您。

**範例。** Bob 和 Sharon Williams 結婚了，他們在年初都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6 月，Bob 成為稅法定義的居民，並在今年剩餘的時間裡維持居民身份。Bob 和 Sharon 都選擇在他們的合併申報表中附上一份聲明，將其視為稅法定義的居民。Bob 和 Sharon 必需為他們做出選擇的那一年遞交合併申報表，但他們可以為以後的年份遞交合併申報表或單獨申報表。

## 如何做出選擇

在選擇適用的第一個納稅年度的合併申報表中附上一份由配偶雙方簽署的聲明。應該包含下列資訊。

- 宣告在您的納稅年度的最後一天，夫妻其一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而另一名是美國公民或稅法定義的居民，並且您選擇在整個納稅年度被視為美國居民。
- 每個配偶的姓名、地址和識別號碼。（如果一個配偶去世，請包含為已故配偶做出選擇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修改申報表。** 您通常在遞交合併申報表時做出此選擇。然而，您也可以透過在《表格 1040-X》上遞交合併修正申報表來做出選擇。附上《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並在在修訂報表頂部輸入「修訂版」。如果您選擇修改申報表，您和您的配偶也必需修改您在做出選擇的那一年之後可能遞交的任何申報表。

您通常必需在遞交原始美國所得稅申報表之日起 3 年內，或您當年繳納所得稅之日起 2 年內遞交修訂後的合併申報表，以較晚者為準。

## 暫停選擇

如果配偶雙方在納稅年度的任何時間都不是美國公民或稅法定義的居民，則在任何納稅年度（在您做出選擇的納稅年度之後）都將暫停選擇被視為稅法定義的居民。這表示，如果任何一方符合第 7 章中討論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申報要

求，則每個配偶都必需在該年度單獨申報為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範例。** Dick Brown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為稅法定義的居民，並與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Judy 結婚。夫妻選擇將 Judy 視為稅法定義的居民，並遞交了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合併所得稅申報表。2020 年 1 月 10 日，Dick 成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此期間，Judy 一直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Dick 和 Judy 可以為 2020 年遞交合併或單獨的申報表，因為 Dick 在那一年的部分時間是稅法定義的居民。然而，因為 Dick 和 Judy 在 2021 年的任何時候都不是稅法定義的居民，他們的選擇在那一年被暫停。如果其中任何一方符合第 7 章中討論的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的申報要求，則他們必需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單獨遞交 2021 年的申報表。如果 Dick 在 2022 年再次成為稅法定義的居民，他們的選擇將不再被暫停。

## 結束選擇

一旦做出選擇，被視為居民的選擇適用於所有往後的年度，除非被暫停（如同前文在暫停選擇中的 [說明](#)）或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結束。

如果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結束，則配偶雙方都不能在往後的任何納稅年度做出此選擇。

1. **撤銷。** 配偶任何一方都可以撤銷對任何納稅年度的選擇，前提是在該納稅年度的納稅申報表截止日期之前做出撤銷。撤銷選擇的配偶必需附上一份簽署聲明，宣告正在撤銷選擇。該聲明必需包含夫妻雙方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證號碼。（如果一個配偶去世，請包含為已故配偶撤銷選擇的人的姓名和地址。）該聲明也必需包含任何具有共同財產法的州、外國和財產的清單，其中配偶一方居住或配偶一方從中獲得收益的不動產所在地。將聲明遞交如下。

表 2-1.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來源規則一覽

所得項目	要素判定來源
薪資、其他報酬	提供服務的地點
營業所得： 個人服務 財產目錄的銷售—採購 財產目錄的銷售—生產	提供服務的地點 銷售地點 生產地點
利息	納稅人居住地
股利	無論是美國公司還是外國公司*
租金	資產位置
特許權使用費： 自然資源 專利、著作權等。	資產位置 使用資產的地點
出售不動產	資產位置
出售個人資產	賣方的稅務居所（但請參閱 <a href="#">後文的個人資產</a> ，了解例外情況）
歸因於提撥的退休金分配	進行退休金服務的地點
退休金提撥的投資收益	退休金信託的位置
出售自然資源	根據出口終端的产品公平市場價值進行分配。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法規第 1.863-1(b) 節。

\* 例外情況包含：外國公司支付的部分股息來自美國，前提是該公司總所得的至少 25% 與在宣布股息之前的 3 個納稅年度實際上與美國貿易或業務相關。特殊規適用於 [股息等值支付](#)。

- a. 如果撤銷選擇的配偶必需遞交申報表，請將聲明附在該撤銷適用的第一年申報表中。
  - b. 如果撤銷選擇的配偶不必遞交申報表，但確實遞交了申報表（例如，為了獲得退款），請將聲明附在申報表中。
  - c. 如果撤銷選擇的配偶不必遞交申報表且未提出退款要求，請將聲明寄送至您遞交最後一次合併申報表的國稅局服務中心。
2. **死亡。** 配偶中任何一方的死亡將結束選擇，從配偶死亡後的第一個納稅年度開始。然而，如果未亡配偶是美國公民或居民並且有權作為未亡配偶享受合併稅率，則選擇將在可以使用這些合併稅率的最後一年結束時結束。如果配偶雙方在同一納稅年度死亡，則選擇在配偶雙方死亡的納稅年度結束後的第一天結束。
  3. **合法分居。** 根據離婚法令或分居贍養令的合法分居在合法分居發生的納稅年度開始時結束選擇。
  4. **記錄不足。** 如果配偶一方未能保留足夠的帳簿、記錄和其他判定正確的所得稅負債所需的資訊，或提供對這些記錄的充分使用權，國稅局可以結束對任何納稅年度的選擇。

## 來自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的外籍人士

如果您是美國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並且在整個納稅年度是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的真實居民，則根據美國的稅法定義的居民規則，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您都要納稅。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閱 [第 5 章中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的真實居民](#)。

如果您是來自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並且在整個納稅年度未符合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的真實居民資格，您將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納稅。

從前是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真實居民的稅法定義的居民根據稅法定義的居民的規定納稅。

## 2.

## 所得來源

### 介紹

在判定您的外籍人士身份後，您必需判定您的所得來源。本章將幫助您判定您在納稅年度可能收到的不同類型的所得來源。

###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所得來源規則和
- 共同所得。

本章也討論了對居住於有共同財產法國家的已婚個人的特殊規定。

## 稅法定義的居民

稅法定義的居民的所得通常以與美國公民相同的方式課稅。如果您是稅法定義的居民，您必需在美國納稅申報表上報告所有利息、股息、薪資或其他服務報酬、出租財產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其他類型的所得。您必需從美國境內外的來源報告這些金額。

##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僅就其來自美國境內的收入以及與在美國開展貿易或業務有關的特定收入課稅（請參閱 [第 4 章](#)）。

適用於大多數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判定美國來源所得一般規則，請參閱 [表 2-1](#)。以下討論涵蓋了一般規則以及這些規則的例外情況。

**TIP** 並非所有來自美國的所得項目都應課稅。請參閱第 4 章的 [第 3 章](#)。

## 利息所得

一般而言，美國來源的利息所得包含以下項目。

- 美國居民或國內公司的債券、票據或其他附息義務的利息。
- 在納稅年度的任何時間，由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的國內或國外合夥企業或外國公司支付的利息。
- 原始發行折價 (OID)。
- 來自州、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政府的利息。



付款地點或方式在判定所得來源方面並不重要。

在證券借貸交易或銷售-回購交易中，向證券轉讓方支付的替代利息的來源與所轉讓證券的利息相同。

**例外情況。** 美國來源的利息所不包含以下項目。

1. 稅法定義的居民或國內公司就 2010 年 8 月 10 日之前發行的債務支付的利息，在利息支付前的付款人納稅年度結束時結算的 3 年期間，至少為納稅人的 80% (0.80) 總所得時：

- a. 來自美國以外的來源，並且
- b. 可歸因於個人或公司在外國或美國屬地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

然而，如果以下任一情況適用，該利息將被視為美國來源的利息所得。

- a. 利益的接受者與稅法定義的居民或國內公司有關。請參閱第 954(d)(3) 節中關於相關人士的定義「。」
  - b. 該義務的期限在 2010 年 8 月 9 日之後會進行重大修改。任何的義務期限延長均被視為重大修改。
2. 國內公司的海外分公司或國內合夥企業在互助儲蓄銀行、合作銀行、信用合作社、國內建築和貸款協會以及其他作為儲蓄和貸款機構或類似協會（根據聯邦或州法律，如果協會可以扣除已支付或扣抵的利息）特許和監督的儲蓄機構的存款或提款帳戶上支付的利息。
  3. 在國內公司或國內合夥企業的外國分行的存款利息，但前提是該分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 股利

在大多數情況下，從國內公司獲得的股利收入是來自美國的收入。外國公司的股利收入通常是外國來源收入。第二條規則的例外情況於後文討論。

在證券借貸交易或出售——回購交易中向證券轉讓方支付的替代股息的來源與所轉讓證券的分配方式相同。

**例外情形。** 如果外國公司在宣布股利前的納稅年度結束的 3 年期間總收入的 25% 或更多與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相關，則從外國公司獲得的部分股利是來自美國的收入。如果公司在申報前不到 3 年成立，則使用其成立時的總收入。透過將股利乘以下分數來確定美國來源收入的部分。

$$\frac{\text{外國公司在 3 年內與美國貿易或業務相關的總收入}}{\text{外國公司在該期間所有來源的總收入}}$$

**股利等值款項。** 美國來源的股利還包括股利等值款項。股利等值款項包括：

- 根據證券借貸交易、買賣交易或實質上類似的交易支付的替代股利；
- 根據指定的名義本金合同 (NPC) 支付的參考美國來源股利的款項；或者
- 根據指定的股票連結工具 (ELI) 支付的參考美國來源股利的款項。

如果納稅人是合同下的看漲方，股利等值金額的款項包括參考美國來源股利的任何總金額，並用於計算根據合同轉移至納稅人或從納稅人轉

移的任何淨金額。因此，即使納稅人進行了淨款項或由於淨金額為零而沒有支付任何金額，納稅人也可能被視為已收到股利等值支付。

在 2021 年而言，如果合約是對沖值為一的交易，名義本金合同或股票連結工具通常將分別為指定名義本金合同或指定股票連結工具。一般而言，對沖值是指名義本金合同或股票連結工具的公平市值變化與合約所引用股票數量的公平市值的微小變化之比。一般而言，特定名義本金合同或特定股票連結工具的等值股利金額為每股股利金額乘以合約引用的股票數量乘以合約的對沖值。複雜合約適用特殊規則。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法規第 1.871-15 節和 2018-40 I.R.B. 的 2018-72 號通知，該內容可在 [IRS.gov/irb/2018-40\\_IRB#NOT-2018-72](https://www.irs.gov/irb/2018-40_IRB#NOT-2018-72) (英文) 獲取。

## 債務保證

針對 2010 年 9 月 27 日以後發行的債務擔保直接或間接提供的金額，如果由下列方式支付，則為美國來源收入：

1. 非公司居民或美國公司，或
2. 如果金額與美國貿易或業務的行為有效相關，則任何外國人都算。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861(a)(9) 節。

## 個人服務

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的所有工資和任何其他補償都被視為來自美國。此規則的唯一例外是後文討論的 [外國人、組織或辦公室的員工](#) 以及前述的 [機組人員](#) 的內容。

如果您是員工並因在美國境內外提供的勞動或個人服務而獲得報酬，則在判定報酬來源時適用特殊規則。薪資（特定附加福利除外）是按時間提供的。特定附加福利（例如住房和教育）是以地域為基礎計算的。

或者，您可能會被允許使用替代基礎來判定補償來源。請參閱後文的 [替代基礎](#) 的內容。

**多層次行銷。** 特定公司透過多層次行銷安排銷售產品，例如贊助下級經銷商的上級經銷商有權根據該下級經銷商的特定活動從該公司獲得款項。一般而言，根據事實情況的不同，這類多層次行銷公司向獨立（非員工）經銷商（上級經銷商）支付的款項是根據他們贊助的人士（下級經銷商）進行的銷售或購買計算的，這構成了為招募、培訓和援助下級經銷商方面提供個人服務的人士的收入。此類收入的來源通常基於上級經銷商提供服務的地點，並且根據實際情況的不同有可能被視為多年薪資，收入來源按此類薪資的歸屬期間判定。

**自僱人士。** 如果您是自僱人士，您根據您的具體情況的事實和情況，根據最正確地反映該收入的適當來源的基礎來判定自僱勞動或個人服務的薪資來源。在許多情況下，事實和情況需要按時間進行分配，如下所述。

## 時間基礎

使用時間基礎計算您的美國來源薪資（在 [地域為基礎](#) 討論的附加福利除外）。透過將您的總薪酬（基於地域的附加福利除外）乘以以下分數來做到這一點。

$$\frac{\text{您在一年中在美國提供服務的天數}}{\text{您在一年中提供服務的總天數}}$$

如果合適，您可以在上述分數中使用少於一天的時間單位。提供薪資的時間段不必是一年。相反地，如果您能讓以國稅局滿意地方式證明另一個時間段更合適，則您可以使用另一個不同的、單獨的和連續的時間段。

**範例 1。** 荷蘭居民克萊斯蒂娜·布魯克斯在納稅年度為一家美國公司工作了 240 天。她獲得了 80,000 美元的薪資。這筆薪資都不是附加福利。克萊斯蒂娜在美國服務了 60 天，在荷蘭服務了 180 天。在使用時間基礎判定薪水來源下，\$20,000 ( $\$80,000 \times \frac{60}{240}$ ) 美元屬於她的美國來源收入。

**範例 2。** 羅伯·沃特斯是南非居民，受僱於一家公司。他的年薪是 \$100,000 美元。這整筆薪資都不是附加福利。在今年第一季度中，他完全在美國工作。羅伯在 4 月 1 日被調往新加坡度過餘下時間。羅伯能夠判定一年的第一季度和一年的最後三個季度是兩個獨立、不同且連續的時間段。因此，羅伯年薪中的 \$25,000 美元歸於今年第一季度 ( $0.25 \times 100,000$  美元)。所有這些都是來自美國的收入，因為他在那個季度完全在美國工作。剩餘的 \$75,000 美元歸屬於今年的最後三個季度。在這些季度中，他在新加坡工作了 150 天，在美國工作了 30 天。他在美國的定期服務並沒有導致不同的、獨立的和連續的時間段。在 \$75,000 美元中，\$12,500 美元 ( $\$75,000 \times \frac{30}{180}$ ) 是美國來源收入。

**多年薪資。** 多年薪資的來源一般是依照薪水可歸因的時間基礎上判定的。多年薪資是指在 1 個納稅年度中包含在您的收入中但可歸因於包括 2 個或更多納稅年度的期間的薪資。

您根據案件的事實和情況判定薪資給付期間。例如，與包含多個日曆年的時間段具體相關的薪資金額可歸因於完整的數年。

來自美國的薪資金額是透過將多年薪資總額乘以一個分數來計算的。分數的分子是您在美國為專案提供勞動或個人服務的天數（或小於一天的時間單位，如合適）。分數的分母是您執行與專案相關的勞動或個人服務的總天數（或少於一天的時間單位，如果合適）。

## 地域為基礎

您作為員工獲得的以下附加福利形式的薪酬是以地域為基礎的。

- 住房。
- 教育。
- 當地交通。
- 稅務補償。
- 危險或艱苦的關稅工資，定義描述於條例第 1.861-4(b)(2)(ii)(D)(5) 條。
- 搬家費用補償。

附加福利的金額必須是合理的，並且您必須透過充分的記錄或充分的證據來證實它們。

**主要工作地點。** 除了稅務補償和危險或艱苦職位加給外，上述附加福利是根據您的主要工作地點為來源。您的主要工作地點通常是您花費大部分工作時間的地方。這可以是您的辦公室、工廠、商店、門市或其他位置。如果您的大部分工作時間都沒有在一個地方度過，那麼您的主要工作地點就是您工作的中心地點，例如您報到的地方或工作內容的「根據地」。

如果您在任何時間點有多份工作，您的主要工作地點取決於每種情況的事實。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是：

- 您在每個地方花費的總時間，
- 您在每個地方所做的工作量，以及
- 您在每個地方賺了多少錢。

**住房。** 住房附加福利的來源取決於您的主要工作地點。住房附加福利包括支付給您或以您的名義（如果您的家人與您同住，則包括您的家人）款項，並僅用於以下目的。

- 租金。
- 水電費（電話費除外）。
- 不動產和個人財產保險。
- 根據第 164 或 216(a) 條無法扣除的居住稅。
- 獲得租賃權的不可退還的費用。
- 承租家具和配件。
- 家庭維修。
- 住宅停車場。
- 您的僱主提供的實物住房的公平租金價值。

住房附加福利不包括：

- 可抵扣利息和稅款（包括合作住房公司租戶股東的可抵扣利息和稅款）；
- 購買房產的成本，包括抵押貸款的本金款項；
- 家務勞動費用（女傭、園丁等）；
- 支付電視訂閱費；
- 增加財產價值或顯著延長財產壽命的改進和其他費用；
- 購買的家具或配件；
- 財產或改進的折舊或攤銷；
- 您從總收入中扣除的膳食或住宿的價值；或者
- 您作為搬家費用扣除的膳食或住宿的價值。

僅當您是現役美國軍人並因工作地點永久變遷而搬家時，才可扣除搬遷費用。

**教育。** 您被撫養人的教育費用的教育附加福利的來源取決於您的主要工作地點。教育附加福利包括僅用於支付下列小學或中學教育費用的款項。

- 學費、雜費、學業輔導、為特殊需要學生提供的特殊需要服務、書籍、用品和其他設備。
- 學校要求或提供的與入學或出勤有關的食宿和制服。

**當地交通。** 當地交通附加福利的來源取決於您的主要工作地點。您的當地交通附加福利是您在工作地點為您或您的配偶或家屬提供的當地交通報酬。視為當地交通附加福利的金額僅限於當地交通產生的實際費用以及您、您的配偶或您的家屬主要用於當地交通的任何僱主提供的車輛的公平租賃價值。實際費用不包括您或以您名義購買的任何車輛的費用（包括利息）。

**稅務補償。** 稅務補償附加福利的來源取決於向您提供補償的徵稅管轄區的位置。

**搬家費用補償。** 搬家費用補償的來源通常是以您新的主要工作地點的位置。然而，如果您提供足夠的證據表明根據您的案件的事實和情況判定來源更合適，則來源將根據您以前的主要工作地點的位置判定。充分的證據通常需要您和您的僱主之間的協議，或公司政策的書面聲明，該聲明在搬遷前被簡化為書面形式，並且是為了鼓勵您或其他員工搬到另一個國家而訂立或成立的。書面聲明或協議必須說明您的僱主將補償您返回前主要工作地點所產生的搬家費用，無論您返回該地點後是否繼續為您的僱主工作。它可能包含判定補償權利的特定條件，只要這些條件規定的標準是明確可判定的，並且只能在您返回原主要工作地點之前或完成後才能滿足。

## 替代基礎

如果您是員工，如果您能以讓國稅局滿意的方式根據您案件的事實和情況判定替代基礎金額能比時間或地域基礎更恰當地判定您的補償來源，您則可以使用替代基礎進行判定。如果您使用替代基礎，您必須保留（並備有可供檢查的）記錄，以記錄替代基礎更適合判定您的補償來源的原因。此外，如果您從所有來源獲得的總薪酬為 \$250,000 美元或更多，請在附件 OI（表格 1040-NR）第 K 行的兩個問題上都勾選「是」，並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附上一份書面聲明，說明以下所有內容。

1. 您的姓名和社會安全號碼 (SSN)（輸入在聲明的最上方）。
2. 您用於替代基礎的特定補償收入或特定附加福利。
3. 對於 (2) 的每個項目，用於分配來源的替代基礎。
4. 對於 (2) 的每個項目，顯示替代分配是如何計算的計算方法。
5. 在替代基礎和時間或地域基礎下的美國薪酬和外國薪酬的金額比較以於前文討論。

##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是來自使用船隻或飛機或提供與使用任何船隻或飛機直接相關的服務的收入。無論船舶或飛機是自有、僱用還是租賃的，都是如此。關於「船隻或飛機」一詞，指的是任何與船隻或飛機有關的任何容器。

所有在美國開始和結束的運輸收入都被視為來自美國的來源。如果交通在美國開始或結束，則 50% 的運輸收入被視為來自美國的來源。

對於來自個人服務的運輸收入，如果運輸在美國和美國屬地之間，則收入的 50% 是美國來源收入。對於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這僅適用於來自飛機或與飛機有關的收入。

有關美國來源的運輸收入如何徵稅的資訊，請參閱 [第 4 章](#)。


## 獎學金、助學金、獎金和獎勵

一般而言，獎學金、助學金、獎金和獎勵的來源是付款人的住所，無論實際支付資金的人是誰。然而，請參閱後文的 [在美國境外進行的活動](#) 的內容。

例如，美國、非公司美國居民或國內公司在美國支付的研究或試驗費用屬於美國來源。來自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的相似款項是外國來源款項，即使這些資金可能是透過美國代理人支付的。

根據國際組織豁免法指定為公共國際組織的實體支付的款項是屬於國外來源。

**在美國境外進行的活動。**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因在美國境外進行或將進行的活動而獲得的獎學金、助學金、定向助學金和成就獎勵不屬於美國來源收入。

 這些規則不適用於作為薪資或針對服務獲得其他薪酬的金額。請參閱後文的 [個人服務](#) 以瞭解適用的來源規則。

## 養老金和年金

如果您在美國境內外提供的服務而從國內信託獲得養老金，則部分養老金款項的來源屬於美

國。這部分是可歸屬於養老金計劃的收入和僱主為在美國提供的服務所做的存款的金額。無論分配是根據合資格還是不合資格的股票紅利、養老金、利潤分享或年金計劃（無論是否有資金）進行，這都適用。

如果您以美國員工的身份提供服務，您可能從某項計劃（例如公務員退休制度）從美國政府那裡獲得一筆分配，該計劃被視為合資格的養老金計劃。您的美國來源收入是分配的其他應稅金額，該金額可歸因於您的美國政府基本工資總額，但在美國境外提供的服務的免稅薪資除外。

**災難稅務減免。** 如果您需要申報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您可能有些權利利用一些關於使用退休基金的特殊災難相關規定。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90-B 號刊物 \(英文\)](#)。另外，請前往 [IRS.gov/DisasterTaxRelief](#)。

**對合格的災害發配和償還的稅收減免。** 特別規則規定，對於因某些重大災害而遭受經濟損失的納稅人，對某些退休計劃（包括 IRA）的發配和償還給予稅收優惠。有關報告合格的災害發配和償還的資訊，請參閱 8915-F 表，合格災害計劃的發配和償還，及其說明。

## 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

您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在納稅年度從位於美國的財產或從該財產的任何權益中獲得的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來自美國的收入還包括在美國使用或享有使用無形資產（如專利、版權、秘密工藝和配方、商譽、商標、特許經營權和類似財產）的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

## 房地產

房地產是土地和建築物，以及一般任何建在土地上、生長在土地上或附著在土地上的物品。

來自美國的總收入包括收益、利潤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位於美國的不動產的收入。

**自然資源。** 銷售位於美國並在外國銷售或位於外國並在美國銷售的任何農場、礦山、油井或氣井、其他天然礦藏或木材的產品的收入是部分自美國的收入。有關判定該部分的資訊，請參閱法規第 1.863-1(b) 節。

## 私人財產

個人財產是非不動產的財產，例如機器、設備或家具。

如果您在美國有稅務居所，則出售或交換個人財產的收益或損失一般是屬於美國收入來源。如果您在美國沒有稅務居所，收益或損失通常被認為來自美國以外的來源。

**稅務居所** 您的納稅居所是您主要營業地點、工作地點或工作崗位的整體區域，不論您的家庭住宅位於何處。您的納稅居所是您作為員工或自願人士永久或無限期工作的地方。如果由於工作性質，您沒有固定的或主要的營業地點，那麼您的納稅居所就是您經常居住的地方。如果您不屬於這兩個類別中的任何一個，您將被視為流動人口，您工作的地方就是您的納稅居所。

**庫存財產。** 庫存財產是指在貿易中存貨或主要用於在您的貿易或業務的正常過程中出售給客戶的個人財產。您購買的庫存銷售收入來自出售房產的地方。一般而言，這是財產所有權轉移給買方的地方。例如，在美國銷售庫存的收入是美國來源收入，無論您是在美國還是在國外購買。



您在美國生產並在美國境外銷售（反之亦然）的庫存財產的銷售收入來自該財產的生產地。

即使您的稅務居所不在美國，這些規則也適用。

**可折舊財產。** 如要判定出售可折舊個人財產的任何收益的來源，您必須先計算不超過財產總折舊調整的收益部分。您根據美國折舊調整與總折舊調整的比率將這部分收益分配給美國的來源。這部分收益的其餘部分被認為來自美國以外的來源。

在此目的下，「美國折舊調整項目」是在計算美國來源的應稅收入時允許的對財產基礎的折舊調整。然而，如果該財產在一個納稅年度主要在美國使用，則該年度允許的所有折舊扣除均被視為美國折舊調整。但是，特定在國際上使用的運輸、通訊和其他財產存在部分例外情形。

如上所述，可折舊資產的銷售收益大於資產的總折舊調整的部分的收入來源是為該資產是**庫存資產**。

損失的來源歸因與折舊扣除的來源歸因相同。然而，如果該財產主要在美國使用，則整個損失會減少來自美國的收入。

財產的基礎通常是指您獲得的財產的成本（金錢加上其他財產或服務的公平市場價值）。折舊是為收回貿易或商業資產的成本或其他基礎而扣除的金額。您可以扣除的金額取決於房產的成本、您開始使用房產的時間、收回成本所需的時間以及您使用的折舊方法。折舊扣除是對折舊或攤銷的任何扣除，或將資本支出視為可扣除費用的任何其他允許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版權、秘密過程或公式、商譽、商標、商號或其他類似財產。出售可攤銷或可折舊無形資產的收益，直至先前允許的攤銷或折舊扣除，其來源與原始扣除的來源相同。這與銷售應折舊資產收益的來源規則相同。請參閱後文的**可折舊財產**，以瞭解如何應用此規則的詳細資訊。

如果銷售收入取決於該財產的生產率、使用或處置，則超過攤銷或折舊扣除額的收益來自該財產的使用國。如果收入不取決於財產的生產力、使用或處置，則收入是根據您的稅務居所（如前文討論）。如果對商譽的付款不取決於其生產力、用途或處置，則其來源是產生商譽的國家。

**透過辦公室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 儘管有任何較早的規則，如果您在美國沒有稅務居所，但在美國設有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則處理任何個人財產（包括庫存財產）銷售的收入可歸因於該辦公室或營業地點作為美國來源收入。但是，如果您在美國境外的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實質上參與了銷售，則此規則不適用於在美國境外使用、處置或消費的庫存財產的銷售。

如果您在美國有稅務居所，但在美國境外設有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可歸因於該外國辦事處或營業地的個人財產（庫存、可折舊財產或無形資產除外）的銷售收入可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入。如果向外國支付的收入低於銷售收入的10%，則該收入將被視為美國來源收入。如果在出售導致收益的情況下外國將徵收低於10%的所得稅，則該規則也適用於損失。

## 共同收入

如果您已婚並且您或您的配偶受外國、美國州或美國屬地的共同財產法的約束，則您通常必須遵守這些法律來確定您和您的配偶的收入以用於美國

稅收目的。但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您必須無視某些共同財產法：

- 您和您的配偶均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或
- 您們中的一個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另一個是美國公民或居民，並且您們都沒有選擇被視為美國居民，如上文的**非稅法定義居民配偶視為稅法定義居民**。

在這些情況下，您和您的配偶必須報告共同收入，如下所述。

**勞動收入。** 配偶的收入，除了貿易或商業收入以及合夥人在合夥收入中的分配份額，被視為其服務產生收入的配偶的收入。該配偶必須在他或她單獨報稅時申報這些全部。

**貿易或商業收入。** 除合夥人在合夥收入中的分配份額外，貿易或業務收入被視為配偶從事貿易或業務的收入。該配偶必須在他或她單獨報稅時申報這些全部。

**合夥企業收入（或損失）。** 合夥人在合夥企業收入（或損失）中的分配份額被視為合夥人的收入（或損失）。合夥人必須在他或她的單獨申報表中申報這些全部。

**單獨的財產收入。** 來自配偶的單獨財產的收入（不是勞動收入、貿易或商業收入或合夥分配份額收入）被視為該配偶的收入。該配偶必須在他或她單獨報稅時申報這些全部。使用適當的共同財產法來確定什麼是個別財產。

**其他共同收入。** 所有其他共同收入均按照適用的社區財產法進行處理。

## 3.

## 總收入的排除

### 介紹

如果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符合某些條件，他們可以從總收入中扣除。從總收入中排除的通常是您收到的不包括在您的美國收入中且無需繳納美國稅款的收入。本章涵蓋了允許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一些更常見的例外情況。

###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非應稅利息，
- 免稅股利，
- 外國僱主支付的某些補償，
- 出售房屋的收益，以及
- 獎學金和助學金。

### 有用的條款

您可能想看：

#### 刊物

- **第 54 號** 美國公民和稅法定義居民的稅務指南
- **第 523 號** 出售您的房屋

請參閱 **第 12 章** 以瞭解更多關於這些刊物的資訊。

## 稅法定義居民

稅法定義居民可以從他們的總收入中排除以下項目。

### 外國收入和住房金額

如果您在連續 12 個月的任何期間內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地區實際停留至少 330 天，您可能符合資格享受外國勞動收入排除條款。2021 年的排除額為 \$108,700 美元。此外，您可以排除或扣除某些外國住房金額。如果您是外國真正的居民，並且是與美國有所得稅條約的國家的公民或國民，您可能符合資格。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4 號刊物（英文）**。

**外國。** 外國是美國以外的政府主權下的任何領土。

關於「外國」一詞，包括該國的領海和領空，但不包括國際水域及其上方的領空。它還包括與該國領水相鄰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根據國際法，該國擁有勘探和開發自然資源的專有權。

關於「外國」一詞，美國屬地或領土。它不包括南極地區。

## 非稅法定義居民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可以從他們的總收入中排除以下項目。

### 利息收入

如果利息收入來自下列來源，與美國貿易或業務無關的利息收入不包括在收入中：

- 銀行業務人員的存款（包括存單）；
- 互助儲蓄銀行、合作銀行、信用合作社、國內建築和貸款協會，和其他特許和受監督作為儲蓄和貸款的儲蓄機構，或聯邦或州法律規定的類似協會（如果支付或計入的利息能配協會扣除）；以及
- 保險公司根據協議持有的用於支付利息的金額。

**州和地方政府的義務。** 州或政治分區、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屬地的義務利息通常不包括在收入中。然而，特定私人活動債券、套利債券和某些未登記債券的利息包含在收入中。

**投資組合利息。** 根據第 1441 至 1443 條，符合投資組合利息條件的利息和原始發行折扣（OID）不受（《國稅法規》）第 3 章預扣稅的約束。然而，如果此類利息是可預扣的付款，則可能需要預扣，並且根據第 1471 至 1474 節的第 4 章（國稅法規）的預扣也不例外。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在**特定收入預扣**內關於投資組合興趣的討論，該內容載於 **第 515（英文）號** 刊物。

如要符合投資組合利息的條件，利息必須針對 1984 年 7 月 18 日之後發行的債務支付，否則需預扣。對於 2012 年 3 月 18 日之後發行的債券，投資組合利息不包括為非登記形式的債務支付的利息。2012 年 3 月 19 日之前，如果債務滿足下述要求，投資組合利息包括某些註冊和非註冊（不記名）債券的利息。

**登記形式的義務。** 投資組合利息包括為登記形式的義務支付的利息，並且您已收到證明該義務的受益所有人不是美國人的文件。

一般而言，在下列情況下，義務為註冊形式：

- 債務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處就本金和任何規定的利益進行登記，並且債務的任何轉移只能通過放棄舊債務並重新發行給新持有人來實現；
- 與債務有關的本金和規定利息的權利只能透過發行人或其代理人維護的記帳系統轉讓；或者
- 債務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處登記為本金和規定的利息，並且可以透過退還和再發行以及透過記帳系統轉移。

如果可以在未來的任何時間轉換為非登記形式的債務，則本應被視為登記形式的債務在特定時間不被視為處於登記形式。有關債務是否被視為登記形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特定收入預扣對投資組合利息的討論，該內容載於 [第 515 \(英文\)](#) 號刊物。

**非登記形式的義務。** 對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之前發行的債務，如果債務是外國目標，則非登記形式的債務（不記名債務）的利息是投資組合利息。在以下情況下，不記名義務是外國目標：

- 有安排以確保僅向非美國人的人出售或轉售與原始發行相關的債務；
- 債務利息僅可在美國及其屬地以外的地方支付；以及
- 該義務的表面包含一項聲明，即任何持有該義務的美國人都將受到美國所得稅法的限制。

不記名債務的利息無需證明文件即可作為投資組合利息。然而，在部份情況下，您可能需要出於在《表格 1099》報告和提供預扣稅證明的目的進行紀錄。

**不屬於投資組合利息的利息。** 對特定人付款以及或有利息的款項不屬於投資組合利息。除非適用於條約規定等其他一些例外情況，否則您必須按照法定稅率預扣此類付款。

**或有利息。** 投資組合利息不包括或有利息。或有利息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情形。

- 透過參照下列事項判定的利息：
  - 債務人或關係人的任何收入、銷售或其他現金流；
  - 債務人或關係人的收入或利潤；
  - 債務人或相關人的任何財產價值的任何變化；或者
  - 債務人或相關人支付的任何股利、合夥分配或類似款項。

有關例外情形，請參閱第 871(h)(4)(C) 條。

- 財政部長在法規中指出的任何其他類型的或有利息。

**關係人。** 關係人包括以下人士。

- 一個家庭的成員，僅包括兄弟、姐妹、同父異母的兄弟、同父異母的姐妹、配偶、祖先（父母、祖父母等）和直系後代（子女、孫子女等）。
- 任何為避免或有利息規則而進行的任何安排的一方的任何人。
- 特定公司、合夥企業和其他實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 章的不可扣除的損失該內容位於 [第 544 號刊物 \(英文\)](#)。

**現有債務的例外。** 或有利息不包括已發行的任何固定期限債務支付或應計的利息：

- 1993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或者
- 在 1993 年 4 月 7 日之後，根據在該日期以及此後所有時間在該債務發行之前的有效的書面約束性合約。

## 股利收入

以下股利收入免徵 30% 的稅款。

**外國公司支付的特定股利。** 您從外國公司收到的來自美國的股利無需繳納 30% 的稅款。請參閱 [例外情形](#) 該內容位於第 2 章的股利，以瞭解如何計算美國來源股利的金額。此豁免條款不適用於股利等值款項。

**特定與利息相關的股利。** 您從共同基金或其他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RIC) 收到的來自美國境內的利息相關股利無需繳納 30% 的稅。共同基金將以書面形式指定哪些股利是與利息相關的股利。

**特定短期資本收益股利。** 您從共同基金或其他 RIC 收到的來自美國境內的特定短期資本收益股利可能無需繳納任何 30% 的稅。共同基金將以書面形式指定哪些股利是短期資本收益股利。如果您在納稅年度內在美國停留 183 天或更長時間，則此稅收減免不適用於您。

## 為外國僱主提供的服務

如果您的薪資是由外國僱主支付的，您的美國來源收入可能免徵美國稅，但前提是您滿足以下討論的一種情況。

**外國人、組織或辦公室的僱員。** 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的收入不被視為來自美國，如果您滿足以下所有三個條件，則可以免稅。

- 您作為非居民外籍個人、外國合夥企業或未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公司的僱員或根據其合約提供個人服務；或者您在美國公司、美國合夥企業或美國公民或居民在外國設立或在美國擁有的辦公室或營業場所工作。
- 當您是非法定義的居民時，您在納稅年度內在美國的時間不超過 90 天時提供這些服務。
- 您為這些服務獲得的款項不超過 \$3,000 美元。

如果您不滿足所有三個條件，您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的收入是美國來源收入，並根據 [第 4 章的規定](#) 課稅。

如果您為這些服務獲得的款項超過 \$3,000 美元，則全部金額是來自美國境內的貿易或業務的收入。如要確定您的薪資是否超過 \$3,000 美元，請不要包括您從僱主那裡獲得的任何用於預付或核銷商務旅行費用任何金額（如果您被要求這麼做並確實向僱主說明了這些費用）。如果預付款或核銷超出了您的花費，請將超出部分包括在您為這些服務獲得的款項中。

—「日」指的是身在美國的任何時間段內的一個日曆日。

**範例 1。** 2021 年期間，來自非條約國家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亨利·斯邁思在美國合夥企業的海外辦事處工作。以日曆年作為納稅年度的亨利在 2021 年期間在美國臨時逗留了 60 天，為合夥企業的海外辦事處提供個人服務。該辦公室為這些服務向他支付了 2,800 美元的總薪資。2021 年期間，他未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該份薪資不被視為美國來源收入，免徵美國稅。

**範例 2。** 事實條件與範例 1 相同，除了亨利在 2021 年期間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的總薪資為 \$4,500 美元。他在 2021 年收到了 \$2,875 美元，在 2022 年收到了 \$1,625 美元。2021 年期間，他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由於他在美國的

個人服務報酬超過 \$3000 美元，亨利的薪資屬於美國來源的收入，根據 [第 4 章](#) 的規定課稅。

**機組人員。** 對非法定義的居民在美國作為從事美國與外國或美國之間運輸的外國船隻（例如，船或輪船）的正式船員臨時存在於美國的服務的薪資財產不屬於美國來源的收入，免徵美國稅。此豁免不適用於對在外國飛機上提供的服務的薪資。

**學生和交流訪問者。** 持有「F」、「J」或「Q」類簽證前來美國的非居民外國學生和交流訪問者可以扣除從外國僱主獲得的總收入。

該組包括真正的學生、學者、實習生、教師、教授、研究助理、專家或專業知識或技能領域的領導者，或類似描述的人士。它還包括外國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如果他們與外國人一起前來或在後來與外國人同住。

持有「J」類簽證臨時居住在美國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包含了根據 1961 年教育和文化交流法作為交流訪問者進入美國的外國人。

**外國僱主。** 外國僱主是：

- 非居民外籍個人、外國合夥企業或外國公司；或者
- 由美國公司、美國合夥企業或美國公民或居民個人在外國或美國擁有的辦公室或營業場所。

關於「外國僱主」一詞不包括外國政府。從免徵美國所得稅的外國政府支付的費用在 [第 10 章](#)。

**特定年金的收入。** 如果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請勿將根據合格年金計劃或從合格信託獲得的任何年金包括在美國所得稅中。

- 您因為下列原因獲得年金：
  - 當您是非法定義的居民時，您在美國境外提供個人服務；或者
  - 當您是非法定義的居民時，您在美國境內提供個人服務，並且您滿足了前文在 [外國人、組織或辦公室的僱員](#)。
- 在年金根據計劃（或由信託）支付第一筆款項時，根據年金計劃（或根據信託是其一部分的計劃）為其提供供款或福利的員工中有 90% 或更多是美國公民或居民。

如果年金符合滿足上述情形（1）但不滿足情形（2），如果您符合下列條件，您無須包含該金額：

- 您是一個對美國公民和居民基本上提供平等排除條款的國家的居民，或
- 根據 1974 年貿易法第五章，您是受益發展中國家的居民。

如果您不確定該年金是來自合格的年金計劃還是合格的信託，請向付款人詢問。

**受條約影響的收入。** 根據美國加入的條約免除美國稅收的任何類型的收入不包括在您的總收入中。然而，僅有稅務受條約限制的收入是包含在總收入中的。請參閱 [第 9 章](#)。

## 從賽狗或賽馬中獲得的賭博獎金

您可以從您的總收入中排除在美國境外發起的關於美國賽馬或賽狗的彩池投注的合法投注獎金。



## 從出售您的主要住所獲得的收益

如果您出售了您的主要住所，您最多可以從出售房屋的收益中扣除 \$250,000 美元。如果您已婚並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您最多可以排除 \$500,000 美元。有關此排除條款的需求的資訊，請參閱 [第 523 \(英文\) 號刊物](#)。



如果您遵守 [第 4 章](#) 中討論的棄籍稅規則，則此排除條款不適用。

## 獎學金和助學金

如果您是學位候選人，您可以從您的收入中扣除作為合格獎學金獲得的部分或全部金額。此處討論的規則適用於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如果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獲得的補助金並非來自美國，則無需繳納美國稅。請參閱 [第 2 章](#) 中討論的 [獎學金、助學金、獎金和獎勵](#) 以判定您的贈款是否來自美國。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獎學金或研究金才能從收入中扣除：

1. 您是符合條件的教育機構的學位候選人，並且
2. 您使用獎學金或研究金支付合格的教育費用。

**學位候選人。** 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您就是學位的候選人：

1. 就讀小學或中學，或正在學院或大學攻讀學位，或
2. 參加經認可的教育機構，該機構有權提供：
  - a. 可以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的全部學分的課程，或者
  - b. 一項培訓計劃，目的在讓學生為在公認的職業中獲得有酬就業做好準備。

**符合條件的教育機構。** 合格的教育機構是指擁有正規的師資和課程，並且通常在其開展教育活動的地方有定期註冊的學生團體。

**合格的教育費用。** 這些費用用於：

- 在符合條件的教育機構註冊或就讀所需的學雜費；和
- 與課程相關的費用，例如符合條件的教育機構課程所需的費用、書籍、用品和設備。在您的教學過程中，所有學生都必須要求這些項目。

但是，為了使這些成為合格的教育費用，獎學金或研究金的條款不能要求將其用於其他目的，例如食宿，或指定不能用於學費或與課程相關的費用。

**不符合條件的費用。** 合格的教育費用不包括以下費用：

- 食宿、
- 旅行、
- 研究、
- 文書幫助，或
- 註冊或就讀符合條件的教育機構不需要的設備和其他費用。

即使必須向機構支付費用作為註冊或出勤的條件，也是如此。用於支付這些費用的獎學金或獎學金金額應納稅。

**用於支付不符合條件的費用的金額。** 用於支付任何不符合條件的費用的獎學金金額應納稅，即使該費用是必須作為註冊或出勤條件向機構支付的費用。

**支付服務費。** 您不能從收入中排除代表過去、現在或未來教學、研究或其他服務費用的任何獎學金、獎學金或學費減免部分。即使要求所有學位候選人提供服務作為獲得學位的條件，也是如此。

**範例。** 瑪麗亞·戈麥斯在 1 月 7 日收到了春季學期 \$2,500 美元獎學金的通知。作為獲得獎學金的條件，瑪麗亞必須擔任兼職助教。在 \$2,500 美元的獎學金中，\$1,000 美元是對她服務的報酬。假設瑪麗亞滿足所有其他條件，她可以從收入中扣除不超過 \$1,500 美元的合格獎學金。

## 4.

## 外國人收入如何徵稅

### 介紹

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以不同的方式徵稅。稅法定義的居民通常以與美國公民相同的方式徵稅。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納稅依據是他們的收入來源以及他們的收入是否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相關。以下討論將幫助您確定您在納稅年度獲得的收入是否與美國貿易或企業有效相關以及如何徵稅。

###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
-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
- 中斷的居住期限，以及
- 棄籍稅。

### 有用的條款

您可能想看：

#### 刊物

- [第 544 號](#) 資產出售和其他處置方式
- [第 1212 號](#) 原始發行折扣工具清單

#### 表格 (和說明)

- [第 6251 號](#) 替代最低稅款——個人
- [附件 D \(表格 1040\)](#) 資本收益和損失

請參閱 [第 12 章](#)，以瞭解有關獲取這些刊物和表格的資訊。

## 稅法定義居民

稅法定義的居民通常以與美國公民相同的方式徵稅。這意味著他們的全球收入需繳納美國稅，並且必須在其美國納稅申報表中報告。稅法定義的居民的收入適用適用於美國公民的累進稅率。稅法定義的居民適用《表格 1040》說明中的稅收表或稅收計算工作表，這也適用於美國公民。

## 非稅法定義居民

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收入必須分為兩類。

1. 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以及
2. 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 (在後文 [30% 稅務條款](#) 中說明)。

這兩個類別之間的區別在於，有效連結的收入在扣除允許的扣除額後按累進稅率徵稅。這些費率適用於美國公民和居民。未有效連結的收入按 30% (或更低的協定) 稅率徵稅。



如果您以前是美國公民或稅法定義居民，這些規則可能不適用。請參閱本章中後文的 [棄籍稅](#) 的說明。

## 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

一般而言，您必須在納稅年度從事貿易或業務，才能將當年收到的收入視為與該貿易或業務有效相關。您是否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取決於您的活動性質。隨後的討論將幫助您確定您是否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 個人服務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的任何時間在美國提供個人服務，您通常被視為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外國僱主支付給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特定薪水不包括在總收入中。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3 章](#) 的 [為外國僱主提供的服務](#) 的內容。

**針對特定臨時在美國提供服務或其他活動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新冠肺炎減免。** 由於新冠肺炎，您可能資格排除從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後 (但不得晚於從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 開始不間斷的 60 個日曆日，您在此期間在美國進行的服務或其他活動將不會被用於判定您是否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或根據所得稅條約擁有常設機構。如要符合資格，您在進行這些活動時必須暫時在美國，並且如果沒有新冠肺炎，您就不會在美國進行這些活動。如果您在 2021 年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將新冠肺炎醫療疾病旅行特例情形考慮在內)，或在 2019 年屬於在美國境外有稅務居所的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並且合理預期在 2021 年會在美國境外擁有稅務居所，您則屬於暫時逗留於美國。您在這 60 天期間勞動收入將因為您沒有被視為在美國開展貿易或開展業務而無需繳納本章後文討論的 30% 稅款。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針對受新冠肺炎緊急旅行中斷影響的員工或代理人的非居民外籍個人和外國企業的常見問題，該內容可在 [IRS.gov/newsroom/FAQs-for-Nonresident-Alien-Individuals-and-Foreign-Businesses-with-Employees-or-Agents-Impacted-by-COVID-19-Emergency-Travel-Disruptions \(英文\)](#) 獲取。此外，也請

檢閱[個人服務](#) 該內容位於後文第 9 章的 稅務協定優惠。

## 其他貿易或商業活動

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其他例子如下。

**學生和實習生。** 如果您作為持有「F、J、M、Q」類簽證的非移民臨時居住在美國，並且未以其他方式從事貿易或業務，如果您因參加第 1441 (b) 條所述的獎學金或助學金而獲得應稅收入，則您被視為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作為美國來源收入的任何獎學金或助學金的應稅部分被視為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相關。

**備註。** 持有「J」類簽證臨時居住在美國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包含了根據 1961 年教育和文化交流法作為交流訪問者進入美國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業務營運。** 如果您在美國擁有並經營銷售服務、產品或商品的企業，則除特定例外情況外，您被視為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合夥企業。** 如果您是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並且在納稅年度的任何時間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則您被視為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遺產或信託的受益人。** 如果您是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遺產或信託的受益人，您將被視為從事相同的貿易或業務。

**在股票、證券和商品交易。** 如果您在美國的唯一商業活動是透過美國常駐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進行股票、證券或商品交易（包括避險交易），則您並未在美國從事交易或業務。

對於股票或證券交易，這適用於任何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包括股票和證券交易者或經紀人。

對於商品交易，這適用於通常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交易的商品以及通常在此類交易所進行的交易。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的任何時間擁有美國辦事處或其他固定營業地點，或根據該地點進行股票、證券或商品交易，則本討論不適用。

### 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自己的帳戶進行交易。

如果您為自己的帳戶交易股票、證券或商品是您在美國的唯一業務活動，則您並未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即使交易發生在您在美國期間或由您的員工、您的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完成，這也適用。

如果您是股票、證券或商品的交易者，這不適用於您自己帳戶的交易。然而，這並不一定意味著作為交易者，您就被視為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根據每個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或根據上述在[股票、證券和商品交易](#)的規則判定。

## 有效連結收入

如果您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則您在該納稅年度從美國境內獲得的所有收入、收益或損失（特定投資收入除外）都被視為有效連結收入。無論收入與納稅年度在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連結，這都適用。

後文在[投資收入](#)中描述的兩項測試，判定了特定投資收入項目（如利息、股利和特許權使用費）是否被視為與該業務有效連結。

在有限的情況下，特定類型的外國來源收入可能被視為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有關這些規則的討論，請參見後文的[外國收入](#)。

## 投資收入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的來自美國的投資收入通常分為以下三類。

1. 固定或可判定的收入（利息、股利、租金、特許權使用費、保費、年金等）。
2. 從以下類型的財產的銷售或交易中獲得的收益（其中部分被視為資本利得）。
  - 存在經濟利益的木材、煤炭或國內鐵礦石。
  - 您在 1966 年 10 月 4 日之後收到或有款項的專利、版權和類似財產。
  - 1966 年 10 月 5 日之前轉讓的專利。
  - 原始發行折扣 (OID) 債券。
3. 資本利得（和損失）。

使用 接下來描述的兩項測試來判定上述三項類別的其中一項 並在納稅年度中收到的美國來源收入是否與您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如果測試表明該收入項目存在有效連結，則您必須將其與其他有效連結收入一起包括在內。如果該收入項目不存在有效連結，則將與所有其他在本章後文的[30% 稅務規則](#)中討論的所有其他一起計算。

**資產使用測試。** 此測試通常適用於非貿易或商業活動直接產生的收入。在此測試中，如果一項收入來自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中使用或持有以供使用的資產（財產），則被視為有效連結。

如果一項資產符合下列事項，則是用於或持有用於美國的貿易或業務：

- 主要目的是促進在美國開展貿易或業務；
- 在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的正常過程中獲得和持有（例如，由該貿易或業務產生的應收帳戶款或應收票據）；或者
- 是否則是為了滿足美國貿易或業務的當前需求，而不是其預期的未來需求。

一般而言，公司的股票不被視為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中使用或持有以供使用的資產。

**業務活動測試。** 當收入、收益或損失直接來自貿易或業務的積極行為時，此測試通常適用。在以下情況下，業務活動測試最為重要：

- 股票或證券交易者收到股利或利息，
- 在授權專利或類似財產的貿易或業務中收取使用費，或
- 服務費由服務業務賺取。

在此測試中，如果美國貿易或業務的行為是產生收入的重要因素，則該收入被視為有效連結。

## 個人服務收入

當您在美國提供個人服務時，您通常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在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的納稅年度獲得的個人服務收入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如果在您提供服務的年份以外的一年收到的收入本應有效連結，則在您提供服務的年份以外的一年中獲得的收入也有有效連結。個人勞務收入包括工資、薪金、佣金、費用、每日津貼以及僱員津貼和獎金。收入可能以現金、服務或財產的形式支付給您。

如果您僅因為在納稅年度在美國提供個人服務而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資產的收入和收益，以及出售或交換資本資產的收益和損失，通常與您的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然而，如果您持有資產與您提供個人服務的貿易或業務之間存在直接經濟關係，則收入、收益或損失存在有效連結。

**退休金。** 如果您在 1986 年之後在美國提供個人服務，並且在之後的納稅年度中，當您是非稅

法定義的居民時，您收到可歸因於這些服務的退休金或退休分配，則此類分配在可歸因於供款的範圍內是有效連結的收入。無論您在領取退休金或退休金分配的那一年是否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都是如此。

##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定義於第 2 章）在您符合下列兩個條件的情況下屬於有效連結。

1. 您在美國有一個固定的營業地點參與收入的賺取。
2. 您在屬於美國來源的運輸收入中至少 90% 可歸因於定期安排的運輸。

「固定營業場所」一般是指您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場所、地點、結構或其他類似設施。「定期運輸」指的是船舶或飛機遵循公佈的時間表，在美國開始或結束的航程或航班的同一地點之間定期重複航行或飛行。該定義適用於定期和包機航空運輸。

如果不滿足以上兩個條件，收入就不存在有效連結，並按 4% 的稅率徵稅。請參閱本章後文的[運輸稅](#)。

## 業務損益和銷售交易

所有在美國經營業務的美國來源的利潤或損失都與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例如，從在美國或在國外購買的庫存財產在美國銷售的利潤實際上是與貿易或商業收入相關的收入。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合夥企業的美國來源利潤或虧損的一部分也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

## 不動產損益

出售或交易美國不動產權益（無論它們是否為資本資產）的收益和損失皆須納稅，就像您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一樣。您必須將收益或損失視為與該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

**美國不動產權益。** 這是對位於美國或美屬維京群島的不動產的任何權益或美國國內不動產控股公司的持有的任何權益（作為債權人除外）。不動產包括下列項目。

1. 土地和土地的未切割自然產品，例如種植的農作物和木材，以及礦山、水井和其他自然沉積物。
2. 在土地上建構的項目，包括建築物、其他永久性結構及其結構部件。
3. 與使用不動產相關的個人財產，例如用於農業、採礦、林業或建築的設備或用於住宿設施或租用辦公空間的財產。下列個人財產列外：
  - a. 在處置不動產之前或之後 1 年以上處置的個人財產，或
  - b. 單獨出售給與不動產的賣方或買方無關的人。

**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 如果公司在美國的不動產權益的公平市場價值至少佔下列項目總公平市場價值的 50%，則該公司是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

- 公司在美國的不動產權益，加上
- 公司在美國境外的不動產中的權益，加上
- 公司用於或持有用於貿易或業務的其他資產。



任何國內公司的股票都被視為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的股票，除非您確定該公司不是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

**公開交易例外情形。** 美國不動產權益不包括在成熟證券市場上定期交易的公司的一類股票，除非您持有該類股票公允市場價值的 5% 以上（或在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的情況下則超過該股票的 10%）。外國公司對美國不動產擁有的權益通常不是美國不動產權益，除非該公司選擇被視為國內公司。

**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 (QIE)。** 適用於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 (QIE) 的特殊規則。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是被視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或任何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RIC) (在應用第 897 (h) (4) (A) (ii) 條中的特定規則後)。請參閱美國不動產權益，該內容載於 [第 515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更多資訊。

**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瀏覽規則。** 在大多數情況下，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向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外國公司或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提供的任何分配如果可歸因於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從出售或交易美國不動產權益中獲得的收益，則被視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外國公司或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從出售或交易美國不動產權益中認列的收益。

適用於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分配的瀏覽規則的例外情形。如果股東在截至分配之日的 1 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擁有該股票的 5% 或以下（或在 REIT 的情況下該為股票的 10% 或以下）的股份，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對在美國成熟證券市場定期交易的股票進行的分配不被視為來自美國不動產權益的銷售或交易收益。

如果股東是合資格的股東（如第 897(k)(3) 條所述），則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分配通常不被視為來自美國不動產權益的銷售或交易收益。

您不視為出售或交換美國不動產權益的收益的分配可能會作為定期股利包含在您的總收入中。

**房地產投資信託股票的處置。** 由符合資格的股東直接持有（或透過一個或多個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房地產投資信託中的股票不會被視為美國不動產權益。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897 (k) (2) 至 (4) 節。

**由國內控制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 出售由國內控制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中的權益不是出售美國不動產權益。如果在測試期間的任何時候，外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票價值低於 50%，則該實體被是由被國內控制。測試週期是為下列中較期間較短的一個：

- 截至處置日期的 5 年期，或
- 實體存在的時期。

下列規則適用於判定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是否為國內控制。

1. 持有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任何類別股票少於 5% 的人將被視為美國人，除非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有實際知識這樣的人不是美國人。
2. 在以下情況下，由另一個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持有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中的任何股票將被視為由外國人持有：
  - a. 此類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任何類別的股票在已建立的證券市場上定期交易，或
  - b. 此類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是發行特定可贖回證券的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儘管如此，如果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股票是美國境內控制的，則該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股票將被視為由美國人士持有。

3. 由上述未描述的任何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持有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中的股票將被視為由美國人持有，其比例與美國人士持有（或被視為）該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股票成比例。

**虛售回購。** 如果您在適用的虛售回購中處置國內控制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權益，則適用特殊規則。適用的假售回購指的是您涉及以下項目：

1. 在分配的除息日之前的 30 天內處置由國內控制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中的權益，並且您在不處置的情況下會視為獲得出售或交易美國不動產權益的收益；和
2. 在從 30 天期限的第一天開始的 61 天期限內，獲得或簽訂合約或期權來獲得該實體的實質上相同的權益。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您將被視為從美國不動產權益的出售或交易中獲得收益，並且收益與本應被視為此類收益的分配金額相等。這也適用於任何替代股利款項。

在以下情況下，交易不會被視為適用的假售回購：

- 您實際從國內控制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獲得與在交易中處置或獲得的權益相關的分配；或
- 您處置在美國成熟證券市場中經常交易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任何類別的股票，但前提是您在截至分配之日的 1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在該類別股票皆不持有超過 5% 的股份。

**替代性最低稅額。** 您處置美國不動產權益的淨收益可能需要繳納最低稅額。使用《表格 6251》計算此稅的金額（如有）。

**預扣稅。** 如果您處置美國不動產權益，買方可能需要預扣稅。請參閱第 8 章的 [不動產出售預扣稅](#)。

## 外國人因出售或交易特定合夥權益而面臨的收益或損失

如果您是在美國從事（或被視為從事）貿易或業務的美國或外國合夥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外國合夥人，並且您直接或間接處置該權益，則來自該合夥權益的處置可能會影響您的聯邦納稅義務。根據第 864 (c) (8) 條，您因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合夥權益而獲得的收益或損失被視為與在美國境內開展貿易或業務的行為存在有效連結（「有效連結收益」）或「有效連接損失」。然而，有效連結收益或有效連結損失的金額僅限於您在有效連結收益或損失中的分配份額，如果合夥企業在處置之日以公平市值出售其所有資產。

第 864 (c) (8) 條適用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後發生的出售、交易或其他處置。2020 年 11 月 6 日頒布了第 864(c)(8) 條下的最終規定，適用於 2018 年 12 月 26 日或之後發生的轉讓。

## 外國收入

在以下情況下，您必須將三種外國來源收入視為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

- 您在美國有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地點，並可將收入可歸因於此，

- 該辦公室或營業地點是產生收入的重要因素，並且
- 收入是在透過該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的正常過程中產生的。

如果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對收入的產生有顯著貢獻，並且是收入的基本經濟要素，那麼它就是一個重要因素。

下面列出了三種外國來源收入。

1. 為使用或特許使用位於美國境外的無形財產或此類財產的任何權益而獲得的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如果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來自在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的積極活動，則包含在美國境外使用或特許使用的專利、版權、秘密工藝和配方、商譽、商標、貿易品牌、特許經營權和類似財產的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
2. 由於在美國積極開展銀行、融資或類似業務而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之後發行的債務擔保上收到的股利、利息或金額。在證券借貸交易或出售並回購交易下收到的替代股利或利息支付，被視同在轉讓的證券上收到的金額。
3. 與下列事項相關並透過美國辦事處或其他固定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銷售的收入、收益或損失：
  - a. 現貨貿易，
  - b. 如果在納稅年度結束時手頭上的財產將包含在庫存中，或
  - c.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為向客戶出售而持有的財產。

如果您為了在美國境外使用、消費或處置而出售財產，並且外國的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是銷售的重要因素，則第 (3) 項將不適用。

任何相當於上述任何收入項目的外國來源收入都被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例如，如果外國人士在美國境內積極開展銀行業務、融資或類似業務來獲得收入，則外國來源的利息和股利等價物被視為美國有效連結收入。

## 有效連結收入的稅款

您在納稅年度收到的與您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的收入，須在扣除允許的扣除額後，按適用於美國公民和居民的稅率徵稅。

一般而言，只有當您是在納稅年度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時，您才能獲得有效連結的收入。然而，如果您在從未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的納稅年度內透過出售或交易財產、提供服務或任何其他交易收到款項，但此類款項將在交易發生或您提供服務的當年被視為有效關聯收入，則在您收到它們的納稅年度將被視為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

**範例。** 泰德·理查茲於 2020 年 8 月進入美國，為其海外僱主的美國辦事處提供個人服務。他在美國辦公室工作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但直到 2021 年 1 月 11 日才離開美國。他在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了 2020 年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的最後一筆薪水。泰德在這裡逗留期間的所有收入都是來自美國的收入。

泰德在 2020 年間在美國從事提供個人服務的貿易或業務。因此，2020 年支付給他的所有 2020 年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的金額都與 2020 年的該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

泰德在 2021 年 1 月收到的薪資是他 2021 年的美國來源收入。這是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因為他在 2020 年提供了在美國賺取收入的服務，因此，他會被視為在 2020 年期間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不動產收入。** 您可以選擇將所有來自不動產的收入視為有效連結。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不動產收入](#) 的內容。

## 30% 稅務規則

30% 稅率（或更低的稅務協定）適用於來自美國的特定收入或收益項目，但前提是這些項目與您的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

## 固定或可判定的收入

30% 稅率（或更低的稅務協定）適用於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依此判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潤或收入總額。

當以事先已知道的金額獲得款項時，收入是固定的。只要有計算要支付的金額的基礎，收入就是可依此判定的。如果是不定時支付的，收入可以是有周期性的。款項不必是每年或定期支付。即使款項支付的間隔增加或減少，收入也可以是可依此判定的或存在週期性的。

明確列為固定或可依此判定收入的項目為利息（原始發行折扣除外）和股利、[股利等值款項](#)（定義於第 2 章）、租金、保險費、年金、薪金、工資和其他薪資。在證券借貸交易或出售並回購交易下收到的替代股利或利息支付，被視同在轉讓的證券上收到的金額。特許權使用費等其他收入項目，也可能需要適用於 30% 稅務規則。

**TIP** 部分固定或可依此判定的收入可能免徵美國稅。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第 3 章](#) 的內容。

**原始發行折價 (OID)** 如果您出售、交易或收到以折扣價發行的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的款項，則全部或部分原始發行折扣 (OID)（投資組合利息除外）可能適用於 30% 稅務規則。原始發行折扣的金額是訂定的到期贖回價格與債務工具發行價格之間的差額。30% 稅務規則適用於以下情況。

1. 您收到了債務工具的款項。在這種情況下，應納稅的原始發行折扣金額是您持有債務工具時產生的原始發行折扣減去之前納入計算的原始發行折扣。但原始發行折扣的稅款不能超過款項減去債務工具利息款項的稅款。
2. 您出售或交易了債務工具。需納稅的原始發行折扣金額是您持有債務工具時產生的原始發行折扣減去上述 (1) 已扣稅的金額。

如果您是在首次發行時購買債務工具，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上報告在《表格 1042-S》上顯示的原始發行折扣金額。然而，如果適用於下列任何條款，您必須重新計算上顯示在《表格 1042-S》上的原始發行折扣的適當份額。

- 您以溢價購買債務工具或支付了收購溢價。
- 債務工具是本息分離債券或本息分離的息票（包括由美國國庫券支持的零息票工具）。
- 債務工具是或有款項或跟隨通脹指數的債務工具。

有關溢價和收購溢價的定義以及如何重新計算原始發行折扣的說明，請參閱 [第 1212 \(英文\)](#) 號刊物。

## 賭博獎金

一般而言，如果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美國贏得的賭博總收入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並且不受條約豁免，則該收入需繳納 30% 稅務規則。但是，對於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美國玩二十一點、百家樂、擲骰子、輪盤賭或六大輪盤贏得的非商業賭博收入不徵稅。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美國贏得的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的淨賭博收入按累進稅率徵稅。

## 社會安全津貼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必須將 85% 的任何美國社會安全津貼（以及 1 級鐵路退休津貼與社會福利等值的部分）計入美國固定或可依此判定的年度或定期收入。社會安全津貼包括每月退休、遺屬和殘疾福利。這項收入根據特定稅務協定是免稅的。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稅務協定表](#) 中的表 1，該內容可在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y-Tables \(英文\)](#) 獲取，您可以在該網站中獲取免除繳納美國稅的美國社會安全津貼的稅務協定清單。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瞭解更多資訊 [第 915 \(英文\)](#) 號刊物。

## 資本資產的銷售或交易

這些規則僅適用於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美國來源的資本利得和損失。即使您在美国從事貿易或業務，它們也適用。這些規則不適用於美國不動產權益的出售或交易，也不適用於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任何財產的出售。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不動產損益](#) 該內容載於有效連結收入。

資本資產是您擁有的一切，除了：

- 庫存；
- 企業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
- 用於貿易或業務的可折舊財產；
- 用於貿易或業務的不動產；
- 貿易或業務中經常使用的用品；
- 特定版權、文學或音樂或藝術作品、信件或備忘錄或類似財產；
- 特定美國政府刊物；
- 商品衍生品交易商持有的特定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或者
- 避險交易。

資本利得是出售或交易資本資產的收益。資本損失是出售或交易資本資產的損失。

如果以外幣進行銷售，為了判定收益，房地產的成本和售價應分別按購買日和銷售日的通行匯率以美元表示。

您可以使用 [第 544 \(英文\)](#) 號刊物判定什麼是資本資產的出售或交易，或什麼是被視為資本資產的出售或交易。適用於美國公民或居民的特定稅收待遇通常不適用於您。

下列收益受 30%（或更低的條約）稅率的約束，不受 183 天規則的限制，如後討論。

1. 處置存在經濟利益的木材、煤炭或國內鐵礦石的獲利。
2. 1966 年 10 月 4 日之後出售或交易專利、版權和類似財產而收到的或有款項的收益。

3. 如果轉讓是在 1966 年 10 月 5 日之前進行的，則對專利的所有實質性權利或不可分割的權益進行特定轉讓的收益。

4. 出售或交易原始發行折扣義務的收益。

如果您選擇將收益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在項目 (1) 下的收益不受 30%（或更低的條約）稅率的約束。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不動產收入](#)。

**183 天規則。**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內在美国停留 183 天或以上，您從出售或交易資本資產中獲得的淨收益將按 30%（或更低的條約）稅率徵稅。針對 30%（或更低的條約）稅率而言，淨收益是您從美國來源獲得的資本利得超過從美國來源獲得的資本損失的部分。即使任何交易發生在您不在美國期間，此規則也適用。

如要判定您的淨收益，請考慮僅當您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時才會認列和納入計算的收益和損失金額且，並收益和損失在納稅年度內與該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

在計算您的淨收益時，請勿考慮以下因素。

- 前文列出的四類收益。
- 資本損失結轉的扣除額。
- 資本損失超過資本利得。
- 排除出售或交易合資格小企業股票的收益（第 1202 節排除條款）。
- 出售或交易供個人使用的財產的損失。然而，由於聯邦宣布的災難造成的財產損失或盜竊造成的損失可在附件 A（表格 1040-NR）報告成扣除額。請參閱第 5 章的 [逐項扣除額](#)。

如果您沒有在美国從事貿易或業務，並且沒有為之前的期間確定納稅年度，在適用於 183 天規則時，您的納稅年度為日曆年度。此外，您必須按日曆年申報納稅申報表。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內在美国的時間少於 183 天，資本利得（前述報告的收益除外）是免稅的，除非它們在您的納稅年度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

**報告。** 在附件 NEC（《表格 1040-NR》）上報告您在出售或交易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資本資產中的收益和損失。在個別的附件 D（《表格 1040》）或《表格 4797》中報告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資本資產（包括不動產）的銷售或交換的收益和損失或在兩個表格中皆報告。將它們隨附到《表格 1040-NR》。

## 不動產收入

如果您從位於美國的不動產中獲得收入，您擁有或擁有權益並持有以產生收入，您可以選擇將該財產的所有收入視為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該選擇適用於來自位於美國並用於產生收入的不動產的所有收入以及來自此類財產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收入。這包括租金、礦山、油井或氣井或其他自然資源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它還包括存在經濟利益的木材、煤炭或國內鐵礦石的銷售或交易收益。

您只能針對與您的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其他有效連結的不動產收入做出此選擇。

如果您做出選擇，您可以申請可歸因於不動產收入的扣除額，並且僅對您的不動產淨收入課稅。

這一選擇不會將沒有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視為當年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範例。** 您是非法定義的居民，不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您在美国擁有一棟出租的獨戶住



宅。您當年的租金收入為 \$10,000 美元。這是您唯一的美國來源收入。如同前文在 [30% 稅務規則](#) 中討論的，租金收入需按 3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課稅。您收到了《表格 1042-S》，該表格顯示了您的租戶正確地從租金收入中預扣此稅。您毋須申報美國納稅申報表（《表格 1040-NR》），因為您的美國納稅義務是透過預扣稅來滿足的。

如果您做出前文討論的選擇，您可以用特定租金支出來抵消 \$10,000 美元的收入。（請參閱 [第 527 \(英文\)](#) 號刊物。）任何由此產生的淨收入均按累進稅率課稅。

如果您做出此選擇，請將租金收入和支出報告在附件 E（《表格 1040》）。將附件 E（《表格 1040》）上的淨租金收入或損失填入至附件 1（《表格 1040》）第 1 部分第 5 行。將附件 1（表格 1040）和附件 E（表格 1040）隨附到《表格 1040-NR》。對於您做出選擇的第一年，請接下來討論的聲明。

**做出選擇。** 透過在您的納稅申報表或修改後的納稅申報表中附上選擇年份的聲明來做出初始選擇。在您的聲明中包括以下內容。

- 您正在做出選擇。
- 該選擇是否符合第 871 (d) 條（如前文解釋）或稅務協定。
- 您在美國的所有不動產或不動產中的任何權益的完整清單。列出您有權益的美國木材、煤炭或鐵礦石的合法證明文件。
- 您對該房產的所有權範圍。
- 房產的位置。
- 對房產的任何重大改建的描述。
- 您擁有該房產的日期。
- 您從房產中獲得的收入。
- 任何過去的選擇的詳細資訊以及對不動產收入選擇做出的任何撤銷。

除非您撤銷它，否則此選擇在以後的所有納稅年度都有效。

**撤銷選擇** 您毋須獲得國稅局的批准即可透過申報《表格 1040-X》在您做出選擇的那一年以及後續年度撤銷選擇。您必須在申報納稅申報表的 3 年內或支付稅款的 2 年內申報《表格 1040-X》，以較晚者為準。如果選擇的年份的時間段已逾期，則您不能撤銷該年份的選擇。然而，您僅能在獲得國稅局批准後，撤銷對較後者的納稅年度的選擇。有關如何獲得國稅局批准的資訊，請參閱條例第 1.871-10(d)(2) 條。

**備註。** 您可以從 2019 納稅年度開始電子申報《表格 1040-X》。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瞭解更多資訊 [IR-2020-107 \(英文\)](#) 號刊物。

## 運輸稅

4% 的稅率適用於不存在有效連接的運輸收入，因為它不滿足前文 [運輸收入](#) 號刊物。如果您收到適用 4% 稅率的運輸收入，您應該計算稅款並將其列於《表格 1040-NR》第 23c 行。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附上一份包括以下資訊（如適用）的聲明。

- 您的姓名、報稅識別號碼 (TIN) 和納稅年度。
- 執行的服務類型的描述（無論是在船上還是在船外）。
- 您提供服務的船隻名稱或飛機的註冊號碼。
- 日曆年中每艘船隻或飛機的每種服務產生的美國來源運輸收入金額。
- 來自日曆年所有類型服務的美國來源運輸收入總額。

這 4% 的稅率適用於您在美國的總運輸收入。如果運輸在美國開始或結束，這僅包括被視

為源自美國的運輸收入。對於來自個人服務的運輸收入，運輸必須在美國和美國屬地之間進行。對於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個人服務，這僅適用於來自飛機或與飛機有關的收入。

## 居住期限的中斷期

如果您以非居住期中斷了您在美國的居住期，則您需要根據特殊規則納稅。如果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適用特殊規則。

1. 您是美國居民的時間至少包括連續 3 個日曆年。
2. 在這些年中，您每年至少在美國居住 183 天。
3. 您不再被視為美國居民。
4. 然後，您在上述 (1) 已扣稅的金額。


在將任何適用的協定優惠納入考慮後，除非您根據第 871 條（通常適用於對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收入課稅的規則，如前文所述）適用於更高的稅率，否則根據此特殊規則，您需要按照適用於您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期間個人的累進稅率（並含有適用的扣除額）對您在美國的總收入和收益按淨額課稅。關於如何計算特殊稅率的資訊，請參閱後文的 [棄籍稅](#)。

**範例。** 約翰·威洛是紐西蘭公民，於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合法永久居民身份進入美國。2018 年 8 月 1 日，約翰不再是合法永久居民並返回紐西蘭。在其居住期間，他連續 3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每年至少在美國停留 183 天。他於 2021 年 10 月 5 日返回美國，成為合法永久居民。他在第一個居住期（2018 年 8 月 1 日）結束後的第三個日曆年（2021 年）結束前成為居民。因此，如果非居住期間（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超過了他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通常適用的稅款，他將根據特殊規則納稅。

**報告要求。** 如果您在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期間的任何一年都需要繳納此稅，則您必須為該年度申報《表格 1040-NR》。納稅申報表應在您再次成為美國居民當年申報美國所得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包括延期）之前到期。如果您已經申報了該期間的納稅報稅表，則必須申報修改後的納稅報稅表。您必須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附上一份聲明，說明您所有美國和國外總收入的來源以及受此特殊規則約束的收入項目。

## 棄籍稅

棄籍稅規定適用於已放棄公民身份的美國公民和已結束居留權的長期居民 (LTR)。以下部分描述了第 877A 條下的外派規則，該規則適用於 2008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外派的個人。請參閱本章後文的 [2008 年 6 月 16 日之後棄籍](#)。如果您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之前移居國外，請參閱 2004 年 6 月 3 日之後和 2008 年 6 月 17 日之前棄籍，該內容載於 2018 年的第 519 號刊物的第 4 章以及《表格 8854》2018 年的說明。

 如果您在 2004 年 6 月 3 日之後和 2008 年 6 月 17 日之前放棄您的公民身份或終止您的長期居留權，您仍將被視為美國公民或出於稅收目的的美國居民，直到您通知國務院或國務院您的外籍人士的國土安全部（如適用）並向國稅局申報《表格 8854》。

**長期居民 (LTR) 定義。** 如果您在過去 15 個納稅年度中的至少 8 個納稅年度中是美國的合

法永久居民，那麼您就是長期居民。在判定您是否滿足 8 年要求時，請勿計算您在稅務協定下被視為外國居民的任何年份，也請勿免除協定優惠。

## 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後棄籍

**棄籍日期。** 您的棄籍日期是您放棄美國公民身份（如果是前公民）或終止長期居留權（如果是前美國居民）的日期。

**前美國公民。** 您將被視為在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放棄您的美國公民身份。

1. 您在美國外交或領事官面前放棄美國公民身份的日期（前提是自願放棄後來透過簽發喪失國籍證明予以確認）。
2. 您向國務院申報一份經簽署的自願放棄美國國籍聲明，確認執行了外派行為的日期（前提是自願放棄後來透過簽發喪失國籍證書予以確認）。
3. 國務院簽發喪失國籍證明的日期。
4. 美國法院取消您的入籍證明的日期。

**前長期居民。** 您將被視為在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終止了您的長期居留權。

1. 您透過向美國領事館或移民官員申報國土安全部《表格 i-407》自願放棄您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日期。
2. 您因放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而受最終行政命令約束的日期（或者，如果對此類命令提出上訴，則為與此類行政命令相關的最終司法命令的發布日期）。
3. 根據移民和國籍法，您在美國驅逐出境行政命令下的最終出境日期。
4. 如果您是美國以及語美國簽訂所得稅條約的國家/地區的雙重居民，則為您以《表格 8833》以及《表格 8854》通知國稅局並根據該條約被視為該國居民的日期。請參閱第 1 章中的 [稅務協定的影響](#)，以瞭解更多有關雙重居民的資訊。

**特定棄籍。** 如果您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之後移居國外，您將被視為特定棄籍，並且如果您滿足以下任何條件，則第 877A 條下的棄籍規則適用於您。

1. 您在移居國外或居留權終止日期之前的 5 年的平均年淨所得稅超過以下：
  - a. 如果您在 2008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39,000 美元。
  - b. 如果您在 2009 年或 2010 年棄籍或終止居住，\$145,000 美元。
  - c. 如果您在 2011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47,000 美元。
  - d. 如果您在 2012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51,000 美元。
  - e. 如果您在 2013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55,000 美元。
  - f. 如果您在 2014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57,000 美元。
  - g. 如果您在 2015 年棄籍或終止居住，\$160,000 美元。
  - h. 如果您在 2016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61,000 美元。
  - i. 如果您在 2017 年棄籍或終止居住，\$162,000 美元。

- j. 如果您在 2018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65,000 美元。
  - k. 如果您在 2019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68,000 美元。
  - l. 如果您在 2020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71,000 美元。
  - m. 如果您在 2021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172,000 美元。
2. 在您棄籍或居留權終止之日，您的淨資產為 \$200 萬美元或更多。
  3. 您未能在《表格 8854》上證明您在外派或居留權終止之日之前的 5 年內遵守了所有美國聯邦稅收義務。

**特定前公民的救濟程序。** 如果您是 2010 年 3 月 18 日之後棄籍的美國公民，您可能符合資格利用特定救濟程序，這些程序提供了滿足稅務法規認證流程的替代方法。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特定前公民的救濟程序，該內容可在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Relief-Procedures-for-Certain-Former-Citizens](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Relief-Procedures-for-Certain-Former-Citizens) (英文) 號刊物。

**雙重公民和特定未成年人例外情形。** **特定雙重公民** 以及 **特定未成年人** (定義如下) 即使他們滿足上述 (1) 或 (2) 也不需繳納外派稅。然而，他們仍然必須提供上述 (3) 中要求的證明。

**特定雙重公民。** 如果以下兩種情況都適用，您可能符合享受上述例外情況。

- 您在出生時成為美國公民和另一個國家的公民，並且在棄籍日，您仍然是該另一個國家的公民，並作為該另一個國家的居民納稅。
- 在以發生棄籍的納稅年度結束的 15 年納稅期內，您作為美國居民的時間不超過 10 年。在判斷美國居留權時，請使用第 1 章中描述的 **實際居住** 測試。

**特定未成年人。** 如果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要求，則您可能符合享受前面描述的例外情形。

- 您在 18 歲之前就已棄籍 <sup>1/2</sup> 號刊物。
- 在棄籍發生前，您作為美國居民的時間不超過 10 個納稅年度。在判斷美國居留權時，請使用第 1 章中描述的 **實際居住** 測試。

## 如果您屬於特定棄籍，如何計算棄籍稅

在您棄籍的那一年，您需要對財產的未實現淨收益 (或損失) 繳納所得稅，視同該財產在您移居日期的前一天以公平市價出售 (「按市價計價稅」)。這適用於您在放棄公民身份或終止居留權之日持有的大多數類型的財產權益。但請參閱後文的 **特例情況**。

視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必須在視同銷售的納稅年度計算，而不顧慮美國其他國稅法規。除非美國稅收法另有規定，否則必須計入視同銷售造成的損失。然而，第 1091 條 (關於不允許股票和證券的假售回購的損失的規定) 不適用。您必須包含在收入中的淨收益按下列事項減低 (但不低於零)：

1. 如果您在 2009 年 1 月前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00,000 美元。
2. 如果您在 2009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26,000 美元。

3. 如果您在 2010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27,000 美元。
4. 如果您在 2011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36,000 美元。
5. 如果您在 2012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51,000 美元。
6. 如果您在 2013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68,000 美元。
7. 如果您在 2014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80,000 美元。
8. 如果您在 2015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90,000 美元。
9. 如果您在 2016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93,000 美元。
10. 如果您在 2017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699,000 美元。
11. 如果您在 2018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711,000 美元。
12. 如果您在 2019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725,000 美元。
13. 如果您在 2020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737,000 美元。
14. 如果您在 2021 年棄籍或終止居留權，\$744,000 美元。

**例外情況。** 按市價計價稅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符合條件的遞延補償項目。
2. 不符合條件的遞延補償項目。
3. 在非授予人信託中的權益。
4. 特定稅務遞延帳戶

相反地，項目 (1) 和 (3) 可能需要從來源預扣。在第 (2) 項的情況下，您將被視為在您的棄籍日的前一天收到累計的優惠的現值。在第 (4) 項的情況下，您將被視為在您的棄籍日的前一天收到您在該帳戶中的全部權益的分配。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2009-85 通知和《表格 8854》的說明。

## 棄籍納稅申報表

即使您不符合特定棄籍情形，您也必須在您放棄美國公民身份或終止長期居留權的那一年申報一份原始《表格 8854》。此外，如果您符合特定棄籍情形，並且您符合下列事項，您必須每年申報一份《表格 8854》：

1. 後文的遞延繳納按市價計價稅 (請參閱下文 **遞延繳納按市價計價稅**)。
2. 有一個符合遞延補償條件的項目，或
3. 在一個非授予人信託中存有權益。

**遞延繳納按市價計價稅** 您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遞延繳納對視同出售的財產徵收的按市價計價稅。如果您進行此選擇，則適用下列規則。

1. 您可以按各個財產逐項進行選擇。
2. 歸因於特定財產的遞延稅應在您處置該財產的納稅年度的納稅申報表中報告。
3. 遞延稅款期間收取利息。
4. 遞延稅款的繳納截止日期不能超過下列日期中較早的日期。
  - a. 在死亡年份需要納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

- b. 為財產提供的擔保出現不足情形的年份。請參閱後文的項目 (6)。
5. 您在《表格 8854》上進行選擇。
  6. 您必須提供足夠的擔保 (例如保證金)。
  7. 您必須不可撤銷地放棄美國任何條約下會排除按市價計價稅的評估或課稅的任何權利。

如需關於遞延繳納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8854》的說明。

## 5.

# 計算您的稅務

## 介紹

在您判定您的外國人身份、收入來源以及該收入是否以及在美國徵稅後，您的下一步就是計算您的稅款。本章中的資訊對稅法定義的居民來說並不像對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那麼全面。稅法定義的居民應取得美國公民的刊物、表格和說明，因為稅法定義的居民申報納稅申報表的資訊通常與美國公民相同。

如果您在同一納稅年度既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又是稅法定義的居民，請參閱 **第 6 章** 以瞭解關於雙重身份的外國人的內容。

##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識別號碼，
- 報稅身份，
- 扣除額，
- 被撫養人，
- 逐項扣除額，
- 稅務抵免額以及款項，以及
- 美屬薩摩亞和波多黎各真正居民的特殊規定。

## 有用的條款

您可能想看：

### 刊物

- 463** 旅行、禮品和汽車費用
- 501** 被撫養人、標準扣除額，以及申報資訊
- 521** 搬遷費用
- 526** 慈善捐助
- 535** 業務支出
- 597** 美國與加拿大所得稅條約的資訊

### 表格 (和說明)

- W-7** 申請國稅局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 1040** 美國個人所得稅表
- 1040-SR** 美國老年人納稅申報表
- 1040-NR** 美國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所得稅表
- 2106** 員工業務費用



- 3903 搬遷費用
- 4563 排除美屬薩摩亞真正居民的收入
- 7202 特定自僱人士病假和家事的抵免額
- 8959 額外的醫療保險稅
- 8990 根據第 163 (j) 條對業務利息支出的限制

請參閱 [第 12 章](#) 以瞭解更多關於獲取這些刊物和表格的資訊。

## 納稅年度

您必須在年度會計期間內計算您的收入並申報納稅申報表，該期間稱之為稅務年度。如果您過去未建立財政納稅年度，則您的納稅年度為日曆年。一個日曆年指的是 12 月 31 日結束的連續 12 個月。如果您過去已建立過一個正常的財政年度（在 12 月以外以當月的最後一天結束的連續 12 個月或一個 52 到 53 週的年份）且被視為任何日曆年的美國居民，您的財政年度在該日曆年中的任何部分皆將被視為美國居民。

## 識別號碼

納稅申報表、聲明和其他稅務相關文件上必須提供報稅識別號碼 (TIN)。對於個人而言，這是社會安全號碼 (SSN)。如果您沒有並且沒有資格獲得社會安全號碼，您必須申請一組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ITIN)。如果您作為獨資經營者從事貿易或業務，並且有員工或有合資格的退休計劃，則需要僱主識別號碼 (EIN)。

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則必須提供報稅識別號碼 (TIN)：

- 在一年中的任何時間擁有與美國貿易或業務進行有效相關的收入的外國人；
- 在一年中的任何時候在美國設有辦事處或營業地點的外國人；
- 非 [稅法定義的居民的配偶被視為居民](#)，如第 1 章所述；或者
- 申報納稅申報表、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或退稅申領（但不包括資訊申報表）的任何其他外國人。

**社會安全號碼 (SSN)。** 一般而言，如果您已合法進入美國永久居留或在授權美國就業的其他移民類別下，您可以獲得社會安全號碼。

如要申請新的社會安全號碼，您必須親自到當地社會安全局 (SSA) 辦公室遞交《表格 SS-5》和所需文件。要獲得《表格 SS-5》，您可以在下列網址下載《表格 SS-5》，網址是 [SSA.gov/forms](#) (英文)，或者撥打 800-772-1213 聯絡社會安全局，或前往您當地的社會安全局辦公室獲取表格。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社會安全號碼和社會安全卡](#) (英文)。

**國際學生。** 如果您持有 F-1、M-1 或 J-1 簽證，請參閱社會安全局的第 05-10181 號刊物，該內容可在 [SSA.gov/Pubs/10181.html](#) (英文) 獲取，以瞭解有關您針對證明您的移民身份必須提供的文件的更多資訊。

**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ITIN)。** 如果您已經有了一組個人報稅識別號碼，請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上需要社會安全號碼的任何地方填入它。如果您沒有並且沒有資格獲得社會安全號碼，則您必須申請個人報稅識別號碼。關於如何執行此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表格 W-7》](#) 及其說明。

如果您有資格獲得個人報稅識別號碼並且您已完成申請，您通常會在 7 週內收到國稅局寄

給您的一封信，其中會指派您的稅號。如果您在申請後 7 週仍未收到個人報稅識別號碼或其他信件，請撥打國稅局免費電話 800-829-1040 詢問您的申請狀態（如果您在美國）。如果您在美國境外，請撥打 267-941-1000（不是免費電話）。

個人報稅識別號碼僅用於稅務用途。根據美國法律，您無權獲得社會安全津貼或更改您的就業或移民身份。

除了那些需要提供報稅識別號碼 (TIN) 且沒有資格獲得社會安全號碼的外國人之外，還必須為有資格獲得可允許的稅收優惠但沒有資格獲得社會安全號碼的外國人配偶或家屬申報《表格 W-7》。

關於獲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的更多資訊，請參見《表格 W-7》的說明或前往 [IRS.gov/ITIN](#) 查詢。

**過期的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特定個人報稅識別號碼必須更新。下列個人報稅識別號碼已於 2021 年底到期，如果您需要在 2022 年申報聯邦納稅申報表，則必須更新。

- 在過去 3 年中至少一次沒有在聯邦納稅申報表中使用過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 個人報稅識別號碼中含有 88 的號碼（例如，9NN-88-NNNN）。
- 個人報稅識別號碼中含有 90、91、92、94、95、96、97、98 或 99 並且是在 2013 年前指派的號碼（例如，9NN-95-NNNN）。

如果您不需要申報聯邦納稅申報表，則無需更新您的個人報稅識別號碼。如要更新您的個人報稅識別號碼，請參閱《表格 W-7》的說明，網址為 [IRS.gov/FormW7](#)。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ITIN](#)。

**員工識別號碼 (EIN)。** 個人必須使用 SSN（或 ITIN）繳納個人稅收，使用 EIN 繳納營業稅。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申請 EIN，向國稅局申報 [《表格 SS-4》](#) (英文)。

## 報稅身份

您的稅額取決於您的報稅身份。您的報稅身份對於判定您是否可以利用特定扣除額和抵免額很重要。對於稅法定義的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判定您的報稅身份的規則是不同的。

## 稅法定義的居民

稅法定義的居民可以使用與美國公民相同的報稅身份。請參閱您的表格說明或 [第 501](#) 號刊物以瞭解更多關於報稅身份的更多資訊。

**已婚聯合申報。** 一般而言，只有當您和您的配偶在整個納稅年度都是美國公民或稅法定義的居民，或者您選擇成為 [被視為居民的稅法定義的居民配偶](#) 時，您們才可能以已婚聯合申報的方法申報，如第 1 章所述。

**符合資格的寡婦（鰥夫）。** 如果您的配偶在 2019 年或 2020 年去世，而您在 2021 年底之前沒有再婚，您可能符合資格作為合格的寡婦（鰥夫）申報並使用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稅率。這僅適用於您可以在您的配偶去世的那一年與您的配偶聯合申報的情形。

有關符合資格的寡婦（鰥夫）報稅身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符合資格的寡婦（鰥夫）](#)，該內容載於在 2021 年的《表格 1040》說明中的報稅身份。

**戶長** 如果您在一年中的最後一天未婚或被視為未婚，並且您為您和一位符合條件的人士支付一半以上的房屋維持費用，您就有資格成為戶主。您必須在整個納稅年度都是稅法定義的居民。

如果您的配偶在一年中的任何時候都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並且您的配偶不選擇被視為居民，那麼您將被視為未婚，如第 1 章的 [非居民配偶被視為居民](#) 所述。

**備註。** 即使您因與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結婚而被視為未婚戶主，但您在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EIC) 方面仍可能被視為已婚。在該情況下，您將無權獲得抵免額。請參閱 [第 596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更多資訊。

## 稅法定義居民

如果您是以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身份申報《表格 1040-NR》，您可以使用後文討論的其中一種報稅身份。

**已婚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未與美國公民或居民結婚的已婚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判定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是否存在有效相關的收入稅時一般必須使用婚後分開報稅的稅表欄或稅務計算工作表。

**例外情況。** 已婚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一般不能使用單身人士的稅表欄或稅務計算工作表。但是，如果您在一年中的最後 6 個月內與配偶分開居住，並且您是加拿大、墨西哥或韓國的已婚居民，或者是已婚的美國國民，則您可能可以以單身身份報稅。請參閱《表格 1040-NR》的說明以檢視您是否符合條件。「美國國民」的定義在本節後文說明。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通常不能作為已婚人士共同申報。然而，與美國公民或居民結婚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可以選擇被視為居民並在《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上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關於這些選擇的資訊，請參閱 [第 1 章](#) 所述。如果您不選擇聯合申報，請申報《表格 1040-NR》，並使用稅表欄或已婚人士單獨申報的稅務計算工作表。

**美國國民。** 一個人，雖然不是美國公民，但對美國效忠，就被視為美國國民。此外，美國國民包括選擇成為美國國民而不是美國公民的美屬薩摩亞人和北馬里亞納群島人。

**符合資格的寡婦（鰥夫）。** 您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符合條件的寡婦（鰥夫）申報並使用聯合申報稅率。

有關符合資格的寡婦（鰥夫）報稅身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符合資格的寡婦（鰥夫）](#)，該內容載於在 2021 年的《表格 1040-NR》說明中的報稅身份。

**戶長**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的任何時間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則您不能以戶主身份申報。然而，如果您已婚，您的配偶在以下情況下有資格成為戶主：

- 您的配偶在整個納稅年度都是稅法定義的居民或美國公民；
- 您不選擇被視為稅法定義的居民；並且
- 您的配偶滿足此報稅身份的其他要求，如前文 [稅法定義的居民](#) 所述。

**備註。** 即使您的配偶因為您是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而被視為未婚戶主，但您的配偶在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EIC) 方面仍可能被視為已婚。在這種情況下，您的配偶將無權獲得抵免額。請參閱 [第 596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更多資訊。

**遺產和信託。** 使用《表格 1040-NR》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遺產或信託在判定與美國貿易或業

務是否存在有效相關的收入稅必須使用《表格 1040-NR》說明中的稅率附件 W。

**針對特定美國屬地的外國人的特殊規定。** 在整個納稅年度是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的真正居民並且暫時在美國工作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應該參閱本章尾端的 [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的真正居民](#)，以瞭解特殊規則的資訊。

## 報告您的收入

您必須根據第 2、3，以及 4 章的規則報告每項收入和對稅法定義的居民，這包括來自美國境內和境外來源的收入。對於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這包括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適用累進稅率）和來自美國的不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適用 30% 的統一稅率或更低的稅收協定稅率）。

## 扣除額

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可以在他們的美國納稅申報表中申報類似的扣除額。然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通常只能申報與其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相關的收入的扣除額。

## 稅法定義的居民

如果您在整個納稅年度都是稅法定義的居民，您可以申報與美國公民相同的扣除額。雖然後文 [稅法定義居民](#) 涉及的一些也適用於您的規則和指引，這些規則是特定專門針對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您應該獲取《表格 1040》的說明，以獲取有關如何申報允許的扣除額的更多資訊。

## 非稅法定義居民

您可以申報扣除額以計算您存在有效連結的應稅收入。您一般不能申報與您的美國業務活動無關的收入的扣除額。但後文描述的特定逐項扣除額除外，您只能在與您的有效連結收入相關的範圍內申請扣除額。

**日常和必要的業務支出。** 您可以扣除在您的美國貿易或業務營運中與與該貿易或業務有效相關的收入相關的所有日常和必要費用。關於其他業務支出的資訊，請參閱 [第 535 \(英文\)](#) 號刊物。

**符合資格的營業收入扣除額。** 如果您的收入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您最多可以從您符合資格的貿易或業務中扣除合格業務收入的 20%，外加您符合資格的房地產投資信託股票股利和符合資格的公開交易合夥企業 (PTP) 收入的 20%。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1040-NR》說明中的第 13a 行。

關於符合資格的業務收入扣除額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8995》、《表格 8995-A》及其附件，以及表格和附件的相關說明。

**損失。** 只要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相關的收入，您可以扣除您為了獲利而進行的交易造成的損失，前提是您沒有因此得到保險等的補償。

**備註。** 對於 2018、2019 和 2020 納稅年度，冠狀病毒援助、救濟與經濟安全法案 (CARES) 廢除了第 461 (l) 條對業務損失的限制。您在 2020 年的業務損失扣除通常沒有限制。如果您在 2018 年或 2019 年的納稅申報表

上限制了您的業務損失，您可以申報一份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以使用損失來減少您的收入。

從 2021 年開始，到 2026 年之前，您可能無法扣除超額業務損失。對於 2021 年，超額業務損失是指非公司納稅人的貿易或業務損失金額超過 \$262,000 美元的門檻金額（已婚聯合申報的納稅人為 \$524,000 美元）。

**教育者費用。** 如果您在 2021 年是符合條件的教育工作者，您可以在 2021 年期間為特定專業發展課程以及書籍、用品（健康或體育教學課程的非運動用品除外）、電腦設備（包括相關軟件和服務）以及您在課堂上使用的其他輔助設備和教材支付或產生的未報銷合格費用中扣除最多 \$250 美元的收入調整。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您的稅表說明。

**TIP** 符合條件的費用包括在 2021 年支付或產生的用於預防冠狀病毒傳播的個人防護設備、消毒劑和其他用品的金額。

**個人退休計劃 (IRA)。** 如果您在 2021 年在傳統的個人退休計劃中投入了金額，您或許可以申報個人退休計劃扣除額。但您必須擁有與美國貿易或企業有效連結的應稅薪資才能這樣做。您應該會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收到《表格 5498》，其中顯示了您對 2021 年傳統個人退休計劃的所有投入金額。如果您在工作中或透過自僱參加退休計劃（合格養老金、利潤分享（包括 401 (k)）、年金、簡易員工退休金、員工儲蓄獎勵計劃等），您的個人退休計劃扣除額可能會減少或取消。但是，即使您無法扣除，您仍然可以為傳統的個人退休計劃投入金額。如果您為 2021 年的傳統 IRA 投入不可扣除的金額，您必須在《表格 8606》中報告。

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90-A \(英文\)](#) 號刊物。

**搬遷費用。** 僅當您是美國現役軍人，並且由於軍事命令，您因為駐紮地永久變化而搬家時，才能使用搬遷費用的扣除額。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3 \(英文\)](#) 號刊物。如果您符合條件，請使用《表格 3903》計算要扣除的金額。

**政府向美軍成員提供的服務或補償。** 請勿包括政府提供的搬家和倉儲服務的價值，因為這是根據軍事命令搬遷，並且駐紮地點永久改變的事件。同樣地，請勿包括作為搬遷津貼、臨時住宿費用、臨時住宿津貼或搬入住房津貼收到的收入金額。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3 \(英文\)](#) 號刊物。

**自願、簡易員工退休金、員工儲蓄獎勵計劃，以及符合資格的退休計劃。** 如果您是自僱人士，您可以扣除出於為您和您的民通法則員工（如果有）提供退休福利的所投入金額的簡易員工退休金、員工儲蓄獎勵計劃或符合資格的退休計劃。如要為自己做出可扣除的投入金額，您必須擁有與您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相關的自僱淨收入。

請參閱 [第 560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更多資訊。

**提前提取儲蓄的罰款。** 您必須在收入中包括您在該年度收到或記入您帳戶的所有存在有效連結的利息收入。請勿使用您從定存帳戶提早取款時必須支付的任何罰款進行扣除。然而，如果利息收入與您當年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相關，您可以將銀行機構收取的提前取款罰款金額在附表 1（《表格 1040》）第 17 行中扣除。將附件 1（表格 1040）隨附到您的《表格 1040-NR》。

**學生貸款利息扣除額。** 如果您在 2021 年為符合資格的學生貸款支付了利息，您最多可以從支付的利息中扣除 \$2,500 美元。一般而言，如果滿足所有要求，您可以申報扣除額。

扣除額是在附件 1（《表格 1040》）的第 21 行報告。將附件 1（表格 1040）隨附到您的《表格 1040-NR》。

如要計算扣除額，請參閱《表格 1040-NR》的說明。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970 \(英文\)](#) 號刊物。

**慈善捐助。** 如果您是來自印度的學生或商業學徒，並且有資格根據《美國與印度所得稅條約》第 21 (2) 條申報標準扣除額，則您可能在 2021 年可以獲得最高 \$300 美元的慈善捐款扣除額。如要瞭解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NR》第 12b 行的說明。

## 被撫養人

稅法定義的居民可以像美國公民一樣申報他們的被撫養人，然而，只有是美國國民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加拿大、墨西哥和韓國的居民，以及作為學生或商業學徒的印度居民可以有合資格的被撫養人。請參閱後文的 [稅法定義居民](#)。

一般而言，被撫養人是 **符合資格的子女** 或 **符合資格的親戚**。然而，下列特殊情形適用。

1. 作為納稅人的被撫養人的個人被視為沒有被撫養人。
2. 聯合申報的個人不屬於被撫養人，除非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只是為了申報退還預估稅或預扣稅。
3. 被申報為被撫養人的個人必須是美國公民、國民或居民，或者是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居民。

您必須列出您在《表格 1040-NR》的被撫養人區塊列為被撫養人的人士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CAUTION** 如果您沒有在必要的地方報告被撫養人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或者如果您顯示的社會安全號碼不正確，則特定稅收優惠可能會被終止。請參閱前文的 [識別號碼](#)。

## 稅法定義的居民

如果您是稅法定義的居民，符合資格的被撫養人包括您的合資格子女或合資格親屬。一個子女必須通過五項測試才能被報告為您符合資格的子女。一個人必須通過四項測試才能被報告為您符合資格的親人。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1040》的說明。

您必須列出您在《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的被撫養人區塊中列為被撫養人的人士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CAUTION** 如果您沒有在必要的地方報告被撫養人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或者如果您顯示的社會安全號碼不正確，則特定稅收優惠可能會被終止。請參閱前文的 [識別號碼](#)。

## 非稅法定義居民

請參閱前文的 [第 501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更多資訊。





**警告。** 如果您已婚並單獨申報納稅報稅表，並且您的配偶逐項列出扣除額，請不要填寫此工作表。即使您在 1957 年 1 月 2 日之前出生或失明，您也不能享受標準扣除額。

1. 輸入下文所示您的報稅身份的金額。
  - 單身或夫妻分開申報 —— \$12,550 美元
  - 符合資格的寡婦（鰥夫） —— \$25,100 美元 ..... 1. \_\_\_\_\_
2. 您是否能被其他人的美國所得稅申報表申領為被撫養人？
  - 不能。請在第 4 行填入第 1 行的金額。跳過第 3 行並前往第 5 行。
  - 能。前往第 3 行。
3. 您的 **勞動收入\*** 是否高過 \$750 美元？
  - 是的。為您的勞動收入增加 \$350 美元。請填入總數。
  - 不是。請填入 \$1,100 美元。 ..... 3. \_\_\_\_\_
4. 請輸入第 1 行或第 3 行中 **較低** 的金額。 ..... 4. \_\_\_\_\_
5. 如果在 1957 年 1 月 2 日之前出生或失明，請填入 \$1,350 美元（單身時為 \$1,700 美元）。如果在 1957 年 1 月 2 日之前出生並且失明，請填入 \$2,700 美元（如果單身則 \$3,400 美元）。否則，填入 -0- ..... 5. \_\_\_\_\_
6. 填入 2021 年《表格 4684》第 15 行中的任何淨災難損失 ..... 6. \_\_\_\_\_
7. 將第 4、5 和 6 行相加。在此處和《表格 1040-NR》第 12a 行填入總數。在這些行數左側空白處列印「美國與印度所得稅條約允許的標準扣除額」。這是您 2021 年的標準扣除額 ..... 7. \_\_\_\_\_

\* **勞動收入** 包括工資、薪水、小費、專業費用以及因您提供的個人服務而收到的其他薪水。它還包括作為獎學金獲得的任何金額，您必須將它們包含在您的收入中。一般而言，您的收入是您在《表格 1040-NR》第 1a 和 1b 行上報告的總金額，加上附件 1（1040 表）第 3 和 6 行，減去《表格 1040-NR》第 10c 行和附表 1（《表格 1040》）第 15 行。

**墨西哥或加拿大居民，或美國國民。** 如果您是墨西哥或加拿大的居民，或者是美國國民，您可以申領您每個符合特定測試的被撫養人。墨西哥或加拿大居民或美國國民必須使用與美國公民相同的規則來判定誰是被撫養人。請參閱 [第 501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這些規則。

**南韓居民。** 身為韓國居民（韓國政府員工除外）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可以將其子女申領為合資格的被撫養人。除了使用與美國公民相同的規則來判定誰是被撫養人之外，根據與韓國的所得稅條約，子女必須在納稅年度的某個時間與美國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一起生活。

**來自印度的學生和商業學徒。** 有資格享受《美國與印度所得稅條約》第 21 (2) 條優惠的學生和商業學徒，如果符合適用於美國公民的相同規則，則可以申報其家屬。

## 逐項扣除額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可以申領一些稅法定義的居民也能申領的逐項扣除額。然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只有在其收入與其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情況下才能申領逐項扣除。

您在附件 A 中申領逐項扣除額可能存在一些限制。請參閱附件 A（表格 1040）的說明或附件 A、逐項扣除額的說明，該內容載於《表格 1040-NR》的說明。

## 稅法定義的居民

您可以申領與美國公民相同的逐項扣除額 附件 A（《表格 1040》）。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 A（《表格 1040》）的說明。

如果您沒有逐項列出您的扣除額，您可以針對您的特定報稅身份申領標準扣除額。如需更進

一步資訊，請參閱《表格 1040》和《表格 1040-SR》的說明。

##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如果您收到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您可以扣除特定逐項扣除額。您一般只能包括正確歸類並分配給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的扣除額和損失。您不能包括與免稅收入或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相關的扣除額和/或損失。然而，您可以扣除特定慈善捐款以及傷亡和盜竊損失，即使它們與您的有效連結收入無關。請使用 附件 A（《表格 1040-NR》）申領逐項扣除。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1040-NR》的說明。

**標準扣除額。**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不能申領標準扣除額。然而，對於特定來自印度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存在一項特殊規則，如下所述。

**來自印度的學生和商業學徒。** 一項特殊規則適用於有資格享受 美國與印度所得稅協定第 21 (2) 條規定的優惠的學生和商業學徒。如果您不申領逐項扣除額，您可以申領標準扣除額。

請使用 [工作表 5-1](#) 計算您 2021 年的標準扣除額。如果您已婚並且您的配偶申報納稅申報表並逐項列出扣除額，則您不能進行標準扣除額。

**災難稅務減免。** 如果您是有資格享受美國與印度所得稅條約第 21 (2) 條優惠的學生或商業學徒，並且在 2021 年受到特定聯邦政府宣布的重大災難的影響（請參閱 [IRS.gov/DisasterTaxRelief](#) 以及 [FEMA.gov/Disasters \(英文\)](#)），您可以選擇透過 2021 年納稅申報表中任何符合條件的與災難相關的個人傷亡損失來增加標準扣除額。請使用 [工作表 5-1](#) 計算 2021 年的標準扣除額。請參閱 2021 《表格 4684》及其說明，瞭解有關符合條件的與災害相關的個人傷亡損失的稅收優惠的更多資訊。

**州和地方所得稅。** 您可以扣除您為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支付的州和地方所得稅。您的扣除額僅限於總計 \$10,000 美元的總扣除額（如果婚後分開報稅則為 \$5,000 美元）。如果您在 2021 年收到了您在前一年繳納的稅款的退稅或回扣，請不要將您的扣除額中減少該金額。相反地，如果您在前一年扣除了稅款並且扣除額降低了您的稅款，則您必須在收入中包括退稅或回扣。請參閱 [追回事項](#)，該內容載於 [第 525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關於如何計算要包含在收入中的金額的詳細資訊。

**慈善捐助。** 您可以在特定限制下扣除您對符合條件的組織的慈善捐款或禮物。符合資格的組織包括宗教、慈善、教育、科學或文學性質的組織，或致力於防止虐待兒童或動物的組織。特定促進國家或國際業餘體育比賽的組織也是合格的組織。

有關扣除慈善捐款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捐贈給美國慈善組織 該內容載於《表格 1040-NR》的說明中的 附件 A —— 逐項扣除額的說明。

**外國組織。** 直接向國外組織提供的捐款是不可扣除的。然而，如果是捐贈給美國組織，並由美國掌控資金用途且由美國組織匯款給國外慈善組織，或者該國外組織僅是美國組織的行政部門，則能夠扣除捐贈。

在數量有限的所得稅條約下，您可能也有資格扣除對慈善外國組織的捐款。請參閱 [第 526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更多細節。

**財產損失和盜竊損失。** 您可以在納稅申報表中扣除財產損失和盜竊損失。



如果非商業財產損失或盜竊損失可歸因於聯邦宣布的災難，您才能扣除該損失。

如果您的財產損失或盜竊損失歸因於聯邦宣布的災難，即使您的財產與美國貿易或業務無關，您也可以扣除您的損失。該財產可以是與美

國貿易或業務無關的個人用途財產或創收財產。該財產必須在發生財產損失或盜竊時位於美國。您只能在發現損失的當年扣除盜竊損失。使用《表格 4684》及其說明計算您的免賠額財產損失和盜竊損失。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47 \(英文\) 號刊物](#)。

**其他逐項扣除額。** 您可能被允許扣除之前未討論過的一些其他逐項扣除額。這些包括以下內容。

- 符合資格的災難淨損失。
- 創收財產的財產損失和盜竊損失。
- 如果超過 \$3,000 美元，扣除權利申領項下的還款額。請參閱 [第 525 \(英文\) 號刊物](#) 以瞭解更多細節。
- 特定未收回的退休金投資。
- 殘障人士的與殘障相關的工作費用。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 附件 A 的說明——逐項扣除額的說明的第 7 行，該內容載於《表格 1040-NR》的說明。此外，也請檢閱 [第 529 \(英文\) 號刊物](#)。

**符合資格的災難淨損失。** 有關符合資格的災難淨損失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4684》的說明。如要判定您是否受到聯邦宣布的重大災難的影響，請前往 [IRS.gov/DisasterTaxRelief](https://www.irs.gov/DisasterTaxRelief) 號刊物。

**創收財產的損失。** 這些損失不受適用於個人用途財產的限制。請使用《表格 4684》的 B 部分計算您對這些損失的扣除額。

## 稅務抵免額以及繳納方式

本內容涉及對稅法定義的居民的稅務抵免額和繳納方式，然後討論涉及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稅務抵免額和稅款。

### 稅法定義的居民

稅法定義的居民通常適用於與美國公民相同的規則進行申領稅務抵免額並報告稅務款項，包括預扣稅。

下列項目是您申領的一些抵免額。

**外國稅務抵免額。** 您可以就您因外國來源收入向外國支付或應計的所得稅申領抵免額，但存在的限制。您不能為排除的外國收入所支付或應計的稅款申領抵免額。如要為向外國支付或應計的所得稅申領抵免額，您通常會與您的《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一同申報《表格 1116》。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14 \(英文\) 號刊物](#)。

**子女和被撫養人撫養抵免額。** 如果您付錢讓某人照顧您 13 歲以下被撫養的合資格子女，或您的殘疾被撫養人或殘疾配偶，以便您可以工作或尋找工作，則您可能可以獲得此抵免額。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2441》以及 [第 503 \(英文\) 號刊物](#)。

**老人或殘疾人抵免額。** 如果您年滿 65 歲或因永久性完全殘疾而退休，您可能有資格獲得此抵免額。有關此抵免額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24 \(英文\) 號刊物](#) 以及 附件 R (《表格 1040》)。

**為特定自僱人士提供的抵免額。** 如果您是合格自僱人士並且由於新冠肺炎而無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工作，您可能

有資格獲得特定所得稅抵免。這兩項抵免額都在《表格 7202》中計算和報告。

**備註。** 2020 年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稅收減免法對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應變法進行了修訂，以延長從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僱主可以繼續申領稅務抵免額的假期，但僱主提供該假期的期限仍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特定自僱人士的病假抵免額** 如果您因特定與冠狀病毒相關的護理而無法作為自僱人士提供服務，您可能有權申領病假抵免額：

1. 您需要，和/或
2. 您向他人提供。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7202》第 I 部分及其說明。

**特定自僱人士的家事假抵免額。** 如果您因向 18 歲以下的兒子或女兒提供特定與冠狀病毒相關的護理而無法作為自僱人士提供服務，您可能有權申領家庭假。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7202》第 II 部分及其說明。

**病假和事假的抵免優惠的延長和擴大。** ARP 規定，如果某些自僱人士因與冠狀病毒有關的情況而無法工作或遠端工作，則可以申請最多 10 天的「帶薪病假」和最多 60 天的「帶薪家庭假」的優惠。自僱人士可以為始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發生的情況申請這些優惠。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Form7202 \(英文\)](https://www.irs.gov/Form7202)。

**教育抵免額。** 如果您為自己、您的配偶或您的被撫養人支付了符合資格的教育費用，則您可能有資格獲得這些抵免額。一共有兩種教育抵免額：美國機會抵免額和終身學習抵免額。如果您是婚後分開報稅，則不能申領這些抵免額。請使用《表格 8863》來計算抵免額。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970 \(英文\) 號刊物](#)。

稅法定義居民，請參閱 [教育抵免額](#) 該內容載於後文的 稅法定義居民。

**退休儲蓄投入金額抵免額** 您可能獲得此抵免額（也稱為儲蓄者抵免額），如果您在 2021 年在僱主贊助的退休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 (IRA) 中投入了符合條件的金額。請使用《表格 8880》及其說明計算抵免額。有關申領抵免額的要求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90-A \(英文\) 號刊物](#)。

**子女稅務抵免額和額外子女稅務抵免額。** 如果您有 18 歲以下合條件子女並且滿足其他要求，您或許可以獲得這些抵免額。每位符合條件的子女的最高優惠額為 6 歲以下符合條件的子女 3,600 美元，5 歲以上且 18 歲以下的符合條件的子女最高可獲得 3,000 美元。如果再調整后總收入在已婚聯合報稅者和符合條件的寡婦（鰥夫）的情況下超過 150,000 美元，以戶主身份申報超過 112,500 美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超過 75,000 美元，則增加的優惠金額開始逐步取消。如果您在美國居住超過半年，即使您沒有收入，子女稅收優惠也將全額退還。如果您不符合這個居住要求，您的子女稅優惠將是一個不可退還的子女稅優惠和可退還的額外子女稅優惠的組合，就像 2020 年的情況。其他被扶養人的優惠沒有得到加強，並按照 2020 年的情況計算。

「符合資格的子女，」在子女稅抵免額和額外子女稅抵免額方面，子女指的是：

- 2021 年底未滿 17 歲；
- 是您的兒子、女兒、繼子女、符合資格的寄養子女、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

異母（同母異父）的姐妹或前述任一項的後代（例如，您的孫子、侄女或侄子）

- 是美國公民、美國國民或稅法定義的居民；
- 在 2021 年沒有支助自己的需求超過一半以上。
- 在 2021 年有超過半年以上與您同住（不上學、休假或醫療保健等暫時缺勤，算作在家中居住的時間）；
- 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申領為被撫養人；以及
- 在該納稅年度沒有合併申報，或僅為了申領所得稅預扣或繳付的估算稅款的退稅而申報。

領養的子女總是被當作自己的子女對待。被領養的子女包括合法安置於您身邊以供合法領養的子女。

如果您在 2021 年的納稅申報表（包括延期）的到期日或之前尚未簽發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則您不能在原始或修改過的 2021 年納稅申報表上申領子女稅務抵免額。

如果您的孩子沒有在 2021 年報稅截止日期（包括延期）之前簽發的能就業的社會安全號碼，您不能為這個孩子申領子女稅務抵免額，但可以為這個孩子申領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請參閱 [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

使用附表 8812 (《表格 1040》) 及其說明中的其他被撫養人的子女稅務抵免額和抵免工作表計算抵免額。

**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 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適用於無法申領子女稅務抵免額的被撫養人。符合條件的被撫養人必須是美國公民、美國國民或美國稅法定義的居民，並且必須在您的 2021 年報稅截止日期（包括延期）當天或之前擁有一組社會安全號碼 (SSN)、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ITIN) 或領養報稅識別號碼 (ATIN)。請參閱附表 8812 (《表格 1040》) 及其說明來獲取更多資訊。

**領養抵免額。** 您可能獲得最高 14,440 美元的稅務抵免額，用於領養符合資格的兒童的合資格費用。無論您是否有符合資格的費用，這筆金額都可以用於領養有特殊需要的孩子。如要申領領養抵免額，請在《表格 1040》和《表格 1040-SR》中隨附申報《表格 8839》。

**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EIC)。** 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或勞動所得稅抵免額 (EITC) 是為中低收入勞動者提供的一項優惠。如要獲得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的資格，您必須透過為某人工作或經營或擁有企業或農場獲得收入，並符合基本規則。此外，您必須滿足針對沒有合資格子女的勞工的額外規定，或者您的子女符合所有合格資子女的規定。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會減少您所欠的稅款，並且可能會給您退稅。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EIC](https://www.irs.gov/EIC)。

如果您在 2021 年的納稅申報表的申報（包括延期）到期日或之前獲得一組社會安全號碼，則您不能在原始或修改後的 2021 年報稅表上申領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此外，如果您的子女在您的納稅申報表的申報（包括延期）當日或之前沒有獲得一組社會安全號碼，您在計算您的原始或修改過的 2021 年納稅申報表上的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時不能將該孩子視為合資格子女。





如果社會安全卡上有一個標章寫著「不適用於就業」並且該號碼是為了您（或您的配偶或您的合資格子女）可以獲得聯邦資助的補助而簽發的，您不能申領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聯邦資助的福利範例如醫療補助。如果卡上有這個標章，並且個人的移民身份發生了變化，因此該個人現在是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請要求社會安全局簽發沒有標章的新社會安全卡。

如要瞭解您是否有資格獲得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請前往 [IRS.gov/EITCAssistant](https://www.irs.gov/EITCAssistant) 號刊物。

**選擇使用上一年勞動所得。** 如果您的 2019 年勞動所得超過您的 2021 年勞動所得，您也許能選擇使用 2019 年勞動所得，計算您的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請參閱《表格 1040》的說明以及 [第 596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更多資訊。

**更多資訊。** 有些其他資格規則是在這裡沒有討論的。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96 \(英文\)](#) 號刊物。

##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您可以申領一些與稅法定義的居民也能申領的抵免額。您還可以舉報您已支付、被視為已支付或從您的收入中預扣的特定稅款。

### 抵免額

僅當您收到有效連結的收入時才允許使用抵免額。您或許可以申領下列部分抵免額。

**外國稅務抵免額。** 如果您收到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外國來源收入，您可以就該收入向任何外國或美國財產支付或累積的任何所得稅申領抵免額。

如果您沒有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外國來源收入，則您不能就向外國或美國屬地支付或累積的稅款申領您的美國稅款抵免額。

如果僅因為您是外國或外國財產的公民或居民而徵收這些稅款，則您不能從外國或美國財產對您的美國來源收入徵收的稅款中獲得任何抵免額。

如果您申領外國稅務抵免額，您通常必須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附上一份《表格 1116》。請參閱 [第 514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更多資訊。

**子女和被撫養人撫養抵免額。** 如果您付錢讓某人照顧您 13 歲以下被撫養的合資格子女，或您的殘疾被撫養人或殘疾配偶，以便您可以工作或尋找工作，則您可能符合此抵免額的資格。關於這些詞彙的定義，請參閱 [第 503 \(英文\)](#) 號刊物。

已婚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只有在他們選擇與美國公民或居民配偶共同申報時才能申領抵免額如第 1 章的 [如何做出選擇](#) 所述，或者如果他們符合特定分居已婚人士的資格（請參閱 [聯合申報測試](#)，該內容載於 [第 503 \(英文\)](#) 號刊物）。

在任何納稅年度中您有資格獲得孩子和被撫養人護理費用抵免額的金額不能超過您在該納稅年度從美國獲得的收入。勞動收入通常指的是為了提供的個人服務的薪資、薪水和專業費用。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03 \(英文\)](#) 號刊物。

**教育抵免額。** 如果您在一年中的任何時候都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您一般不能申領教育抵免額。然而，您可以在下列情況下申領教育抵免額。

1. 您已婚並選擇與美國公民或居民配偶共同申報，如下第 1 章中 [非居民配偶被視為居民](#) 所述。
2. 您是多重身份的外國人，並選擇全年被視為美國居民。請參閱第 1 章中的 [選擇稅法定義的居民身份](#) 的內容。

有關美國機會稅務抵免額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AOTC](https://www.irs.gov/AOTC) (英文)。

**退休儲蓄投入金額抵免額** 您可能資格獲得此抵免額（也稱為儲蓄者抵免額）如果您在 2021 年在僱主贊助的退休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IRA）中投入了符合條件的金額。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您不能申領此抵免額：

- 您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後出生；
- 您是一名全職學生；
- 您在其他人的 2021 年納稅申報表中被申領為被撫養人；或者
- 您當年的調整後總收入超過 \$33,000 美元。

請使用《表格 8880》來計算抵免額。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90-A \(英文\)](#) 號刊物。

**子女稅務抵免額和額外子女稅務抵免額。** 如果您有一個符合條件的 18 歲以下的子女並且滿足其他要求，您或許可以獲得這些抵免額。每個符合條件的子女的最高額度是：6 歲以下的符合條件的子女為 3,600 美元，5 歲以上 18 歲以下的符合條件的子女最多為 3,000 美元。



僅限美國國民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加拿大、墨西哥或韓國的居民、根據與印度的所得稅條約第 21 (2) 條有資格獲得優惠的來自印度的學生和商業學徒可以申領子女稅務抵免額。

「符合資格的子女，」在子女稅務抵免額和額外子女稅務抵免額方面，子女指的是：

- 2021 年底未滿 18 歲；
- 是您的兒子、女兒、繼子女、符合資格的寄養子女、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姐妹或前述任一項的後代（例如，您的孫子、侄女或侄子）
- 是美國公民、美國國民或稅法定義的居民；
- 在 2021 年沒有支助自己的需求超過一半以上。
- 在 2021 年有超過半年以上與您同住（不上學、休假或醫療保健等暫時缺勤，算作在家中居住的時間）；
- 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申領為被撫養人；以及
- 在該納稅年度沒有合併申報，或僅為了申領所得稅預扣額或繳付的估算稅款的退稅而申報。

領養的子女總是被當作自己的子女對待。被領養的子女包括合法安置於您身邊以供合法領養的子女。

如果您在 2021 年的納稅申報表（包括延期）的到期日或之前尚未簽發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則您不能在原始或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上申領子女稅務抵免額。

如果您的孩子沒有在 2021 年報稅截止日期（包括延期）之前簽發的能就業的社會安全號碼，您不能為這個孩子申領子女稅務抵免額，但可以為這個孩子申領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請參閱 [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

使用附表 8812（《表格 1040》）及其說明計算抵免額。

**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 無法申領子女稅務抵免額的被撫養人可能仍有資格獲得其他被撫養人的

抵免額。這是每位符合資格的人士 \$500 美元的不可退稅的稅務抵免額。符合資格的被撫養人必須是美國公民、美國國民或美國稅法定義的居民。請參閱《表格 1040-NR》的說明。如要為其他被撫養人申領抵免額，您的被撫養人必須在 2021 年納稅申報表（包括延期）到期日或之前獲得一組社會安全號碼、個人報稅識別號碼或領養報稅識別號碼。



僅限美國國民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加拿大、墨西哥或韓國的居民、根據與印度的所得稅條約第 21 (2) 條有資格獲得優惠的來自印度的學生和商業學徒可以申領其他被撫養人的稅務抵免額。

**領養抵免額。** 您可能資格獲得最高 14,440 美元的稅務抵免額，用於領養符合資格的兒童的合資格費用。無論您是否有符合資格的費用，這筆金額都可以用於領養有特殊需要的孩子。如要申領領養抵免額，請在《表格 1040-SR》中隨附申報《表格 8839》。

已婚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只有在他們選擇與公民或居民配偶共同申報時才能申領抵免額如第 1 章的 [非居民配偶被視為居民](#) 所述，或者如果他們符合特定分居已婚人士的資格（請參閱 [婚後分開申報](#)，該內容載於《表格 8839》的說明）。

**上一年替代性最低稅收抵免。** 如果您在上一年繳納了替代性最低稅額，請獲取《表格 8801》以檢閱您是否有資格獲得此抵免額。

**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EIC)。**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的任何一部分的時間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您通常無法獲得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EIC)。然而，如果您已婚並選擇與美國公民或居民配偶共同申報，如第 1 章中的 [非居民配偶被視為居民](#)，該內容載於，您可能資格獲取抵免額。

您和您的配偶（如果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以及任何符合資格的子女皆必須擁有有效的社會安全號碼才能申領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您不能使用個人報稅識別號碼申領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如果您在 2021 年的納稅申報表的申報（包括延期）到期日或之前獲得一組社會安全號碼，則您不能在原始或修改後的 2021 年報稅表上申領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此外，如果您的子女在您的納稅申報表的申報（包括延期）當日或之前沒有獲得一組社會安全號碼，您在計算您的原始或修改過的 2021 年納稅申報表上的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時不能將該孩子視為合資格子女。



如果社會安全卡上有一個標章寫著「不適用於就業」並且該號碼是為了您（或您的配偶或您的合資格子女）可以獲得聯邦資助的補助而簽發的，您不能申領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聯邦資助的福利範例如醫療補助。如果卡上有這個標章，並且個人的移民身份發生了變化，因此該個人現在是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請要求社會安全局簽發沒有標章的新社會安全卡。

請參閱 [第 596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有關此抵免額的更多資訊。

**為特定自僱人士提供的抵免額。** 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應變法第 7002 和 7004 節為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因冠狀病毒相關的情況而無法工作的合資格自僱人士的個人所得稅提供了兩項抵免額。這兩個抵免額都在《表格 7202》中計算和報告。

**備註。** 2020 年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稅收減免法對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應變法進行了修訂，以延長從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僱主

可以繼續申領稅務抵免額的假期，但僱主提供該假期的期限仍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特定自僱人士的病假抵免額** 如果您因特定與冠狀病毒相關的護理而無法作為自僱人士提供服務，您可能擁有申領病假抵免額：

1. 您需要，和/或
2. 您向他人提供。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7202》第 I 部分及其說明。

**特定自僱人士的家事假抵免額。** 如果您因向 18 歲以下的兒子或女兒提供特定與冠狀病毒相關的護理而無法作為自僱人士提供服務，您可能擁有申領家庭假。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7202》第 II 部分及其說明。

**延長和擴大病假和事假的優惠。** ARP 規定，如果某些自僱人士因與冠狀病毒有關的情況而無法工作或遠端工作，則可以申請最多 10 天的「帶薪病假」和最多 60 天的「帶薪事假」的優惠。自僱人士可以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結束的期間的有關情況申請這些優惠。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Form7202 \(英文\)](https://www.irs.gov/Form7202)。

## 預扣稅

您可以申領當年度預扣的稅款，作為您在美國繳納的稅款。您可以在《表格 1040-NR》的第 25a 至 25g 行申領預扣稅。預扣稅款會減低您在《表格 1040-NR》中積欠下的任何稅款。

**從薪資中扣除。** 當您是非法定義的居民時，在納稅年度從您的薪資中預扣的任何聯邦所得稅都可以作為您在同一年對美國所得稅義務的繳納。無論您當年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以及薪資（或任何其他收入）是否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關，您都可以申領預扣所得稅。

**超額預扣的社會安全稅。** 如果您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僱主，您可能可以針對超過社會安全稅最高要求的的美國所得稅義務申領抵免額。請參閱第 8 章的 [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以瞭解更多資訊。

**額外的醫療保險稅。** 對於在 2021 內支付給您超出 20 萬美元的薪資或《鐵路員工退休稅務法》(RRTA) 補助，您的僱主負責預扣 0.9% (0.009) 額外的醫療保險稅。如果您不積欠額外的醫療保險稅，您可以透過申報《表格 8959》從納稅申報表上報告的總納稅義務中扣除任何預扣的額外醫療保險稅。

**對未分配的長期資本利得繳納的稅款。** 如果您是共同基金（或其他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RIC)）或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的股東，您可以針對您該公司在未分配的長期資本利得上繳納的稅款的部分申領抵免額。您將會在《表格 2439》收到此類資訊，並需要隨附在納稅申報表中。

**從來源預扣稅。** 您可以申領在投資來源處以及您的其他固定或可依此判定的年度或定期收入在向您提供款項時已預扣的任何稅款。固定或可依此判定的收入包括您未申領為存在有效連結的利息、股利、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薪資或薪金款項可以是固定或可依此判定的收入，但通常受制於上述的預扣稅。固定或可依此判定收入的稅款按 30% 的稅率或更低的協定稅率預扣。

**合夥企業收入預扣稅款。** 如果您合夥企業中的外國合夥人，則合夥企業將會就您從合夥企業獲得之有效連結應稅收入的份額預扣稅款。合夥企

業將在《表格 8805》上向您提供顯示預扣稅的聲明。公開交易的合夥企業將會就有效連結的實際分配進行預扣。在此情況下，合夥企業將在《表格 1042-S》上向您提供聲明。將預扣稅在《表格 1040-NR》的第 25e 行或 25g 行申領為款項（視情況而定）。

**銷售或交易某些合夥權益而獲得的收益預扣稅。** 如果您是在美國從事（或被視為從事）貿易或業務的美國或外國合夥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外國合夥人，並且您直接或間接處置該收益的利息，則對於 2017 年之後發生的轉讓，受讓人通常會代您預扣並向國稅局支付相當於銷售收入 10% 的稅款。超出此金額的預扣和支付規則類似於銷售美國房地產。您將收到《表格 8288-A》，其中反映了預扣金額，您然後可以在《表格 1040-NR》的第 25f 行將該金額作為您就收益所欠稅款的稅收優惠進行申報。您或許能夠向受讓人提供某些資訊以減少或消除預扣稅。例如，如果國稅法規的不確認條款適用於轉讓所獲全部收益，則在您提供描述不確認條款適用的通知時，受讓人不需要預扣稅。如果您是適用於預扣的受讓人，則根據第 1446(f)(4) 條，合夥企業可以就分配向您預扣稅。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發佈了第 1446(f) 條下的最終規定，這些規定通常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或之後發生的非 PTP 權益的轉讓。第 2018-29 號通知適用於在最終法規適用日期之前發生的非 PTP 權益的轉讓，或者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可以在此期間將擬議的法規應用於非 PTP 權益的轉讓。對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生的轉讓，暫停執行第 1446(f)(4) 條規定的 PTP 權益轉讓和預扣稅要求。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15 \(英文\)](#) 號刊物。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I.R.B.2020-51 第 1602 頁的財政部第 9926 號決定，可從 [IRS.gov/irb/2020-51\\_IRB#TD-9926 \(英文\)](https://www.irs.gov/irb/2020-51_IRB#TD-9926) 取得。另外，請參閱聯邦公報中發佈的最終法規，可從 [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0-11-30/pdf/2020-22619.pdf \(英文\)](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0-11-30/pdf/2020-22619.pdf) 取得。

**處置美國不動產權益的預扣稅。** 您可以申領任何因處置美國不動產權益（或被視為處置美國不動產權益產生的收入）而被預扣的稅款作為款項。請參閱第 4 章的 [不動產損益](#)。買家將在《表格 8288-A》上向您提供一份預扣金額的聲明。在《表格 1040-NR》的第 25f 行申領預扣的稅款作為款項。

**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申領預扣稅款。** 填寫納稅申報表時，從資訊文件中填入任何預扣稅款時須謹慎小心填入正確的金額。下表列出了一些較常見的資訊文件並顯示 在哪裡可以找到預扣稅額。

表單號碼	預扣稅款位置
RRB-1042S	方塊 13
SSA-1042S	方塊 9
W-2	方塊 2
W-2c	方塊 2
1042-S	方塊 10
8805	第 10 行
8288-A	方塊 2

## 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的真正居民

如果您是非法定義的居民，並且在整個納稅年度是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的真正居民，您的納稅義務通常與法定義的居民相同。您應該申報《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並報告來自美國境內和境外來源的所有收入。然而，您可以排除以下段落中討論的收入。

在報告收入以外的稅收目的下，您將被視為非法定義的居民。例如，您不被允許使用標準扣除額，您不能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並且您不能申領被撫養人，除非該人是美國公民或國民。被允許的扣除額和抵免額也存在限制。請參閱稅法定義居民 該內容載於本章的 [扣除額、逐項扣除額](#)，以及 [稅務抵免額和繳納](#)。

**波多黎各居民。** 如果您全年都是波多黎各的真正居民，您可以從總收入中排除來自波多黎各來源的所有收入（作為美國或其任何機構的員工提供服務獲得的金額除外）。

如果您按日曆年報告收入並且您沒有 2021 年需要預扣的薪資，請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申報納稅申報表並繳納稅款。您還必須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支付 2022 年的第一筆估算稅款。您不能申報聯合所得稅表或聯合支付估計稅款。然而，如果您與美國公民或居民結婚，請參閱第 1 章的 [非居民配偶被視為居民](#)。

如果您賺取的薪資需要預扣，則您的美國所得稅表應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之前申報。您還必須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之前支付 2022 年的第一筆估算稅款。關於預扣稅和估算稅款的資訊，請參閱 [第 8 章](#)。

**美屬薩摩亞居民** 如果您全年都是美屬薩摩亞的真正居民，您可以從總收入中排除來自美屬薩摩亞的所有收入（作為美國政府或其任何機構的員工提供服務獲得的金額除外）。在排除條款下，美屬薩摩亞政府的員工不被視為美國政府或其任何機構的員工。關於此排除條款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4563》以及 [第 570 \(英文\)](#) 號刊物。

## 6.

## 雙重身份納稅年度

### 介紹

如果您在同一年既是稅法定義的居民又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那麼您就擁有雙重身份納稅年度。雙重身份不涉及您的公民身份；它僅指您在美國的居民身份。在雙重身份納稅年度判定美國所得稅義務時，您在那一年是美國居民的那一部分和您是而非居民的那一部分適用不同的規則。

最常見的雙重身份納稅年度是入境和出境的年份。請參閱第 1 章的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如果您如第 1 章所述是結婚且選擇成為 [被視為居民的稅法定義的居民配偶](#)，本章節的規則在那一年不適用於您。



##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需課稅的收入、
- 針對雙重身份納稅人的限制、
- 如何計算稅務、
- 要申報的表格、
- 何時以及何處申報，以及
- 如何申報雙重身份納稅申報表。

## 有用的條款

您可能想看：

### 刊物

- 503 子女和被撫養人的照護費用
- 514 個人外國稅務抵免額
- 575 退休金和年金收入

### 表格 (和說明)

- 1040 美國個人所得稅表
- 1040-SR 美國老年人納稅申報表
- 1040-C 美國離境外國人所得稅表
- 1040-ES 個人估算稅款
- 1040-ES (NR) 美國非居民外國個人估算稅款
- 1040-NR 美國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所得稅表
- 1116 外國稅務抵免額

請參閱 [第 12 章](#) 以瞭解更多關於獲取這些刊物和表格的資訊。

## 納稅年度

您必須在年度會計期間內申報您的納稅申報表，該期間稱之為稅務年度。如果您過去未建立財政納稅年度，則您的納稅年度為日曆年。一個日曆年指的是 12 月 31 日結束的連續 12 個月。如果您過去已建立過一個正常的財政年度（在 12 月以外以當月的最後一天結束的連續 12 個月或一個 52 到 53 週的年份）且被視為任何日曆年的美國居民，您的財政年度在該日曆年中的任何部分皆將被視為美國居民。

## 需課稅的收入

對於您在一年中屬於稅法定義的居民的那一部份，您所有來源的收入都需要被課稅。如果您在作為稅法定義的居民期間收到來自美國以外來源的收入，則應納稅。即便您是在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期間賺取這份收入，或者您在收到後成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並且是在年度前述前，也是需要課稅的。

對於您在一年中屬於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那一部份，您需要對來自美國的收入以及特定被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外國收入繳稅。第 4 章討論了將外國來源收入視為存在有效連結的規則，該內容載於在 [外國收入](#)。

如果您是在屬於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期間收到的來自美國以外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沒有有效連結的收入，則無需納稅。即便該收入是您在作為稅法定義居民期間賺取的收入，或者在收到收入後且在年底之前成為稅法定義的居民或美國公民時，該收入也無需納稅。

除非根據國稅法規或稅務協定條款特別豁免，否則來自美國的收入無論您是作為非稅法定

義的居民還是稅法定義的居民獲得，都應納稅。一般而言，稅務協定條款僅適用於您在一年中作為非居民部分的時間。然而，在特定情況下，當您是稅法定義的居民時，條約規定可能適用。請參閱 [第 9 章](#) 以瞭解更多資訊。

在判定需要在美國繳納哪些收入時，您必須考慮美國稅法下的豁免條款以及美國與特定外國之間的稅務協定提供的低額稅率 and 豁免條款。有關稅務協定的額外討論，請參見 [第 9 章](#)。

## 雙重身份納稅人的限制

如果您在雙重身份納稅年度中申報納稅申報表，下列限制適用。

**標準扣除額。** 您不能使用《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上允許的標準扣除額。然而，您可以逐項列出任何允許的扣除額。

**戶長** 您不能使用戶主稅表列或稅務計算工作表。

**聯合申報。** 您不能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然而，請參閱第 1 章的 [選擇稅法定義的居民身份](#) 該內容載於 [雙身份外國人](#)。

**稅率。** 如果您已婚並且在整個納稅年度或部分納稅年度都不是美國居民，並且您沒有選擇聯合申報，如 [第 1 章](#) 所述，您必須單獨使用稅表欄或婚後分開申報的稅務計算工作表來計算您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所得稅。您不能使用已婚聯合申報或單身人士使用的稅表列或稅務計算工作表。但是，如果您在一年中的最後 6 個月內與配偶分開居住，並且符合以下條件，您可能可以以單身身份報稅：

- 加拿大、墨西哥或韓國的已婚居民，或者
- 是已婚的美國國民，

請參閱《表格 1040-NR》的說明以檢視您是否符合條件。

美國國民是一位雖然不是美國公民，但對美國效忠的個人。美國國民包括選擇成為美國國民而不是美國公民的美屬薩摩亞人和北馬里亞納群島人。

**稅務抵免額。** 除非您符合下列身份，否則您不得申領教育抵免額、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EIC)，或老人或殘疾人抵免額：

- 您已婚，並且
- 您透過與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配偶在 2021 年全年聯合申報選擇成為 [被視為居民的稅法定義的居民配偶](#)，如第 1 章所述。

## 被撫養人

作為雙重身份納稅人，您可能可以在納稅申報表申領被撫養人。一般而言，被撫養人是符合條件的子女或符合條件的家人。如果您有符合條件的被撫養人，您可能享有申領額外扣除額和抵免額。如需更多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NR》的說明。

如果您是美國國民或加拿大或墨西哥居民，您可以按照與美國公民相同的條件申領被撫養人。如果您是韓國或印度的居民，請參閱 [第 5 章](#)。

## 如何計算您的稅務

當您在計算雙重身份年度的美國稅款時，您在一年中屬於居民的部份以及您在一年中屬於非居民的部份適用於不同規則。

## 收入

您居住期間的所有收入以及您非居住期間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所有收入，在扣除允許的扣除額後，將按照適用於美國公民和居民的稅率進行加算和課稅。非居住期間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收入適用 30% 的統一稅率或更低的協定稅率。您不能從該收入中扣除任何費用。

**社會安全和鐵路退休津貼。** 在您是稅法定義的居民的一年中，您收到的任何美國社會安全津貼（以及 1 級鐵路退休津貼的等值部分）的 85% 均需繳納 30% 的統一稅，除非屬於豁免情形，或受較低的條約稅率的約束。（請參閱第 4 章的 [30% 稅務規則](#)。）

在一年中的一部分時間裡，您是稅法定義居民，如果您調整後的調整後總收入加上這些津貼的一半超過某個基數，那麼部分社會安全津貼和同等部分的 1 級鐵路退休津貼將按累進稅率課稅。

使用《表格 1040》說明中的社會安全津貼工作表幫助您計算您作為稅法定義居民的那一年中社會安全津貼的應納稅部分和同等部分的 1 級鐵路退休津貼。

如果您在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期間領取了美國社會安全津貼，社會安全管理局 (SSA) 會寄給您《表格 SSA-1042S》顯示您全年的綜合福利和預扣稅額。您不會根據在美國居住和非居住期間所獲得的津貼個別收到稅表。因此，您務必要仔細記錄這些金額。您將需要這些資訊來正確完成您的納稅申報表並計算您的納稅義務。

如果您在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期間獲得鐵路退休津貼，美國鐵路退休委員會 (RRB) 將向您發送《表格 RRB-1042S —— 領取鐵路退休委員會款項的非居民外國領取人稅表》，和/或《表格 RRB-1099-R —— 由鐵路退休委員會提供的年金或退休金》。如果您的合法居住國在納稅年度內發生變化或稅率發生變化，您可能會收到不止一份表格。

## 稅務抵免額和稅款

本討論涵蓋雙重身份外國人的稅務抵免額和稅款。

### 抵免額

作為雙重身份的外國人，您通常可以與稅法定義的居民適用相同的申領稅務抵免額規則。這之間可能存在特定限制。這些限制會在此處討論，並簡要說明了個人經常申領的抵免額。



除非您已婚，並且您選擇透過與您的美國公民或居民配偶聯合報稅，在 2021 年全年被視為居民，否則您不能申領教育抵免額、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EIC) 或老人或殘疾人抵免額，如 [第 1 章](#) 所述。

**外國稅務抵免額。** 如果您已經就外國來源的收入向外國支付或有責任支付所得稅，您可以申領外國稅務抵免額。

如果您申領外國稅務抵免額，您通常必須在您的所得稅表隨附申報《表格 1116》。如需瞭

解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1116》的說明以及第 514 (英文) 號刊物。

**子女和被撫養人撫養抵免額。** 如果您付錢讓某人照顧您 13 歲以下被撫養的合資格子女，或您的殘疾被撫養人或殘疾配偶，以便您可以工作或尋找工作，則您可能符合此抵免額的資格。

已婚雙重身份的外國人只有在選擇聯合申報時才能申領抵免額，如第 1 章所述，或者如果他們符合特定分居已婚人士的資格。

在任何納稅年度中您有資格獲得孩子和被撫養人護理費用抵免額的金額不能超過您在該納稅年度的收入。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03 (英文) 號刊物以及《表格 2441》。

**退休儲蓄投入金額抵免額。** 您可能符合資格獲得此抵免額（也稱為儲蓄者抵免額），如果您在 2021 年在僱主贊助的退休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 (IRA) 中投入了符合條件的金額。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您不能申領此抵免額：

- 您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後出生，
- 您是一名全職學生，
- 您在其他人的 2021 年納稅申報表中被申領為被撫養人，或者
- 您當年的調整後總收入超過 \$33,000 美元。

請使用《表格 8880》來計算抵免額。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90-A (英文) 號刊物。

**子女稅抵免額和額外子女稅抵免額。** 如果您有 18 歲以下合條件並符合其他要求的子女，您可以享受這些優惠。根據調整後的總收入，您可以為 6 歲以下的合資格子女獲得高達 3,600 美元的強化優惠額度，為 5 歲以上、18 歲以下的合資格子女獲得高達 3,000 美元的優惠額度。如果符合條件的已婚聯合報稅者或寡婦（鰥夫）的調整後總收入超過 150,000 美元，戶主身份申報超過 112,500 美元，所有其他情況下超過 75,000 美元，則強化優惠額度開始逐步減少。

「符合資格的子女，」在子女稅務抵免額和額外子女稅務抵免額方面，子女指的是：

- 2021 年底未滿 18 歲；
- 是您的兒子、女兒、繼子女、符合資格的寄養子女、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姐妹或前述任一項的後代（例如，您的孫子、侄女或侄子）；
- 是美國公民、美國國民或稅法定義的居民；
- 在 2021 年沒有支助自己的需求超過一半以上。
- 在 2021 年有超過半年以上與您同住（不上學、休假或醫療保健等暫時缺勤，算作在家中居住的時間）；
- 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申領為被撫養人。
- 在該納稅年度沒有合併申報，或僅為了申領所得稅預扣額或繳付的估算稅款的退稅而申報。

領養的子女總是被當作自己的子女對待。被領養的子女包括合法安置於您身邊以供合法領養的子女。

如果您在 2021 年的納稅申報表（包括延期）的到期日或之前尚未簽發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則您不能在原始或修改過的 2021 年的納稅申報表上申領子女稅務抵免額。

如果您的孩子沒有在 2021 年報稅截止日期（包括延期）之前簽發的能就業的社會安全號碼，您不能為這個孩子申領子女稅務抵免額，但可以為這個孩子申領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請參閱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

使用附表 8812（《表格 1040》）及其說明計算抵免額。

**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 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適用於無法申領子女稅務抵免額的被撫養人。符合條件的被撫養人必須是美國公民、美國國民或美國稅法定義的居民，並且必須在您的 2021 年報稅截止日期（包括延期）當天或之前擁有一組社會安全號碼、個人報稅識別號碼或領養報稅識別號碼。

**領養抵免額。** 您可能符合資格獲得最高 14,440 美元的稅務抵免額，用於領養符合資格的兒童的合資格費用。無論您是否有符合資格的費用，這筆金額都可以用於領養有特殊需要的孩子。如要申領領養抵免額，請在您的申報的美國所得稅表中隨附《表格 8839》。

已婚雙重身份的外國人只有在如第 1 章選擇非居民配偶被視為居民 或 或者如果他們符合特定分居已婚人士的資格（請參閱 婚後分開申報《表格 8839》的說明）時才能申領抵免額。

## 繳納方式

您還可以將您已支付、被視為已支付或從您的收入中預扣的特定稅款報告為對您美國所得稅義務的繳款。這包含了：

- 從在美國賺取的薪資中扣除的稅款，
- 從各種美國來源收入預扣的稅款（薪資除外），
- 使用《表格 1040-ES》或《表格 1040-ES (NR)》繳付的估算稅款，以及
- 在離開美國時使用《表格 1040-C》繳納的稅款。

## 要申報的表格

您必須作為雙重身份外國人申報的美國所得稅表取決於您在納稅年度結束時是稅法定義的居民還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在年底時為居民。** 如果您是雙重身份納稅人，在該年度成為居民並且在納稅年度的最後一天是美國居民，則您必須申報《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在納稅申報表最上方輸入「雙重身份納稅申報表」。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附上一份聲明，以顯示您作為非居民的那部分時間的收入。您可以使用《表格 1040-NR》作為聲明，但一定要在最上方輸入「雙重身份聲明」。

**在年底時為非居民。** 如果您 是雙重身份納稅人，在該年度放棄成為美國居民並且在納稅年度的最後一天不是美國居民，則您必須申報《表格 1040-NR》。在納稅申報表最上方輸入「雙重身份納稅申報表」。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附上一份聲明，以顯示您作為居民的那部分時間的收入。您可以使用《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作為聲明，但一定要在最上方輸入「雙重身份聲明」。

如果您在 2021 年棄籍或終止居住，您可能需要在納稅申報表中申報一份棄籍的聲明（《表格 8854》）。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 章的棄籍稅。

**聲明** 任何聲明都必須包含您的姓名、地址和報稅識別號碼 (TIN)。您無需在納稅申報表中簽署單獨的聲明或附件，因為您在納稅申報表上的簽名在輔助聲明和附件上也同樣適用。

## 何時以及何處申報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的最後一天是稅法定義居民並按日曆年申報您的收入，則您必須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次年 4 月 15 日之前申報（但請參閱後文的技巧的描述）。如果您不是按照日曆年申報收入，請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第 4 個月的第 15 日之前申報納稅申報表。不論何種情況，您都必須將納稅申報表送至《表格 1040》說明背面顯示給雙重身份外國人申報的地址。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的最後一天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並且您是按日曆年申報您的收入，則您必須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第二年的 4 月 15 日之前申報需要預扣的薪資。如果您不是按照日曆年申報收入，請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第 4 個月的第 15 日之前申報納稅申報表。如果您沒有收到需要預扣的薪資並且您是按日曆年申報您的收入，您必須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次年 6 月 15 日之前申報。如果您不是按照日曆年申報收入，請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第 6 個月的第 15 日之前申報納稅申報表。不論情況為何，都請將您的納稅申報表郵寄至：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ustin, TX 73301-0215

如要隨附款項，請將您的納稅申報表郵寄至：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P.O.Box 1303  
Charlotte, NC 28201-1303

**TIP** 如果申報的正常截止日期是周六、週日或法定節假日，請在下一日（非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假日的一日）申報。

## 7.

## 申報資訊

### 介紹

本章提供您可能需要的基本申報資訊。

###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外國人必須申報的表格，
- 何時以及何處申報，
- 處罰，以及
- 修改過的申報表並申領退稅。

### 有用的條款

您可能想看：

#### 表格 (和說明)

1040 美國個人所得稅表

1040-SR 美國老年人納稅申報表



## □ 1040-NR 美國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所得稅表

請參閱 [第 12 章](#) 瞭解有關獲取這些表格的資訊。

## 申報項目、何時，以及何處申報


您必須申報哪項納稅表以及您申報的時間和地點，取決於您在納稅年度結束時作為居民還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身份。

### 稅法定義的居民

稅法定義的居民應申報《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申報地址為《表格 1040》的說明上顯示的地址。申報納稅申報表和繳納任何到期稅款的截止日期是您申報納稅申報表的次年的 4 月 15 日（但請參閱上文 [提示](#) 的描述）。

根據美國移民法，需要像居民一樣申報納稅申報表的合法永久居民，如果未申報，則視為已經放棄身份，可能失去永久居民身份。

**延長申報時間。** 如果您申報《表格 4868》並且不遲於您的納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您可以自動獲得 6 個月的延期（對按日曆年度納稅的納稅人為 10 月 15 日）。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4868》。

 自動延長 6 個月的申報時間將不會延長您的納稅時間。如果您沒有在原定報稅截止日期前繳納稅款，您將在未繳納的稅款上積欠利息，並可能需要繳納罰款。


如果您的主要營業地點和居住地在 4 月 15 日不在美國和波多黎各，您可以自動延期至 6 月 15 日。如果您在 2 個月期限結束前需要更多時間，並且在 6 月 15 日之前申報《表格 4868》，您可以獲得額外的 4 個月直到 10 月 15 日。


除了 6 個月的延期外，在國外的納稅人（如《表格 4868》的說明中所定義）可以請求酌情延長 2 個月的申報時間（日曆年納稅人為 12 月 15 日）。如要申領此延期，您必須向國稅局發送一封信，說明您需要額外 2 個月的原因。在延長的到期日（日曆年納稅人為 10 月 15 日）之前將信函發送至以下地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Austin, TX 73301-0215

除非您的請求因不及時而被拒絕，否則國稅局不會向您發送任何通知。

獲批准延長申報《表格 2350》的納稅人不得酌情額外延長 2 個月（針對希望有資格享受特殊稅收待遇的美國公民和居住在國外的外國人）。

 如果申報截止日期為周六、週日或法定節假日，則截止日期為非週六、週日或法定節假日的次日。

 您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您的報稅表。前往 [IRS.gov/efile](https://www.irs.gov/efile) 以獲取更多資訊。

### 稅法定義居民

需要申報所得稅表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應使用《表格 1040-NR》。

如果您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必須申報納稅申報表。


- 2021 年期間在美國從事或被認為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但請參閱後文的 [例外情形](#)。）  
即使您符合下列情況，也必須申報：
  - 您的收入並非來自在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
  - 您沒有來自美國的收入，或
  - 您的收入免徵所得稅。

- 未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其在美國的收入未透過來源預扣來滿足其納稅義務。
- 負責申報 (1) 或 (2) 中描述的個人的納稅申報表的代表或代理人。
-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遺產或信託的受託人。


如果您想達成下列事項，您也必須申報：

- 申領超額預扣或多付稅款的退款，或
- 申領任何扣除額或抵免額的優惠。例如，如果您沒有在美國從事商業活動但有來自您選擇視為 [有效連結收入](#) 的不動產收入（如第 4 章所述），您必須及時申報真實準確的納稅申報表，以便從該收入中扣除任何可允許的扣除額。關於什麼是及時的資訊，請參閱 [何時申報扣除和抵免額](#) 該內容載於後文的何時申報。

**例外情形。** 如果您滿足下列任何事項，則無需申報《表格 1040-NR》。

 以前允許在美國的唯一貿易或業務是提供個人服務且薪資收入不超過個人免稅額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不申報《表格 1040-NR》的例外情況不再適用。您必須滿足以下 (1)、(2) 或 (3) 項才能免於申報 2021 年的《表格 1040-NR》。

- 您是持有「F」、「J」、「M」或「Q」類簽證而暫時在美國的非居民外籍學生、教師或實習生，並且您沒有應納稅的收入，例如薪資、小費、獎學金和助學金、股利等。
- 您是有資格享受美國與印度所得稅條約第 21 (2) 條福利的學生或商業學徒，您單身或者是合條件寡婦人士，並且您如果單身，2021 年的總收入低於或等於 \$ 12,550 美元（如果為合條件寡婦人士或已婚聯合報稅者，則為 25,550 美元）。
- 您是美國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在 2021 年期間未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並且您的附件 K-1（《表格 1065》）僅包括來自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美國來源收入。

 即使您已經離開美國並在離境時申報了《表格 1040-C》，您仍然必須申報年度美國所得稅表。如果您已婚並且您的配偶都需要申報，則您必須各自申報單獨的納稅申報表。

**外資持有的國內忽略不計的實體。** 如果一位外資人全資擁有國內忽略不計的實體（DE），針對第 6038A 條規定下的適用於 25% 外資國內公司的要求而言，國內忽略不計的實體被視為與其所有者（外國人）分開的國內公司。外資國內忽略不計的實體必須在申報截止日期（包括延期）之前申報形式上的替代《表格 1120》和《表格 5472》。《表格 1120》唯一需要輸入的資訊是外資國內忽略不計的實體的名稱和地址以及第一部分的 B 和 E 項。如果一家外資國內忽略不計


的實體在 2017 年之前有一項需要申報的美國貿易或業務或其他活動，則它可能有申報要求。請參閱《表格 5472》的說明以獲取更多資訊以及如何與國內忽略不計的實體申報的《表格 5472》配合。此外，請留意由於國內忽略不計的實體通常是一個透明化的實體，因此外國人將在《表格 1040-NR》上列入（或持續列入）任何國內忽略不計的實體需要申報的稅項。忽略不計的實體（外國或國內）也可能有與就業稅或消費稅相關的個別申報要求。請參閱條例第 301.7701-2 (c) (2) (iv) 和 (v) 節。

### 何時申報

如果您是員工並且您收到的薪資需繳納美國所得稅，您通常會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第 4 個月的第 15 日之前申報。對於 2021 日曆年，請在 2021 年 4 月 18 日之前申報納稅申報表。

如果您不是領取美國所得稅預扣薪資的員工，您必須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第 6 個月的第 15 日之前申報。對於 2021 日曆年，請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申報納稅申報表。

**延長申報時間。** 如果您無法在截止日期前申報納稅申報表，請申報《表格 4868》或使用《表格 4868》說明中描述的其中一種電子申報選項。對於 2021 日曆年，到期日將延長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您必須在納稅申報表的正常截止日期之前申報延期。

 自動延長 6 個月的申報時間將不會延長您的納稅時間。如果您沒有在原定報稅截止日期前繳納稅款，您將在未繳納的稅款上積欠利息，並可能需要繳納罰款。請參閱《表格 4868》。

如果您的主要營業地點和居住地在 4 月 15 日不在美國和波多黎各，您可以自動延期至 6 月 15 日。如果您在 2 個月期限結束前需要更多時間，並且在 6 月 15 日之前申報《表格 4868》，您可以獲得額外的 4 個月直到 10 月 15 日。

除了延期 6 個月至 10 月 15 日之外，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和波多黎各以外且居住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以外的納稅人可以請求酌情延長 2 個月的申報時間（對於按日曆年申報的延期至 12 月 15 日）。如要申領此延期，您必須向國稅局發送一封信，說明您需要額外 2 個月的原因。在延長的到期日（日曆年納稅人為 10 月 15 日）之前將信函發送至以下地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Austin, TX 73301-0215

除非您的請求因不及時而被拒絕，否則國稅局不會向您發送任何通知。

**何時申報扣除額和抵免額。** 如要獲得任何被允許的扣除額或抵免額的好處，您必須及時申報真實準確的申報表。為此，如果在前述的到期日後 16 個月內申報納稅申報表，則納稅申報表算是及時申報的。然而，如果您沒有申報 2020 年的納稅申報表，並且 2021 年不是您需要申報納稅申報表的第一年，那麼如果您的 2021 年納稅申報表是在下列較早日期前申報的，則算是準時的：

- 申報 2021 年納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後 16 個月的日期，或
- 國稅局通知您尚未申報 2021 年納稅申報表並且您不能申領特定扣除額和抵免額的日期。

以下抵免額的津貼不受此時間要求的影響。

- 預扣稅的抵免額。
- 對汽油和特殊燃料的特定用途的消費稅抵免額。
- 共同基金（或其他受監管的投資公司）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對未分配的長期資本利得支付的稅務抵免額。

**保護性納稅申報表。** 如果您在美國的活動受到限制，並且您認為您在這一年中沒有任何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總收入，您可以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前申報保護性納稅申報表（《表格 1040-NR》）。透過申報保護性申報表，您可以保護您在日後判定您的部分或全部收入存在有效連結的情況下獲得扣除額和抵免額優惠的權利。您無需申報任何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或保護性申報表的任何扣除額，但您必須說明申報納稅申報表的原因。

如果您認為您的特定活動產生了有效連結的收入，請在正常到期日之前申報納稅申報表，申報該收入和相關扣除額。為保護您要求因其他活動產生的扣除額或抵免額的權利，請在該納稅申報表中附上一份聲明，說明如果後來確定其他活動產生了有效連結的收入，您希望保護您申領扣除額和抵免額的權利。

如果您認為由於美國稅務協定而沒有美國納稅義務，您可以遵循相同的程序。請務必也輸入附件 OI 上的項目 L（《表格 1040-NR》）。

**申報截止日期豁免。** 根據事實和情況，您在未申報美國所得稅表（包括保護性納稅申報表）的情況下採取了合理和善意的行動，並且您與國稅局協調決定了您未申報納稅申報表的納稅年度的美國所得稅責任，則國稅局可能會免除申報截止日期。

## 何處申報



如果您沒有要隨付稅款，請將《表格 1040-NR》郵寄至以下地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Austin, TX 73301-0215

如要隨附款項，請將您的納稅申報表郵寄至：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P.O.Box 1303  
Charlotte, NC 28201-1303

**來自美屬維爾京群島的外國人。** 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上報告來自美國的所有收入以及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有關申報美屬維爾京群島納稅申報表的資訊，請聯絡美屬維爾京群島國稅局。



如果您在整個稅務年度是美屬維爾京群島的真正居民，並且暫時在美國工作，您必須向美屬維爾京群島繳納稅款，並且在以下地址申報您的所得稅表。

Virgin Islands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6115 Estate Smith Bay  
Suite 225  
St. Thomas, VI 00802

第 8 章討論預扣 [美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美國薪資預扣稅](#)。

**來自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CNMI) 的外國人。** 如果您在整個納稅年度是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CNMI) 的真正居民，則您必須向

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群島申報納稅申報表，並繳納任何應付給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群島的稅款。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上報告所有收入，包括來自美國的收入。無須申報單獨的美國所得稅表。



真正的關島居民應在以下地址申報關島納稅申報表。

Department of Revenue and Taxation  
Government of Guam  
P.O.Box 23607  
Barrigada, GU 96921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真正居民應在以下地址申報他們的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所得稅表。

Department of Finance  
Division of Revenue and Taxation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P.O.Box 5234 CHR  
Saipan, MP 96950

如果您不是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真正居民，請參閱 [第 570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在何處申報您的納稅申報表的資訊。

## 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以及退稅的申領

如果您在郵寄納稅申報表後發現需要在收入、扣除額，或抵免額修改的地方，請申報《表格 1040-X》。如果您應該申報《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而不是《表格 1040-NR》，也請使用《表格 1040-X》，反之亦然。

如果您修改《表格 1040-NR》或申報正確的納稅申報表，請在最上方輸入「修改過的」，並將更正後的納稅申報表（《表格 1040》、《表格 1040-SR》或《表格 1040-NR》）隨附《表格 1040-X》上。通常，申領退稅的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必須在您申報納稅申報表之日起 3 年內或自納稅之日起 2 年內申報，以較晚者為準。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申報的納稅申報表被視為已在截止日期前申報。

**備註。** 您可以為 2019 納稅年度以電子形式申報《表格 1040-X》。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IR-2020-107 \(英文\)](#)。



納稅年度在 2018 年前開始的納稅人將以《表格 1040-A》或《表格 1040-EZ》隨附到修改後的納稅申報表（即便已不在使用這些表格）。

## 您可能需要申報的其他表格

您可能需要申報資訊申報表以申報特定外國收入或資產或貨幣交易。

## FinCEN 《表格 105——國際貨幣或貨幣工具運輸報告 (CMIR)》

FinCEN 《表格 105》是在 31 U.S.C.5316 以及財政部法規 (31 CFR, 第 X 章) 的要求下申報。

下列人士必須申報 FinCEN 《表格 105》。

1. 每次從美國實際運輸、郵寄或運送或導致實際運送、郵寄或運送總計超過 \$10,000

美元的貨幣或其他貨幣工具到美國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進入美國來自美國以外任何地方的州的每位人士。

2. 每次從美國以外的任何地方以美國貨幣或其他貨幣工具收取總額超過 \$10,000 美元的每位人士。

透過正常銀行流程進行的資金轉移以及不涉及貨幣或貨幣工具的實際運輸無須申報。

**罰款。** 未申報、申報包含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的報告或申報虛假或欺詐性報告的行為將受到民事和刑事處罰。此外，貨幣或貨幣工具的全部金額可能會被扣押和沒收。

**更多資訊。** 該表格可於 [FINCEN.gov/resources/filing-information \(英文\)](#) 獲取。有關 BSA 電子申報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BSAefiling.fincen.treas.gov/main.html \(英文\)](#) 的電子申報區塊。

## 《表格 8938》

如果您是下列個人，您可能需要申報《表格 8938》以申報特定外國金融資產的所有權。

- 在納稅年度的任何時間都是美國稅法定義的居民。
-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針對申報聯合申報所得稅表選擇被當作 [當作居民對待](#)。請參閱第 1 章以瞭解有關此選擇的資訊。
- 屬於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的真正居民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請參閱 [第 570 \(英文\)](#) 號刊物以瞭解真正居民的定義。

如果這些資產的總價值超過適用的閾值（也就是「申報門檻」），您就必須申報《表格 8938》。申報門檻因您是否居住在美國、已婚或與您的配偶聯合申報所得稅表而異。特定外國金融資產包括由外國金融機構持有的任何金融帳戶，針對任何持有的投資部位而言，則包括任何股票、證券，或任何其他在國外實體的權益，以及以非美國人擔任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合約。

如果您被要求申報《表格 8938》但沒有這樣做，或者您因涉及未披露的外國金融資產的任何交易而少報稅款，則您可能需要支付罰款。

關於申報《表格 8938》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8938》的說明。

## 罰款

法律對未按要求申報納稅申報表或進行納稅設有處罰條款。

## 民事罰款

如果您沒有在截止日期前申報納稅申報表並繳納稅款，您可能需要支付罰款。如果您嚴重少報稅款、申報無意義的納稅申報表或未提供報稅識別號碼 (TIN)，您可能需要支付罰款。如果您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上提供欺詐資訊，您可能需要支付民事欺詐罰款。

**逾期申報。** 如果您沒有在截止日期（包括延期）之前申報納稅申報表，您可能需要支付未能申報的罰款。罰款是以在到期日未繳納的稅款做計算（不考慮延期）。納稅申報表每逾期一個月或當月部分時間逾期的罰款為 5%，但以不超過 25% 為限。



**詐欺。** 如果您因欺詐而未能申報納稅申報表，則您逾期的每個月（當月有部分時間逾期算一個月）將被處以 15% 的罰款，最高為 75%。

**逾期超過 60 天。** 如果您在截止日期或延期截止日期的 60 天後申報納稅申報表，則最低罰款為 \$435 美元或未繳稅款的 100% 中的較低者。

**例外情形。** 如果您證明您由於合理原因而不是故意疏忽而未能按時申報納稅申報表，則您無需支付罰款。

**逾期繳納稅款。** 當未在截止日期繳交稅款後，您將會針對您未繳納的稅款 1/2 每個月（當月有部分時間逾期算一個月）繳交 1% (0.005) 的未繳納稅款（不考慮延期）。如果您在納稅申報表到期日前支付了至少 90% 的實際納稅義務，並在申報納稅申報表時支付餘額，則在申報截止日期自動延長 6 個月期間不會存在罰款。

如果分期付款協議在該月生效，未繳納罰款的月利率是一般利率 1/4% (0.0025，而非 1/2% (0.005) ) 的一半。您必須在截止日期（包括延期）之前申報納稅申報表，才有資格享受減免罰款。

如果發出了意圖課徵通知，稅率將在發出通知之日起至少 10 天後的第一個月開始時提高到 1%。如果發出了立即付款的通知和要求，則在發出通知和要求之日後的第一個月開始時，稅率將增加到 1%。

該罰款不得超過您未繳稅款的 25%。如果您能證明您有充分的理由未能按時繳納稅款，則您無需支付罰款。

**合併罰款。** 如果同一月中同時存在未繳納和未申報罰款（如前所述），5%（或 15%）的未申報罰款會從未繳納罰款中扣除。然而，如果您在截止日期或延長截止日期 60 天後申報納稅申報表，則最低罰款為 \$435 美元或未繳稅款的 100% 中的較低者。

**與準確性相關的罰款** 如果您由於以下原因稅款繳納不足，您可能必須繳納與準確性相關的罰款：

- 您表現出疏忽或無視規則或規定的情形，
- 您嚴重低估了您的所得稅，
- 您為缺乏經濟實質性的交易申領稅收優惠，或
- 您未披露外國金融資產。

罰款等於繳款不足部分的 20%。罰款是可歸因於在未被披露的非經濟實質性的交易或未被披露的境外金融資產交易上繳款不足部分的 40%。罰款不會計入收取 **欺詐罰款** 的繳款不足部分，如後文所述。

**疏忽或忽視。** 關於「疏忽」一詞包含了未能合理地嘗試遵守稅法或在填寫納稅申報表時採取普通和合理的謹慎措施。疏忽還包括未能保留適當的帳本和記錄。如果您採取的行動存在合理依據，或者您可以表明合理的理由並真誠地行事，您就不必支付疏忽罰款。

關於「忽視」一詞包含了任何粗心、魯莽或故意無視。

**充分揭露。** 如果您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上充分揭露了您採取的行為至少存在合理依據，您就可以避免因無視規則或規定而受到處罰。請參閱 **揭露聲明**。

此例外情形不適用於可歸因於避稅的項目。此外，如果您未能適當留存帳本、紀錄，或妥善針對項目進行舉證，這將不會適用。

**嚴重低估所得稅。** 如果您納稅申報表上顯示的稅款低於正確的稅款，您就低估了您的稅款。如果超出正確稅款的 10%，或 \$5,000 美元

（取較大者），低估就屬於嚴重情形。然而，如果出於下列原因，低估的金額將會減低：

1. 實質性權威，
2. 充分的揭露和合理的依據，或
3. 合理的理由並以誠信行事。

如果您納稅申報表上的某個項目可被歸類為避稅手段，則不會因充分揭露而減低。然而，如果是因實質性權威而採取行動，則會減低，但只有在您合理地相信您的稅務處理作法應該是正確的作法時才算數。

**實質性權威。** 對一個項目的稅務處理作法是否存在或曾存在實質性權威根據事實和情況有所不同。將會斟酌的條件有法院意見、財政部法規、稅收裁決、稅收條款以及由國稅局發佈並發佈在國內稅收公報的通知和公告。

**揭露聲明。** 如要充分揭露關於您對某個項目的稅務處理作法的相關事實，請使用《表格 8275》，揭露聲明。您還必須有合理的依據來按照您的方式處理該項目。

在嚴重少報的情況下，只有符合稅務手續指南 2020-54，[IRS.gov/irb/2020-53\\_IRB#REV-PROC-2020-54](https://www.irs.gov/irb/2020-53_IRB#REV-PROC-2020-54)（英文），要求的項目（或其繼任者）被視為有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上充分揭露。

2020-54 稅收條款未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所生效的稅法變更的影響考慮在內。如果此稅收條款中的內容受到此類更改的影響並需要額外報告，則納稅人可能必須申報《表格 8275》或《表格 8275-R》、法規揭露聲明，直到法規或其他發佈的指引符合要求。

在適當年份的附件 UTP —— 不確定稅務作法聲明中完整準確地揭露稅務狀況，將被視為公司針對稅務做法申報了《表格 8275》或《表格 8275-R》。然而，如果公司申報了《表格 8275》或《表格 8275-R》，則不會被視為公司申報了附件 UTP。

請使用《表格 8275-R》揭露違反規定的項目或作法。

**缺乏經濟實質性的交易。** 有關經濟實質性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7701 (o) 節。

**外國金融資產。** 有關未揭露的外國金融資產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6662 (j) 節或《表格 8938》的說明。

**合理的原因。** 如果您為處理項目的作法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合理的原因），您將不必支付罰款。您還必須表明您的行為是善意的。這不適用於缺乏經濟實質性的交易。

**申報錯誤的納稅申報表以申領退稅或抵免額。** 如果您申報錯誤的納稅申報表以申領退稅或抵免額，您可能需要支付罰款。罰款等於被拒絕的申領金額的 20%，除非您能證明您有合理的理由做出申領。然而，由於缺乏經濟實質性的交易而導致被拒絕的金額將不被視為合理原因。申領金額中任何因與準確性相關或詐騙罰款而被拒絕的金額不會被列入計算。瑣碎的納稅申報。

**無意義的申報稅務。** 如果您申報無意義的納稅申報表或申報其他無意義的項目，您可能需要支付 \$5,000 美元的罰款。無意義的納稅申報表指得是沒有包含足夠的資訊來計算正確的稅款，或者包含清楚地表明您申報的稅款是嚴重不正確的資訊。有關無意義的納稅申報表、無意義的申報以及被辨認為無意義的行為清單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IRS.gov/irb/2010-17\\_IRB#NOT-2010-33](https://www.irs.gov/irb/2010-17_IRB#NOT-2010-33)（英文）（或其繼任者）。

如果您出於輕率的立場或希望延遲或乾擾聯邦稅法的施行而申報此類納稅申報表，您將需要

支付罰款。這包括更改或刪除為您的簽名提供的空間上方的預印語言。

此項處罰將追加於法律訂定的任何其他處罰之上。

**詐欺。** 如果您因詐欺而稅款繳納不足，則將在您的稅款中增加因詐欺而稅款繳納不足的部份的 75% 的罰款。

**未提供報稅識別號碼 (TIN)。** 如果您在納稅申報表、聲明或其他文件中沒有包括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SSN) 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ITIN) 或其他人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您可能被針對每項缺失罰款 \$50 美元。如果您在納稅申報表、聲明或其他文件要求的情況下未能將您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提供給其他人，您也可能會被處以 \$50 美元的罰款。

例如，如果您有一個賺取利息的銀行帳戶，您必須將您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提供給銀行。號碼必須顯示在《表格 1099-INT》或銀行發送給您的其他對帳單。如果您不向銀行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您將面臨 \$50 美元的罰款。（您可能需要繳納 備用預扣所得稅。）

如果您能夠證明缺失是由於合理原因而非故意疏忽造成的，則您無需支付罰款。

## 刑事處罰

您可能因以下行為受到刑事起訴（受審）：

1. 逃稅；
2. 故意不申報納稅申報表、不提供資訊或不支付任何應付稅款；
3. 詐欺和虛假陳述；或者
4. 填寫和申報虛假的納稅申報表。

## 8.

## 透過預扣稅或估算稅款繳納稅款

### 介紹

本章討論如何在一年中賺取或獲得收入時繳納美國所得稅。一般來說，聯邦所得稅是現收現付稅。現收現付共有兩種方式。

1. **預扣稅。** 如果您是員工，您的僱主可能會從您的薪資中預扣所得稅。特定其他收入也可能被預扣，包括退休金、獎金、佣金和賭博獎金。在每種情況下，預扣的金額都將以您的名義支付給美國財政部。
2. **估算稅款。** 如果您沒有透過預扣納稅，或沒有以此方式繳納足夠的稅款，您可能需要繳納估算稅款。自己做生意的人通常必須以這種方式納稅。如果您收到股利、利息、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等收入，您可能需要繳納估算稅款。估算稅款不僅用於支付所得稅，還用於支付自僱稅和替代性最低稅額。

##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如何告知您的僱主您的外國人身份，
- 需預扣所得稅的收入，
- 預扣額豁免條件，
- 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以及
- 估算稅款規則。

## 有用的條款

您可能想看：

### 刊物

- **515** 對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和外國實體的實施的預扣稅
- **901** 美國稅務協定

### 表格 (和說明)

- **W-4** 員工的預扣津貼證明
- **1392 號通知**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補充《表格 W-4》說明
- **W-8BEN** 美國預扣稅和申報的受益所有人外國身份證明 (個人)
- **W-8ECI** 外國人聲明收入與在美國進行貿易或業務的行為存在有效連結的證明
- **W-9** 申報報稅識別號碼和證明
- **1040-ES (NR)** 非居民外國個人的美國估算稅款
- **8233** 非居民外國個人的獨立 (和特定被養人) 個人服務的薪資預扣豁免
- **8288-B** 外國人處分美國不動產權益的預扣證明申請書
- **13930** 申報中央預扣協議

請參閱 [第 12 章](#) 以獲取關於獲取這些刊物和表格的資訊。

## 外國人身份通知

您必須讓您的僱主知道您是居民還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以便您的僱主可以從您的薪資中扣除正確的稅款。

如果您是在第 1 章規則討論下的 [稅法定義的居民](#)，您必須向您的僱主申報《表格 W-9》或類似的申報表。如果您是在第 1 章規則討論下的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您必須向您的僱主提供《表格 8233》或《表格 W-8BEN》，證明您是外國人，或《表格 W-4》，證明您的薪水是按與稅法定義的居民或美國公民相同的稅率按級預扣。

如果您是稅法定義居民並且您從美國境內的來源獲得薪資以外的收入 (例如股利和特許權使用費)，請向預扣代理人 (通常是收入的付款人) 申報《表格 W-9》或類似的申報表，以便代理人不會以 30% (或更低的條約) 稅率對收入預扣稅款。如果您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獲得此類收入，請向預扣代理人申報《表格 W-8BEN》，以便代理人按照 30% (或更低的協定) 稅率預扣稅款。然而，如果收入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則請申報《表格 W-8ECI》。

## 從薪資中預扣

以下描述一般僅適用於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稅法定義的居民的稅款與美國公民相同。

支付給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作為員工提供的服務的薪資和其他報酬，通常按照與稅法定義的居民和美國公民相同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除非您的報酬被法律明確排除在「薪資」條款外，或根據條約免於徵稅，否則需按級預扣。

## 預扣薪資

如果您是一名員工，並且您的薪資需要按級預扣，則您需要填寫《表格 W-4》。只要獎學金或助學金是針對過去、現在或未來的服務而給予，並且您沒有在《表格 8233》上申請稅務協定預扣稅豁免 (如後文 [有權享受稅務協定優惠的收入](#)) 所述，也請填寫《表格 W-4》。這些是您作為員工需要提供的服務，也是獲得獎學金或助學金 (或學費減免) 的條件。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根據在美國提供依賴個人服務而作為員工獲得的報酬而填寫《表格 W-4》時必須遵守 [1392 號通知 \(英文\)](#) 的特別指示。依賴個人服務的報酬包括作為薪資、薪金、費用、獎金、佣金、補償性獎學金、助學金收入以及類似支付給員工的金額所支付的金額。

如要查看您是否需要增加或減少預扣稅，請使用國稅局 [預扣稅估算機](#)。

請參閱 [獎學金和助學金預扣稅](#)，以瞭解您在獲得來自美國的非服務性獎學金或助學金資助時該如何填寫《表格 W-4》。

**來自印度的學生和商業學徒。** 如果您有資格享受美國與印度所得稅條約第 21(2) 條的優惠，您可以申請標準扣除額的額外預扣津貼。

**家政員工。** 如果您是擔任家政員工，您的僱主無需預扣所得稅。但是，您可以透過向您的僱主申報《表格 W-4》同意自願預扣所得稅。當您的僱主開始預扣稅，該協議即生效。您或您的僱主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來終止協議。

**農業工人。** 如果您是持有 H-2A 簽證的農業工人，您的僱主無需預扣所得稅。然而，只有在您和您的僱主同意預扣的情況下，您的僱主才會預扣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向您的僱主提供正確填寫的《表格 W-4》。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有關不預扣稅款的更多資訊：[IRS.gov/ForeignAgriculturalWorkers \(英文\)](#)。

## 豁免預扣薪資

美國所得稅的薪資通常免徵預扣稅。有關如何申報此預扣稅豁免的資訊，請參閱後文的 [有權享受稅務協定優惠的收入](#)。

支付給美屬薩摩亞、加拿大、墨西哥、波多黎各或美國居民的外國人的薪資維爾京群島可免於預扣稅。下列段落說明了這些豁免情形。

### 從事

**運輸相關工作的加拿大或墨西哥居民。** 特定頻繁進出美國的加拿大或墨西哥居民無需繳納薪資。這些人士符合下列條件中其中一項：

- 在美國和加拿大或墨西哥之間的運輸服務中履行職責；或
- 執行與穿越或穿越美國和加拿大之間或美國和墨西哥之間的邊界的水路、高架橋、大壩或橋樑的建設、維護或營運相關的職責。



除非該服務是為鐵路提供的，否則這種工作需要預扣社會安全稅和醫療保險稅。

如要有資格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獲得預扣稅豁免，加拿大或墨西哥居民必須向僱主提供一份一

式兩份的聲明，其中包括姓名、地址和身份證號碼，證明該居民：

- 不是美國公民或居民；
- 是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居民，以適用者為準；並且
- 預計在相關納稅年度履行先前描述的職責。

該聲明可以採用任何形式，但必須註明日期並由員工簽名，並且必須包括一份書面聲明，表明該聲明是受偽證罪的前提下做出的。

**美屬薩摩亞和波多黎各的居民。** 如果您是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居民的非居民外國員工，則在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提供的服務的薪資通常無需預扣，除非您是美國的員工其在美屬薩摩亞或波多黎各的任何機構的員工。

**美屬維爾京群島的居民。** 屬於美屬維爾京群島真正居民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無需針對在美國臨時受僱期間勞動收入繳納美國預扣稅。這是因為這些人向美屬維爾京群島繳納所得稅。為了避免在美國的所得中課稅，美屬維爾京群島的真正居民應該向僱主寫一封一式兩份的信，說明他們是美屬維爾京群島的真正居民，並期望向美屬維爾京群島繳納稅所有收入的稅款。

## 退休金預扣

如果您從美國收到退休金分配，則該款項通常適用 30% (或更低的條約) 的預扣稅率。然而，對於 1986 年之後在美國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退休金部分，您可以按累進稅率預扣稅款。您必須填寫《表格 W-8BEN》或《表格 8233》並將其交給預扣代理人或付款人，然後才能將收入支付或記入您的帳戶。

## 預扣小費收入

您在一年中因為在美國提供的服務而收到的小費需繳納美國所得稅。將其計入應稅收入。此外，在向一位僱主工作時在一個月內收到的累計小費在超過 \$20 美元以上時需要按級預扣

## 獨立承包商

如果您和您為其提供服務的人之間不存在員工與僱主的關係，則您的薪酬須遵守 30% (或更低的條約) 預扣稅率。然而，如果您在納稅年度期間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如果您與國稅局達成協議，您作為獨立承包商 (獨立個人服務) 的個人服務報酬可能完全或部分免於預扣必要的金額。您與國稅局達成的關於從您的獨立個人服務報酬中預扣的協議在雙方同意後對協議涉及的款項有效。您必須同意及時申報當前納稅年度的所得稅表。

**中央預扣協議 (CWA)。** 如果您是在美國表演或參加體育賽事的非居民外籍藝人或運動員，只要滿足特定要求，您就可以與國稅局簽訂中央預扣協議以減少預扣稅。在任何情況下，此類預扣協議都不會將預扣稅款減少到低於預期的所得稅負債金額。

使用《表格 13930》為年初至今美國總收入至少為 \$10,000 美元的非居民外籍藝人或運動員申報中央預扣協議。《表格 13930》必須郵寄到下列地址。





我們暫時免除了申領中央預扣協議時使用哪種表格的收入要求。目前無法使用《表格 13930-A》。在豁免生效期間，收入低於 \$10,000 美元的個人可以使用《表格 13930》(關於如何申領中央預扣協議的說明)申領中央預扣協議。有關如何申領中央預扣協議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13930》。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Central-Withholding-Agreements](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Central-Withholding-Agreements) (英文)。

國稅局必須在協議生效前至少 45 天收到中央預扣協議請求，以確保它在旅程開始或第一次活動前就準備妥善，並且它必須包含說明中指定的所有輔助性文件，否則將不會簽訂中央預扣協議。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例外情形。

Central Withholding Agreement Program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850 Trafalgar Ct., Suite 200  
Maitland, FL 32751-4153

**最後一筆款項豁免情形。** 您在納稅年度內為獨立個人服務支付的最後一筆報酬可能完全或部分免於預扣稅。此豁免在您的納稅年度內僅適用一次，適用於最高 \$5,000 美元的報酬。如要獲得此豁免，您或您的代理人必須向局長或其代表提供以下聲明和資訊。

- 每位預扣代理人的聲明，您從這些預扣代理人獲得了與納稅年度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總收入，顯示支付的收入金額和預扣稅款。每份聲明都必須由預扣代理人簽署，並透過一份聲明表明該聲明是受偽證罪的前提下做出的。
- 您希望從其收到最後一筆報酬的預扣代理人的聲明，顯示如果沒有給予最後一筆款項豁免，則會支付的金額以及稅款。該聲明還必須由預扣代理人簽署，並透過一份聲明表明該聲明是受偽證罪的前提下做出的。
- 您發表的聲明，即您打算不接收與現稅務年度內在美國開展之交易或業務有效連結的任何其他收入。
- 根據《國稅法規》任何其他規定或法規，針對與現稅務年度內在美國開展之交易或業務有效連結的任何收入已預付或支付的稅額。
- 現稅務年度或之前納稅期間的未繳稅項金額(若有)，包括利息和罰款。
- 所得稅協定下可據其要求部分或完全免除預扣稅的任何條款、您的居住國以及證明協定下免稅的充分事實之聲明。
- 由您簽署並由一份宣告證實的聲明，該聲明是根據偽證處罰發表的，即所提供的所有資訊都是真實的，並且據您所知，未遺漏任何相關資訊。

如果對這些資訊感到滿意，國稅局將確定現稅務年度內有關與您在美國開展的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之總收入的暫定所得稅金額。如果證明令專員或其代表滿意，則可以考慮普通和必要的業務支出。

專員或其代表將會寄一封信函給您，送往預扣稅代理人，說明免於預扣稅的最終支付薪資金額以及由於免稅而可以支付給您的金額。您必須向預扣稅代理人提供兩份信函副本，還必須將信函副本附在免稅生效之納稅年度的所得稅申報表中。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15 \(英文\) 號刊物](#) (英文)。

## 預扣稅退款出錯

**多層次行銷。** 如果您是在預扣稅時出錯的多層次行銷公司的經銷商，請提交美國所得稅表(表格 1040-NR 或表格 1120-F)；或者，如果您已提交納稅申報表，則提交退稅申請(表格 1040-X 或修改後的 1120-F)以追回錯誤預扣的金額。您還必須在美國所得稅表或退稅申請中附加證明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物項。

- 表格 W-2、表格 1042-S 或表格 1099 的副本，用於證明預扣稅金額。
- 說明表格 W-2、表格 1042-S 或表格 1099 上申報收入不需繳納美國稅收的聲明。
- 列出現稅務年度內進出美國的所有日期的聲明。如果薪資為多年薪資，該聲明上必須列出在薪酬所歸屬的各稅務年度內進出美國的所有日期。
- 顯示您在所列年份內實際在美國居留的天數的任何文件或記錄副本。
- 包含以下內容的聲明：(a) 在美國執行的與招募、訓練及支援較低層次經銷商相關的個人服務的天數(或若適用，則為少於一天的時間單位)；及 (b) 在全球執行的與招募、訓練及支援較低層次經銷商相關的個人服務的總天數(或若適用，則為少於一天的時間單位)。
- 證明您的預扣稅出錯申請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記錄。

**有關支付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社會安全津貼的預扣稅出錯。** 支付給合法永久居民(綠卡持有者)的社會安全津貼，不需繳納 30% 的預扣稅。出於美國所得稅目的，綠卡持有者一直是稅法定義的居民，直到其根據移民法的合法永久居民身分被剝奪或者被行政或司法認定為已放棄。請參閱第 1 章中的 [綠卡測試 \(英文\)](#)。如果您是綠卡持有者，並且因為您有一個國外地址而導致社會安全津貼的預扣稅出錯，預扣稅可以由國稅局退稅。為獲得退稅，您必須提交表格 1040 或 1040-SR。為確定您是否符合退稅資格，請將納稅申報表寄送至：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Austin, TX 73301

您還必須在表格 1040 或 1040-SR 附加以下內容。

- 表格 SSA-1042S，社會安全津貼聲明的副本。
- 綠卡副本。
- 已簽名且包含以下語句的聲明：「The SSA should not have withheld income tax from my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because I am a U.S.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and my green card has been neither revoked nor administratively or judicially determined to have been abandoned. I am filing a U.S. income tax return for the tax year as a resident alien reporting all of my worldwide income. I have not claimed benefits for the tax year under an income tax treaty as the resident of a country other than the United States.」(SSA 不應從我的社會安全津貼中預扣所得稅，因為我是美國合法永久居民，並且我的綠卡既未撤銷，也未被行政或司法認定為已放棄。我將以稅法定義的居民身分提交現稅務年度的美國所得稅表，申報我的所有全球收入。我未根據所得稅協定，以非美國居民的身分申領現稅務年度的津貼優惠。)

## 從其他收入預扣稅

須繳納 30% 預扣稅的其他收入通常包括固定或可確定的收入，例如利息(投資組合利息除外)、股利、養老金和年金，以及某些銷售和交易的收益，如 [第 4 章 \(英文\)](#) 中討論。還包括支付給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社會安全津貼的 85%。

**無需按 30% (或更低的協定) 稅率預扣稅的收入。** 如果您向收入納稅人提交表格 W-8ECI，以下收入無需按 30% (或更低的協定) 稅率預扣稅。

- 與美國交易或業務直接連結的收入(薪資以外)。
- 來自您選擇視為與美國交易或業務直接連結的不動產收入。請參閱第 4 章中的 [不動產收入 \(英文\)](#) 以了解有關此選擇的詳情。

接下來會介紹有關合夥企業收入、獎學金和助學金預扣稅的特殊規則。

## 合夥企業收入的預扣稅

如果您美國或外國合夥企業中的外國合夥人，則合夥企業將會就您從合夥企業獲得之有效連結應稅收入 (ECTI) 的份額預扣稅款。您的合夥企業或許能透過考慮某些合夥人層級扣除額，來減少您的 ECTI 份額的預扣稅。一般來說，您必須為此目的提交表格 8804-C。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8804-C》的說明。

您的有效連結收入份額的預扣稅稅率，通常為根據第 1 條規定的最高稅率 (37%)。然而，如果您向合夥企業提供相應的文件，則合夥企業將按適用於您分配的特定類型收入的最高稅率預扣稅。長期資本收益是最高稅率適用的特定類型收入的一則範例。在 2021 表格 1040-NR 上將預扣稅作為稅收優惠進行申報。

合夥企業將在表格 8805 上向您提供顯示預扣稅的聲明。公開交易的合夥企業將會就有效連結的實際分配進行預扣稅。在此情況下，合夥企業將在表格 1042-S 上向您提供聲明。

**銷售或交易某些合夥權益而獲得的收益預扣稅。** 如果您是在美國從事(或被視為從事)貿易或業務的美國或外國合夥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外國合夥人，並且您直接或間接處置該收益的利息，則對於 2017 年之後發生的轉讓，受讓人通常會代您預扣並向國稅局支付相當於銷售收入 10% 的稅款。超出此金額的預扣和支付規則類似於銷售美國房地產的規則。您將收到表格 8288-A，其中反映了預扣金額，您然後可以在表格 1040-NR 的第 25f 行將該金額作為您就收益所欠稅款的稅收優惠進行申報。您或許能夠向受讓人提供某些資訊以減少或消除預扣稅。例如，如果國稅法規的不確認條款適用於轉讓所獲全部收益，則在您提供描述不確認條款適用的通知時，受讓人不需要預扣稅。如果您是適用於預扣的受讓人，則根據第 1446(f)(4) 條，合夥企業可以就分配向您預扣稅。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發佈了第 1446(f) 條下的最終規定，這些規定通常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或之後發生的非 PTP 權益的轉讓。第 2018-29 號通知適用於在最終法規適用日期之前發生的非 PTP 權益的轉讓，或者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可以在此期間將擬議的法規應用於非 PTP 權益的轉讓。對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生的轉讓，暫停執行第 1446(f)(4) 條規定的 PTP 權益轉讓和預扣稅要求。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515 \(英文\) 號刊物](#) (英文)。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I.R.B.2020-51 第 1602 頁的財政部第 9926 號決定，可從 [IRS.gov/irb/2020-51\\_IRB#TD-9926](https://www.irs.gov/irb/2020-51_IRB#TD-9926) (英文) 取得。另外，請參閱聯邦公報中發佈的最終法規，可從 [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0-11-30/pdf/2020-22619.pdf](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0-11-30/pdf/2020-22619.pdf) (英文) 取得。

## 獎學金和助學金預扣稅

學位候選人獲得的符合資格的獎學金 [沒有預扣稅\(英文\)](#)。請參閱第 3 章。

如果您是一名非居民外籍學生，或持有「F」、「J」、「M」或「Q」簽證，並且您接受美國來源的不完全免稅的助學金或獎學金，預扣稅代理人（通常為獎學金納稅人）按作為非服務付款之助學金或獎學金的應納稅部分的 14%（或更低的協定）進行預扣稅。但是，如果您不是學位候選人，並且助學金不滿足某些要求，將按 3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進行預扣稅。

作為服務付款的獎學金或助學金的任何部分需預先預提扣繳，如前文 [薪資預扣稅\(英文\)](#) 下的討論。

### 替代預扣稅程序

您的預扣稅代理人可能透過要求您填寫《表格 W-4》來選擇使用替代程序。請參閱下文，了解可能減少預扣稅的項目。

**支出。** 包括將在納稅申報表上扣除的支出。這些支出包括第 5 章中 [「扣除額」\(英文\)](#) 下討論的 IRA 扣除額。

**非應稅助學金或獎學金。** 您可排除助學金或獎學金中根據美國法律或稅務協定不應納稅的部分。

**標準扣除額。** 如果您是一名符合美國與印度所得稅協定第 21(2) 條規定的學生，您可採用標準扣除額。2021 年的標準扣除金額為 12,550 美元。

《**表格 W-4**》。填寫表格 W-4 的相應行。在表格上簽名並註明日期，然後將其交給預扣稅代理人。

如果您提交表格 W-4 以減少或消除獎學金或主學科的預扣稅，您必須提交年度美國所得稅表以獲得該表格上申報的任何扣除額。如果您在多個稅務年度內在美國居留，您必須在您的年度表格 W-4 附加一則聲明，表示您已提交前一年的美國所得稅表。如果您在美國居留的時間不夠長而不滿足提交納稅申報表的要求，您必須在您的表格 W-4 中附加一則聲明，稱您將在需要時提交美國所得稅表。

在預扣稅代理人已接受您的表格 W-4 後，將按適用於薪資的累進稅率對獎學金或助學金預扣稅。收入總額將減少表格 W-4 上適用的金額，並計算其餘部分的預扣稅。

您將收到預扣稅代理人（通常為助學金納稅人）發出的表格 1042-S，其中顯示了應納稅獎學金或助學金的總金額減去任何預扣稅優惠額、稅率及預扣稅金額。使用此表格填寫您的年度美國所得稅表。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FormW4](https://www.irs.gov/FormW4)。

## 有權享受稅務協定優惠的收入

如果美國和您的居住國之間的稅務協定為某些收入項提供豁免或較低稅率，您應該向收入的支付方（預扣稅代理人）通知您申請稅務協定預扣豁免的外國身分。一般來說，您可透過向預扣稅代理人提交表格 W-8BEN 或表格 8233 來做到這一點。

為不是個人服務收入的收入提交表格 W-8BEN。為接下來討論的個人服務收入提交表格 8233。

**TIP** 如果根據稅務協定您有資格獲得豁免，但未向您的預扣稅代理人提交表格 8233 以申請預扣稅豁免，您仍可透過提交表格 1040-NR 獲得豁免優惠。請遵循表格 1040-NR 的 1a 行的說明。

**僱員和獨立經營的承包商。** 如果您作為僱員或獨立經營的承包商執行個人服務，並且您因為稅務協定而可以申請預扣稅豁免，則將表格 8233 交給提供金額的各預扣稅代理人。

即時您提交表格 8233，預扣稅代理人仍必須從收入中預扣稅。這是因為協定豁免所基於的因素可能要等到稅務年度結束之後才能確定。在此情況下，您必須提交表格 1040-NR 才能追回任何預扣稅，並向國稅局提供您有權獲得協定豁免的證明。

**學生、教師和研究人員。** 學生、教師和研究人員必須在本刊物結束時將 [附錄 A \(適用於學生\)\(英文\)](#) 或 [附錄 B \(適用於教師和研究人員\)\(英文\)](#) 中所示的適當聲明附加至表格 8233 並將其交給預扣稅代理人。對於附錄中所列的協定，以其他協定類似格式附加聲明。

如果您從相同的預扣稅代理人收到獎學金或助學金，以及個人服務收入，請使用表格 8233，根據稅務協定針對兩類收入申請預扣稅豁免。

**特殊活動和促銷。** 向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或外國公司支付的音樂節、拳擊促銷和其他娛樂或體育賽事的門票收入（或電視或其他收入），需要按 30% 的最高稅率進行預扣，除非國稅局已另外特別通知預扣稅代理人。根據賺取美國總收入所處的日曆年，可以使用表格 13930 申請預扣稅扣除。即使稅務協定規定該收入可以免稅，仍可能需要預扣稅。其中一個原因是，部分或完全免稅通常基於直到納稅年度結束後才能確定的因素。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Central-Withholding-Agreements](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Central-Withholding-Agreements) (英文)。

**CAUTION** 我們暫時免除了申請 CWA 時使用那種表格的收入要求。表格 13930-A 目前不可用。在豁免生效期間，收入低於 10,000 美元的個人可以使用表格 13930【關於如何申請 Central Withholding Agreement 的說明】(英文) 申請 CWA。有關如何申請 CWA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13930。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Central-Withholding-Agreements](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Central-Withholding-Agreements) (英文)。

**CAUTION** 在您離開美國時，您需要為您錯誤地申請協定豁免的任何收入繳納美國稅款。有關適用於薪資的協定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第 901 \(英文\) 號刊物\(英文\)](#)。

**不動產銷售的預扣稅。** 如果您是非稅法定義居民，並且您處置美國不動產權益，財產的受讓人（買方）通常必須預扣相當於處置金額 15% 的稅收。

但是，如果買方購買財產用作居住目的，且所獲收入金額不超過 100 萬美元，則預扣稅率為 10%。

所獲收入金額為以下項之和：

- 已支付或待支付的現金（僅限本金）；
- 已轉讓或待轉讓之其他財產的公平市價；及
- 受讓人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財產在轉讓前後須立即承擔的任何義務的金額。

如果轉讓的財產是由美國人和外國人共同擁有，所獲金額根據各轉讓人的資本供款在轉讓人之間分配。

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 (QIE) 向非稅法定義居民股東的分配，被視為股東出售或交易美國不動產權益的收益，需繳納 21% 的預扣稅。國內或外國公司、合夥企業、信託和遺產的某些分配和其他交易，也需要預扣稅。這些規則詳見 [第 515 \(英文\) 號刊物\(英文\)](#) 和表格 8288 的說明。

有關處置美國不動產權益的稅務待遇資訊，請參閱第 4 章中的 [不動產損益\(英文\)](#)。

如果您是國內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並且該合夥企業以收益方式處置美國不動產權益，則合夥企業將針對可分配給其外國合夥人的收益金額預扣稅款。您的收入和預扣稅份額將在表格 8805 或表格 1042-S（在公開交易合夥企業 (PTP) 的情況下）中報告給您。

以下情況下不需要預扣稅。

1. 買方購買財產用作居住目的，且所獲收入金額不超過 30 萬美元。
2. 如果該公司任何類別的股票在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上定期交易，則所處置的財產是該公司的權益。但是，此例外不適用於公開交易公司中大量非公開交易權益的某些處置。
3. 所處置之財產是不定期在具規模市場上交易的美國公司的權益，您（賣方）向買方提供該公司發佈的聲明副本，證明該權益不是美國不動產權益。
4. 您（賣方）向買方提供一份證明，說明根據偽證罪處罰，您不是外國人，並包含您的姓名、美國報稅識別號碼 (TIN) 和家庭住址。  
您可以把證明交給符合資格的替代者。符合資格的替代者根據偽證罪處罰，向買方提供一份聲明，證明符合資格的替代者擁有該證明。出於此目的，「符合資格的替代者」是：

- a. 除您的代理人外，負責完成交易的人（包括任何律師或產權公司）；
- b. 買方的代理人。

5. 買方收到國稅局發出的預扣稅證明。
6. 您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您因《國稅法規》中的不確認條款或美國稅務協定中的條款而無需確認轉讓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買方必須將通知副本提交至 Ogden Service Center, P.O.Box 409101, Ogden, UT 84409。您必須驗證該通知的真實性並根據偽證罪處罰簽署。

有關轉讓人不確認通知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條例第 1.1445-2(d)(2) 條。

您不得針對以下任何轉讓向買家發出書面通知：



- 您不包括收益的主要房屋出售，
- 完全不符合不確認處理條件的同類交易，或
- 買方必須提交表格 8288 時尚未完成的延期同類交易。

反之，您必須獲得預扣稅證明（後文描述）。

- 您在轉讓美國不動產權益時所獲收益的金額為零。
- 該財產由美國、美國州或屬地、政治分區或哥倫比亞特區獲得。
- 該分配來自國內控制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 (QIE)，僅因為實體的權益在適用的假售回購交易中被處置，才被視為美國不動產權益的分配。有關 QIE 的定義，請參閱前文 **不動產損益** 下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 (英文)。請參閱第 4 章中 **不動產損益** 下的假售回購 (英文)。

如果買方或符合資格的替代者實際知道，或收到賣方或買方的代理人（或替代者）的通知，表示 (3) 和 (4) 中的證明是虛假的，則買方必須不予理會。這亦適用於 (4) 下符合資格的替代者的聲明。

**預扣稅證明。** 處置中需要預扣的稅款，可以根據國稅局簽發的預扣稅證明予以減少或消除。在大多數情況下，您或買家可以請求預扣證明。

預扣證明可以因以下任何項目而簽發。

- 因以下任一原因，國稅局確定適合採用較低預扣稅：
  - 預扣所需金額將超出最高納稅義務，或
  - 預扣較低的金額不會影響稅款的徵收。
- 您所獲全部收益免徵美國稅收，並且您沒有未履行的預扣稅義務。
- 您或買家與國稅局就支付稅款達成協議，並為納稅義務提供擔保。

請參閱 [第 515 \(英文\)](#) 號刊物 (英文) 以及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Withholding-Certificates \(英文\)](#)，了解有關請求預扣稅證明的程序的資訊。

**預扣稅的稅收優惠。** 買方必須在轉讓後 20 天內使用表格 8288 報告和支付預扣稅。該表格與表格 8288-A 的副本 A 和 B 一起在國稅局歸檔。如果該聲明完整且包含您的報稅識別號碼 (TIN)，則該聲明的副本 B 將在國稅局蓋章驗收後送還給您（賣方）。您必須將副本 B 與您的納稅申報表一起提交，以取得預扣稅優惠。

如果該表格上沒有您的 TIN，則不會向您提供表格 8288-A 的蓋章副本。國稅局將向您寄送一封索取 TIN 的信函，並提供有關如何取得 TIN 的說明。當您向國稅局提供 TIN 時，國稅局將向您提供表格 8288-A 的蓋章副本 B。

## 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如果您作為一名在美國工作的僱員，則在大多數情況下，您必須支付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您的這些稅收付款會向您於社會安全系統下的保險供款。社會安全保險為符合特定資格要求的個人提

供退休津貼、遺屬和殘障津貼以及醫療保險 (Medicare) 福利。

大多數情況下，2021 年在美国提供的服務所收到的應納稅薪資的前 142,800 美元需繳納社會安全稅。所有應納稅薪資都應繳納醫療保險稅。您的僱主從每筆薪資付款中扣除這些稅款。即使預計您沒有資格獲得社會安全或醫療保險福利，您的僱主也必須扣除這些稅款。如果您有多位僱主，並且從您 2021 年的總薪資中扣除的金額超過 8,854 美元，您可以在您的所得稅表中申請超額社會安全稅的稅收優惠。使用第 505 號刊物 (英文) 第 3 章中的 [工作表 \(英文\)](#)，計算您的稅收優惠。

如果任何一位僱主扣除的金額超過 8,854 美元，則您不能申請該金額的稅收優惠。邀請僱主退還超額部分。如果您的僱主不退還超額部分，您可以使用表格 843 提交退稅申請。

一般而言，美國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適用於在美國作為僱員提供服務所獲的薪資，而無論僱員或僱主的公民身分或居住地為何。在有限的情況下，這些稅收適用於在美國境外提供服務的薪資。您的僱主應該能夠告訴您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是否適用於您的薪資。如果沒有任何應繳稅款，您就無法自願付款。

**額外的醫療保險稅。** 除了醫療保險稅，還有 0.9% (0.009) 額外的醫療保險稅適用於醫療保險薪資、鐵路退休稅法 (RRTA) 補助以及自僱所得，其金額超出：

- 婚後合併報稅，25 萬美元，
- 婚後分開報稅，125,000 美元，或
- 任何其他報稅身份，20 萬美元。

就額外的醫療保險稅而言，沒有針對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特別規定。須繳納醫療保險稅的薪資、RRTA 補助及自僱所得，如超出適用的臨界值，還須繳納額外的醫療保險稅。

對於在日曆年內支付給您超出 20 萬美元的薪資或 RRTA 補助，您的僱主負責預扣 0.9% (0.009) 額外的醫療保險稅。如果您打算提交合併申報表並且您預計您和您配偶的個人薪資不會超過 20 萬美元，但您的薪資和自僱所得合計將超過 250,000 美元，您可能需要在表格 W-4 上申請額外的預扣和/或支付估算稅款。

如果您提交表格 1040-NR，您必須在以下情況下支付額外的醫療保險稅：如為已婚，您的薪資和自僱所得總額超過 125,000 美元（您在表格 1040-NR 第一頁頂部勾選了婚後分開報稅的方塊）；如為單身或符合資格的喪偶人士，您的薪資和自僱所得總額超過 20 萬美元（您勾選了表格 1040-NR 第一頁頂部的單身或符合資格的喪偶人士方塊）。

請參閱表格 8959 及其說明，以確定您是否需要支付額外的醫療保險稅。如要瞭解有關額外的醫療保險稅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ADMT \(英文\)](#)。

自僱人士可能還需要支付額外的醫療保險稅。請參閱後文的 [自僱稅 \(英文\)](#)。

## 學生和交流訪問者

通常，作為移民和國籍法第 101(a)(15) 條 (F)、(J)、(M) 或 (Q) 小節下的非移民，您以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英文) 身份臨時在美國提供的服務，如果提供服務是為了達成您進入美國的目的，則不屬於社會安全計劃的涵蓋範圍。這意味著，不會從您因提供這些服務而獲得的薪資中預扣社會安全或醫療保險稅。這些類型的服務非常有限，一般只包括校內的工作、實踐訓練和經濟困難就業。

如果您被視為第 1 章中 [討論的](#) 稅法定義的居民，即使您的非移民分類（「F」、「J」、「

「M」、「或「Q」）保持不變，也會從您提供這些服務所獲的薪資中預扣社會安全或醫療保險稅。

具有「F-2」、「J-2」、「M-2」、「以及「Q-3」分類的非移民外國人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提供的服務在社會安全的涵蓋範圍內。

## 非居民外籍外籍學生

如果您是暫時以學生身份進入美國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那麼您在美国期間通常不得為薪資或薪水工作或從事業務活動。在部分情況下，學生如以「F-1」、「M-1」或「J-1」身份進入美國，則有權工作。除非學生被視為稅法定義的居民，否則不會從工作薪資中預扣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任何在學校註冊並定期上課的學生，為該學校提供的服務所獲薪資都可以免除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CIS) 允許「F-1」身份的學生在不取代美國居民的情況下在校內工作。「校內工作」是指在學校場所進行的工作。校內工作包括在與學校有教育關聯的校外地點進行的工作。根據獎學金、助學金或助教獎學金的條款在校內工作，被視為學生參加完整課程學習的學業計劃的一部分，並得到 USCIS 的許可。除非學生被視為稅法定義的居民，否則不會從工作薪資中預扣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如果非居民外籍學生提供的服務不被認為符合學生進入美國的目的，那麼除非根據國稅法規對薪資免稅，否則將從薪資中預扣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 交流訪問者

交流訪問者根據移民和國籍法第 101(a)(15)(J) 條暫時進入美國。除非交流訪問者被視為稅法定義的居民，否則不會對已獲得工作許可並擁有或獲得贊助商授權書的交流訪問者的服務報酬預扣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如果交流訪問者提供的服務不被認為符合訪問者進入美國的目的，那麼除非根據國稅法規對薪資免稅，否則將從薪資中預扣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根據移民和國籍法第 101(a)(15)(Q) 條，作為國際文化交流計劃的參與者暫時進入美國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可以免繳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僱主必須是外國人獲得「Q」簽證的申請人。除非外國人被視為稅法定義的居民，否則不會從工作薪資中預扣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 預扣稅退款出錯

如果從不需繳納社會安全或醫療保險稅的薪資預扣這些稅收出錯，請聯絡預扣稅的僱主以獲得退稅。如果您無法僱主獲得全額退稅，請使用表格 843 向國稅局申請退稅。將以下項目附加至表格 843。

- 證明所預扣之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金額的表格 W-2 副本。
- 簽證副本。
- 表格 I-94（或顯示到達或離開日期的其他文件）。
- 如果您有 J-1 簽證，請附上您 DS-2019 表的副本。
- 如果您持有 F-1 或 M-1 簽證，請附上您 I-20 表的完整副本。

- 如果您參加的是可選的實踐培訓，請附上 I-766 表。
- 如果您因迫切的經濟必要性而參加就業，則提供顯示在美國工作的許可的文件。
- 您僱主的聲明，說明您的僱主提供的補償金額以及您的僱主申請的或者您授權僱主申請的抵免額或退稅金額。如果您無法從您的僱主處獲得此聲明，您必須在您的聲明中提供此資訊，並解釋您沒有附上僱主的聲明或在 8316 表中聲稱您的僱主不會發放退稅。
- 如果您僅在一年中的部分時間免除社會安全稅和醫療保險稅，則提供顯示您在免稅期間繳納稅款的薪資報表。

請將表格 843 (及附件) 寄送至：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Ogden, UT 84201-0038



請勿使用表格 843 申請額外的醫療保險稅退稅。如果從您的薪資預扣額外的醫療保險稅出錯，您可以透過提交表格 8959 及表格 1040、1040-SR 或 1040-NR，針對納稅申報表上顯示的總納稅義務申請任何預扣額外的醫療保險稅的抵免額。如果在上一個預扣附加醫療保險稅出錯而您已提交表格 1040、1040-SR 或 1040-NR，則您必須為上一個提交表格 1040-X，其中最初收到薪資或不嘗試為了追回錯誤預扣的額外醫療保險稅。請參閱表格 1040-X 的說明。

## 農業工人

臨時持 H-2A 簽證進入美國的農業工人，因提供與 H-2A 簽證有關的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可免繳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有關不預扣稅款的更多資訊：[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Foreign-Agricultural-Workers](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Foreign-Agricultural-Workers) (英文)。

## 自僱稅

自僱稅是對自僱人士徵收的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無需繳納自僱稅，除非有效的國際社會安全協議確定他們受美國社會安全體系的保障。美國維京群島、波多黎各、關島、北馬利安納群島邦 (CNMI) 或美屬薩摩亞的居民被視為出於此目的的美國居民，需繳納自僱稅。您可以在後文找到關於 [國際社會安全協議 \(英文\) 的更多資訊](#)。

根據適用於美國居民的相同規則，稅法定義的居民必須繳納自僱稅。但是，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僱用的稅法定義的居民，無需就在美國賺取的收入繳納自僱稅。

您身為稅法定義的居民期間的自僱所得須繳納自僱稅，即使是您身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提供的服務所得。

**範例。** Bill Jones 是一位作家。當 Bill 還是外國的公民和居民時，他在該國出版了幾本書。2021 年期間，Bill 作為稅法定義的居民進入美國。在成為美國居民後，他仍在接收外國出版商的特許權使用費。Bill 以收付實現制申報他的收入和支出 (他在收到收入時在納稅申報表上申報收入並在支付時扣除費用)。Bill 的 2021 年自僱所得包括他成為美國居民後收到的特許權使用費，即使這些書是在他身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時出版的。此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須繳納自僱稅。

**申報自僱稅。** 使用附表 SE (表格 1040) 申報和計算自僱稅。然後在附表 2 (表格 1040) 第 4 行輸入稅收。將附表 SE (表格 1040) 附加至表格 1040、1040-SR 或 1040-NR。

**就業稅存款和繳納遞延。** 冠狀病毒援助、寬減和經濟安全 (CARES) 法案的第 2302 條允許自僱人士將 2021 年自僱稅的一部分遞延到 2021 年和 2022 年繳納。具體而言，對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賺得的自僱淨收入徵收的社會安全稅可遞延繳納 50%。可遞延的最高金額的多達一半必須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繳納，剩餘的金額必須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繳納。

該遞延是在附表 SE (表格 1040) 的第三部分計算和申報。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附表 SE (表格 1040) 及其說明。

**額外的醫療保險稅。** 自僱人士必須就超出以下最高金額 (基於您的報稅身份) 之一的自僱所得繳納 0.9% (0.009) 的額外醫療保險稅。

- 婚後合併報稅 — 25 萬美元，
- 婚後分開報稅 — 125,000 美元，或
- 單身、戶長、或符合條件的寡婦 (鰥夫) — 20 萬美元。

如果您有薪資和自僱收入，就自僱收入徵收額外醫療保險稅的最高金額會按須繳納額外醫療保險稅的薪資金額予以減少 (但不會低於零)。不應出於此稅收目的考慮自僱虧損。

如果您提交表格 1040-NR，您必須在以下情況下支付額外的醫療保險稅：如為已婚，您的薪資和自僱所得總額超過 125,000 美元 (您在表格 1040-NR 第 1 頁頂部勾選了婚後分開報稅的方塊)；如為單身或符合資格的喪偶人士，您的薪資和自僱所得總額超過 20 萬美元 (您勾選了表格 1040-NR 第一頁頂部的單身或符合資格的喪偶人士方塊)。

請參閱表格 8959 及其單獨的說明，以確定您是否需要支付額外的醫療保險稅。如要瞭解有關額外的醫療保險稅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ADMT](https://www.irs.gov/ADMT) (英文)。

**自僱稅僱主等值部分之扣除。** 如果您必須支付自僱稅，可以在計算調整後總收入時扣除已繳納的自僱稅的一部分。附表 SE (表格 1040) 中計算了此扣除額。

**備註。** 自僱稅不能扣除額外的醫療保險稅的任何部分。

**更多資訊。** 請參閱 [第 334 \(英文\) 號刊物](#) (英文)，以瞭解有關自僱稅的更多資訊。

## 國際社會安全協議

美國已與外國訂立社會安全協議 (通常稱為「通算協議」)，以協調在其中一個國家完成部分或全部職業生涯的工作者的社會安全保險和稅收。根據這些協議，消除了對同一工作的雙重保險和雙重供款 (稅收)。這些協議通常確保社會安全稅 (包括自僱稅) 僅支付給一個國家。

如需當前國際社會安全協議的清單，請前往 [SSA.gov/international/status.html](https://ssa.gov/international/status.html) (英文)。隨著與其他國家的協議開始生效，會將它們發佈在本網站上。有關國際社會安全協議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SSA.gov/international/totalization\\_agreements.html](https://ssa.gov/international/totalization_agreements.html) (英文)。

**僱員。** 一般來說，根據這些協議，您僅需在工作所在國家繳納社會安全稅。但是，如果您臨時被派往美國為同一僱主工作，並且您的薪資通常

需要繳納兩國的社會安全稅，大多數協議規定您僅受原派遣國的社會安全體系的保障。

要確定您的薪資僅需繳納外國社會安全稅，並且根據協議免於繳納美國社會安全稅 (包括醫療保險稅)，您或您的僱主應向外國的適當機構索取一份保險證明。這通常是您或您的僱主向其繳納外國社會安全稅的同一間機構。外國機構將能夠告訴您他們需要哪些資料才能簽發證明。您的僱主應該保留一份該證明的副表，因為可能需要它來說明您為何免交美國社會安全稅。僅在協議生效日或之後的薪資才可免繳美國社會安全稅。



與美國訂有協議的部分國家不會簽發保險證書。在此情況下，您或您的僱主應該索取一份聲明，表示您的薪資不受美國社會安全體系保障。向以下地址索取該聲明。

U.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Earnings and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P.O. Box 17741  
Baltimore, MD 21235-7741

**自僱人士。** 根據大多數協議，自僱人士受其居住國的社會安全體系的保障。但是，根據某些協議，如果您暫時將業務活動轉移到美國或從美國轉移，您可能免於繳納美國自僱稅。

如果您認為您的自僱所得僅需繳納美國自僱稅並且免於繳納外國社會安全稅，請向美國社會安全局 (SSA) 索取一份保險證明，或寫信至之前提供的地址。該證明將確定您免於繳納外國社會安全稅。

要線上索取或提交保險證明，請前往 [OPTS.ssa.gov/](https://www.oas.sam.gov/) (英文)。您亦可傳真至 410-966-1861 或寫信至以下地址索取保險證明。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Earnings and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P.O. Box 17741  
Baltimore, MD 21235-7741

為確定您的自僱所得僅需繳納外國社會安全稅並且免於繳納美國自僱稅，請向外國相關機構索取一份保險證明。如果外國不簽發該證明，您應該索取一份聲明，表示您的所得不受美國社會安全體系的保障。請使用前文給出的地址，向美國社會安全局 (SSA) 索取該聲明。在免稅的每一年，請將任一聲明的影印本附加至表格 1040 或 1040-SR。亦請在自僱稅的輸入「免稅，請參閱附加的聲明」。



如對協議的保險規則有疑問，請撥打 410-965-0160。

## 估算稅款

### 《表格 1040-ES (NR)》

您可能有不需預扣美國所得稅的收入。或者，預扣稅額可能低於您估計在年底將欠的所得稅。如果是這樣，您可能必須支付估算稅款。

一般來說，如果您預計欠稅至少 1,000 美元，並且您預計您的預扣稅和某些可退還的抵免額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小者，則您必須繳納 2022 年的估算稅款：

1. 2022 年所得稅表上所示稅款的 90% (0.90)，或



- 2021 年所得稅表上所示稅款的 100% (1.00) (如果您的 2021 年申報表涵蓋了全年 12 個月)。

如果您 2021 年的調整後總所得超過 15 萬美元 (如果您的 2021 年的申報身份為婚後分開報稅, 則為 75,000 美元), 如果您不是農民或漁民, 則在上述 (2) 中用 110% (1.10) 代替 100% (1.00)。如果您未提交 2021 年的申報表, 項目 (2) 不適用。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應該使用 表格 1040-ES (NR) 來計算並繳納估算稅款。如果您使用支票付款, 支票抬頭填寫「United States Treasury」(美國財政部)。

**如何估算 2021 年的稅額。** 如果您在表格 1040-NR 上提交了 2021 年的申報表, 並且預計您 2022 年的收入和總扣除額幾乎相同, 您應該使用您的 2021 年申報表作為指引來填寫 表格 1040-ES (NR) 說明中的估算稅款工作表。如果您未提交 2021 年的申報表, 或者如果您的收入、扣除額或抵免額在 2022 年會有所不同, 則您必須估算這些金額。使用 2022 年表格 1040-ES (NR) 說明中適用於您報稅身份的稅率表計算您的估算納稅義務。

**備註。** 如果您預計會在波多黎各居住一整年, 請使用《表格 1040-ES》或《表格 1040-ES (PR)》。

**何時繳納估算稅款。** 在提交上一年的《表格 1040-NR》的截止日期之前繳納您的第一筆估算稅款。如果您的薪資須遵守適用於美國公民的相同預扣規則, 您必須提交表格 1040-NR 並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之前繳納您的第一筆預估稅。如果您沒有需要預扣的薪資, 請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提交您的所得稅表並繳納您的第一筆預估稅。

如果您的第一筆預估稅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到期, 您可以在那時全額繳納預估稅, 或在以下所示日期前分期等額繳納預估稅。

第一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二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四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如果您的第一筆付款直到 2022 年 6 月 15 日到期, 您可到時全額繳納估算稅款, 或者:

- 1/2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 預估稅的 1/2
- 1/4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 稅款的 1/4
- 1/4 2023 年 1 月 17 日前, 1/4

**TIP** 如果您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您的 2022 年表格 1040-NR, 並支付您的申報表中的全部到期餘額, 則您不必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支付到期款項。

**財政年度。** 如果您的納稅申報表不是按日曆年提交, 則您的截止日期是您財政年度的第 4、6 和第 9 個月的第 15 日, 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第 1 個月。如果任何日期是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假日, 請使用下一日 (並非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假日)。

**收入或扣除額變更。** 即使您不需要在 4 月或 6 月繳納估算稅款, 但您的情況也可能會發生變化, 因此您將不得不在稍後繳納估算稅款。如果您獲得額外收入, 或者您的任何扣除額減少或消除, 就會發生這種情況。如果是這樣, 請參閱表格 1040-ES (NR) 說明和 [第 505 \(英文\)](#) 號刊物 (英文), 瞭解有關計算估算稅款的資訊。

**調整後的估算稅款。** 如果在您繳納估算稅款後, 您發現您的估算稅款因收入或免稅額改變而大幅增加或減少, 您應該調整剩餘的估算稅款。為此, 請參閱 表格 1040-ES (NR) 的說明和 [第 505 \(英文\)](#) 號刊物 (英文)。


**未繳納估算所得稅的罰款。** 除非在某些情況下, 否則您將因少繳估算稅款的分期付款而遭到罰款。這些情況在 表格 2210 中有介紹。

## 9. 稅務協定優惠

### 介紹

來自美國與之有所得稅協定的國家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及某些稅法定義的居民), 可能有資格獲得某些福利。大多數協定要求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是協定國家的居民, 才能在申請福利的當年符合資格。但是, 對於某些學生、實習生、教師或研究人員, 一些協定僅要求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剛來美國之前必須居住在協定國家。

**稅務協定表。** 您可前往以下網站存取稅務協定表: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y-Tables \(英文\)](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y-Tables)。您可以存取最近簽署的美國所得稅協定、議定書和稅收資訊交換協議 (TIEA) 的文本, 以及隨附的財政部稅收協定技術說明 (隨之變得公開可用), 以及美國所得稅協定範本, 網址為 [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Tax-Policy/International-Tax \(英文\)](https://www.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Tax-Policy/International-Tax)。

 請注意, 協定和 TIEA 文件在簽署後、批准並生效前發佈於本網站上。

個人稅務協定的全文亦可於 [IRS.gov/Businesses/International-Businesses/United-States-Income-Tax-Treaties-A-to-Z \(英文\)](https://www.irs.gov/Businesses/International-Businesses/United-States-Income-Tax-Treaties-A-to-Z) 獲得。如需瞭解關於這些稅務協定的更多資訊, 請前往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ies \(英文\)](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ies)。

您通常可以安排對有資格享受稅務協定優惠的薪資和收入減少或消除預扣稅。請參閱第 8 章中的 [有權享受稅務協定優惠的收入 \(英文\)](#)。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典型稅務協定優惠,
- 如何獲得稅務協定副本, 及
- 如何在納稅申報表中申請稅務協定優惠。

**有用的條款**  
您可能想看:

刊物

□ **901** 美國稅務協定

表格 (和說明)

□ **1040-NR** 美國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所得稅表

□ **8833** 第 6114 節或第 7701(b) 節項下基於協定的申報表狀況披露

請參閱 [第 12 章 \(英文\)](#), 以瞭解更多關於獲取這些刊物和表格的資訊。

## 協定收入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協定收入為稅務協定限制稅收的總收入。協定收入包括美國來源股利等, 需要以不超過 15% 的稅務協定稅率課稅。非協定收入為稅務協定不限制稅收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的總收入。

在每個單獨的收入項目中, 按該協定下適用於該項目的較低稅率計算協定收入的稅收。

要確定非協定收入的稅收, 請按 30% 的統一稅率或累進稅率計算稅款, 具體取決於收入是否與您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有效連結。

您的納稅義務是協定收入的稅收加上非協定收入的稅收之總和, 但不能超過稅收協定尚未開始生效時計算的納稅義務。

**範例。** Arthur Banks 是一名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單身, 且居住在與美國有稅務協定的外國。他在本納稅年度從美國境內的來源獲得了 25,900 美元的總收入, 包括以下各項。

稅務協定將稅收限制在 15% 的股利	1,400 美元
稅務協定不限制稅收的個人服務薪資	24,500
<b>總收入</b>	<b>25,900 美元</b>

Arthur 於現稅務年度內在美國經營業務。他的股利未與該業務有效連結。他沒有扣除額。

他的納稅義務是在稅務協定未開始生效時計算的, 為 3,164 美元, 確定方式如下。

總薪資	24,500 美元
減: 扣除額	0
<b>應稅收入</b>	<b>24,500 美元</b>
按累進稅率確定的稅收 (適用於單身納稅人的稅表)	2,744 美元
加: 總股利的稅收 (1,400 美元 × (0.30))	420
<b>在稅務協定未開始生效時確定的稅收</b>	<b>3,164 美元</b>

Arthur 的納稅義務是透過考慮稅務協定提供的較低股利收入利率計算的, 為 2,956 美元, 確定方式如下。

按累進稅率確定的稅收 (與以上計算方法相同)	2,744 美元
加: 總股利的稅收 (1,400 美元 × (0.15))	210
<b>薪資和股利的稅收</b>	<b>2,954 美元</b>

因此, 他的納稅義務限於 2,954 美元, 即使使用稅務協定的股利稅率計算的納稅義務。

## 一些典型的稅務協定福利

以下段落簡要介紹了根據稅收協定為個人服務收入、匯款、獎學金、助學金和資本收益所得提供的豁免。申領豁免的條件因各稅務協定而異。有關特定稅務協定項下條件的更多資訊，請在以下網址下載大多數美國稅務協定的全文：[IRS.gov/Businesses/International-Businesses/United-States-Income-Tax-Treaties-A-to-Z](https://www.irs.gov/Businesses/International-Businesses/United-States-Income-Tax-Treaties-A-to-Z) (英文)。該網站還提供其中許多協定的技術說明。此外，請參閱 [第 901 \(英文\) 號刊物](#) (英文)。

稅務協定優惠還涵蓋股利、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養老金和年金等收入。這些類型的收入可能免徵美國稅收或以較低稅率繳稅。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901 \(英文\) 號刊物](#) (英文) 或適用的稅務協定。

## 個人服務

根據大多數所得稅協定，來自協定國家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和臨時在美國提供服務、有利於協定國家而平分決勝的雙身份居民 (請參閱 [第 1 章 \(英文\)](#))，如果符合適用協定條款的要求，其部分或全部個人收入可能有資格免徵美國稅收。

**就業收入。** 大多數所得稅協定都有「就業收入」條款，有時也稱為非獨立個人服務條款，該條款讓協定國家的居民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免於對在美國作為僱員獲得的收入繳納美國稅收。

- 他們於 12 個月期間內在美國居留的時間不得超過 183 天。
- 該收入是由外國僱主支付。
- 該收入不由外國僱主的美國常設機構承擔。

一些所得稅協定包含不同的要求，例如不同的最長居留期限。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901 \(英文\) 號刊物](#) (英文)。

**獨立個人服務。** 一些所得稅條約包含「獨立個人服務」條款，該條款讓協定國家的居民在美國居留的時間不超過一定天數且在美國沒有定期可用之固定基地的情況下，免於對作為獨立經營的承包人或自僱人士所賺取的收入繳納美國稅收。

**備註。** 一些協定沒有獨立服務條款。根據這些協定，商業利潤條款可能已涵蓋獨立個人服務的收入。根據商業利潤條款，個人通常可以免於對其商業利潤繳納美國稅收，除非他們在美國設有商業利潤所歸屬的常設機構。如需瞭解更多資訊 (包括詞彙「固定基地」和「常設機構」的定義)，請參閱 [第 901 \(英文\) 號刊物](#) (英文)。

## 教師、教授和研究人員

根據許多所得稅協定，臨時訪問美國的主要目的是在大學或其他認可的教育機構任教的非居民外籍教師或教授，在抵達美國後的前 2 年或 3 年內免於對教學所獲薪資繳納美國所得稅。許多協定為參與研究提供豁免。

一般來說，教師或教授在美國的目的主要是教學、講座、指導或從事研究。該人必須把大部分時間用於這些職責中。教師或教授的正常職責不僅包括正式的課堂工作 (涉及定期安排的講座、演示或其他學生參與活動)，還包括在研討

會或其他非正式小組以及在實驗室協作中不太正式的觀點呈現方法。

如果您之前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進入美國，但現在已變成稅法定義的居民，則協定豁免仍舊適用。請參閱後文「稅法定義的居民」下的 [變成稅法定義的居民的學生、學徒、實習生、教師、教授和研究人員](#) (英文)。

## 外國政府的僱員

所有協定都有外國政府某些僱員所賺收入豁免的規定。但是，關於誰有資格享有這一福利，各條約之間存在差異。根據許多協定，身為美國居民的外國人不符合資格。根據大多數協定，不是外國國民或臣民的外國人不符合資格。外國政府的僱員應仔細閱讀相關協定，以確定他們是否有資格獲得福利。[本刊物](#) 的第 10 章 (英文) 也載有適用於外國政府僱員的資訊。

## 學生、學徒和實習生

根據一些所得稅協定，學生、學徒和實習生對從國外收到的用於學費和生活費用的匯款免稅。此外，根據某些協定，獎學金和助學金以及學生、學徒和實習生獲得的有限薪酬可能免稅。

如果您之前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進入美國，但現在已變成稅法定義的居民，則協定豁免仍舊適用。請參閱後文「稅法定義的居民」下的 [變成稅法定義的居民的學生、學徒、實習生、教師、教授和研究人員](#) (英文)。

## 資本收益

大多數協定為出售或交易個人財產的收益提供豁免。通常，出售或交易位於美國的房地產的收益應納稅。

## 稅法定義的居民

在以下所討論的情況下，稅法定義的居民可能有資格獲得稅收協定優惠。

### 適用於稅法定義的居民的一般規則

稅法定義的居民通常沒有資格享受稅務協定優惠，因為大多數稅務協定都包含「保留條款」，該條款保存或「保留」美國對其公民和居民徵稅的權利，就好像稅務協定尚未生效一樣。但是，許多稅務協定對保留條款有例外情形，這可能允許稅法定義的居民繼續申請協定優惠。

保留條款的一些例外情形適用於所有稅法定義的居民 (例如，根據美中協定)；其他僅適用於非美國合法永久居民 (綠卡持有人) 的稅法定義的居民。

在大多數情況下，您也不需要再在表格 1040 或 1040-SR 上申報收入，因為根據協定，收入將免徵美國稅收。但是，如果收入已在表格 W-2、1042-S、1099 或其他資料申報表中申報為應稅收入，您應該在表格 1040 或 1040-SR 的相應行中申報 (例如，在工資或薪金的行中申報 (第 1 行)。在附表 1 (表格 1040) 第 8z 行中輸入申請協定福利的金額。輸入「免稅收入」、協定國家的名稱以及提供豁免的協定條款。將附表 1 (表格 1040) 第 8a 行至第 8z 行報告的金額合併，然後在第 9 行輸入此金額。然後，合併附表 1 (表格 1040) 的第 1 行到第 7 行和

第 9 行中的總計，並在第 10 行輸入總金額。然後，將附表 1 (1040 表) 第 10 行的總額輸入到 1040 表或 1040-SR 第 8 行。

對於根據協定適用較低稅率而非免稅的收入，也應遵循上述程序。在表格 1040 或 1040-SR 上附上一份聲明，展示較低稅率的計算、協定國家名稱以及規定減稅稅率的協定條款。在表格 1040 或 1040-SR 第 16 行輸入此收入。勾選方格 3 並輸入「隨附聲明中的稅收」。

**範例。** Jacques Dubois 是符合美國-法國所得稅協定第 4 條規定的美國居民，享受法國的社會安全津貼。根據協定第 18(1) 條，美國不對法國的社會安全津貼徵稅。根據第 18(1) 條所授予的津貼不在協定第 29(3) 條下的保留條款之列。Dubois 先生無需為其法國社會安全津貼提交表格 8833，也無需再在表格 1040 或 1040-SR 上申報津貼。

## 加拿大和德國社會安全津貼的特別規則

根據與加拿大和德國簽訂的所得稅協定，如果美國居民從加拿大或德國獲得社會安全津貼，則出於美國所得稅目的處理這些津貼，就如同它們根據美國社會安全立法而獲得。如果您從加拿大或德國獲得社會安全津貼，請把它們寫在表格 1040 的說明中的社會安全津貼工作表第 1 行，用於確定要在表格 1040 或 1040-SR 第 6b 行申報的應稅金額。您不需要為了這些津貼提交表格 8833。

## 變成稅法定義的居民的學生、學徒、實習生、教師、教授和研究人員

一般來說，您必須是非居民外籍學生、學徒、實習生、教師、教授或研究人員，才能為在美國學習和維持生活所需的海外匯款、獎學金、助學金和研究補助金，以及薪資或其他個人服務報酬申請稅務協定豁免。一旦您成為稅法定義的居民，您通常不能再為此收入申請稅務協定豁免。

但是，如果您作為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進入美國，但您現在是出於美國稅務目的的稅法定義的居民，則在以下情況下協定豁免將繼續適用：稅收協定的保留條款 (前面介紹過) 為其提供例外情形，並且您還符合協定豁免的要求 (包括 [申請協定豁免的任何時間限制 \(英文\)](#))，下文介紹)。即使您是選擇提交合併申報表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英文) [也是如此](#)，如第 1 章所述。

如果您符合協定保存條款的例外情形，您可以透過向納稅人提供 W-9 表格以及 W-9 表格說明要求的聲明來避免所得稅預扣。

**申請協定豁免的時間限制。** 許多協定限制了您可以申請協定豁免的年數。對於學生、學徒和實習生，該限制通常為 4-5 年；對於教師、教授和研究人員，該限制通常為 2-3 年。一旦達到此限制，您就不能再申請協定豁免。請參閱協定或 [第 901 \(英文\) 號刊物](#) (英文)，了解適用的時間限制。

**如何在納稅申報表中申報收入。** 在大多數情況下，您不需要在表格 1040 或 1040-SR 上申報收入，因為根據協定，收入將免徵美國稅收。但是，如果收入已在表格 W-2、1042-S、1099 或其他資料申報表中申報為應稅收入，您應該在表格 1040 或 1040-SR 的相應行中申報 (例如，在工資、薪金、獎學金和助學金的情況下，為第 1 行)。在附表 1 (1040) 第 8z 行中輸入申請協定福利的金額。輸入「免稅收入」、協定國家/



地區的名稱以及提供豁免的協定條款。將附表 1 (表格 1040) 第 8a 行至第 8z 行報告的金額合併，然後在第 9 行輸入此金額。然後，合併附表 1 (表格 1040) 的第 1 行到第 7 行和第 9 行中的總計，並在第 10 行輸入總計。然後，在表格 1040 或 1040-SR 第 8 行上輸入附表 1 (表格 1040) 第 10 行的總計。

**範例。** Yu 先生是中國公民，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作為非居民外籍學生進入美國。直到 2021 年，他仍然是一名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能夠根據美中所得稅協定第 20 條，他的獎學金在那幾年免於繳納美國稅收。2022 年 1 月 1 日，他因在美國居留超過 5 年，在實質居留測試下成為稅法定義的居民。儘管 Yu 先生現在是一名稅法定義的居民，但由於 1984 年 4 月 30 日美中協定議定書第 2 段中的保留條款的例外情況，第 20 條的規定仍然適用。Yu 先生應該將表格 W-9 及所需的聲明提交給納稅人。

## 申報所申領的協定優惠

如果您申領協定福利違反或修改了國稅法規的任何規定，並且透過申領這些福利，您的稅款會（或可能會）減少，您必須將完整填寫的表格 8833 隨附在您的納稅申報表中。請參閱以下 [例外情形 \(英文\)](#)，了解您不需要提交表格 8833 的情形。

**表格 8833 提交要求。** 如果您申領以下協定福利，您必須提交美國納稅申報表和表格 8833。

- 您要求根據協定減少或修改因處置美國房地產權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稅收。
- 您申領國稅法規不允許外國稅務抵免額的特定外國稅收的抵免額。
- 您收到總額超過 10 萬美元的付款或收入項目，並且您根據協定而不是第 1 章 (英文) 中討論的居住規則確定 [您的居住國](#)。

這些是需要表格 8833 的更常見情況。有關其他規定，請參閱表格 8833 說明。

**例外情形。** 您不必為以下任何情形提交表格 8833。

1. 您要求根據協定降低利息、股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收入（通常適用 30% 的稅率）的預扣稅率。
2. 您要求協定減少或修改對非獨立個人服務收入、養老金、年金、社會安全和其他公共養老金或者藝術家、運動員、學生、實習生或教師的收入的徵稅。這包括應納稅獎學金和助學金。
3. 您根據國際社會安全協議或者外交或領事協議要求減少或修改所得稅。
4. 您是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或者遺產或信託的受益人，合夥企業、遺產或信託在其納稅申報表中申報所需資訊。
5. 另外需要揭露的付款或收入項目總計不超過 1 萬美元。
6. 您正在為符合以下情況的金額申領協定福利：
  - a. 在表格 1042-S 上向您報告；以及
  - b. 由您接收：
    - i. 作為第 6038A 條所指的申報公司的關聯方（與由外國人擁有 25% 股份的美國公司提交的表格 5472 上的資訊申報表相關），或

- ii. 作為受益所有人，即美國金融機構或合資格中間人的直接賬戶持有人，或該美國金融機構、合資格中間人或預扣外國合夥企業或信託的直接合夥人、受益人或預扣稅外國合夥企業或信託的所有人。

上文 (6) 中所述的例外情形不適用於表格 8833 說明特別要求的基於協定之納稅申報表揭露的任何金額。

**未在表格 8833 上提供所需資訊的罰款。** 如果您需要申報協定福利但未履行，您可能因每次未履行而被罰款 1,000 美元。

**其他資訊。** 有關其他資訊，請參閱法規的第 301.6114-1(c) 條。

## 10.

## 外國政府和國際組織的僱員

### 介紹

外國政府（包括外國政治分部）的僱員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要求，可以對其外國政府薪資免徵美國所得稅。

1. 美國與外國之間的多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多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或雙邊領事公約（如存在）中的適用條款；
2. 美國與外國之間雙邊稅務協定中的適用條款（如存在）；或
3. 根據美國稅法規定對外國政府薪資免徵美國所得稅的要求。

國際組織的僱員可以根據創建國際組織的國際協議中的規定（如存在）或透過滿足要求根據美國稅法獲得此類薪資免稅來對其薪資免稅。

國際「組織」是美國總統透過行政命令指定的組織，有資格享受國際組織豁免權法中規定的特權、免除和豁免。

本章討論的免除僅適用於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提供官方服務所取得的報酬。符合此免除資格的人取得的其他美國來源收入，可能應全額納稅或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條款獲得優惠待遇。本刊前文討論了此類收入（利息、股息等）的適當待遇。

## 外國政府的僱員

**根據《維也納公約》或雙邊領事公約的免除。** 您應該首先查閱《維也納公約》或雙邊領事公約（如存在）下的免除條款，以確認您的薪資是否符合這些條款項下的美國所得稅免除資格。一般來說，如果您是美國公民或稅法定義的居民，則無權享受《維也納公約》或雙邊領事公約規定的所得稅免除。有關《維也納公約》和雙邊領事公約的更多資訊，請傳送電子郵件至國務院駐外使團辦公室：[OFMAssistants@state.gov](mailto:OFMAssistants@state.gov) (英文)。

**稅務協定下的免除。** 如果您不符合《維也納公約》或雙邊領事公約規定的免稅資格，但來自與美國訂有稅務協定的國家，您應該查閱稅務協定，確認是否有規定對您的薪資免徵美國所得稅。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或在美國為外國政府工作的稅法定義的居民，您的薪資通常不能免稅。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第 901 \(英文\)](#) 號刊物 (英文) 中的〈外國政府支付的薪資和養老金〉。

**美國稅法下的免除。** 不符合《維也納公約》、雙邊領事公約或稅務協定之免稅規定的外國政府僱員，如果符合以下根據美國稅法對外國政府薪資獲得免稅的相關要求，則可以對此類薪資免徵美國所得稅。



美國稅法項下的免除規定僅適用於現任外國政府僱員，而不適用於前僱員。居住在美國的外國政府的前僱員領取的養老金，不符合此處所討論的豁免資格。



此免除規定不適用於獨立經營的承辦人。普通法規則適用於確定您是僱員還是獨立經營的承辦人。請參閱 [第 1779 \(英文\)](#) 號刊物 (英文)，《獨立經營的承辦人或僱員》以及 [第 15-A \(英文\)](#) 號刊物 (英文)，《僱主的補充稅務指南》。



如果您受僱於受控商業實體，或者您的服務主要與外國政府的商業活動「有關」（美國境內或境外），則您的薪資不符合美國稅法的免除資格。受控商業實體是指在美國境內或境外從事商業活動的外國政府擁有 50% (0.50) 或更多股份的實體。

**要求。** 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或者如果您是美國公民，但也是菲律賓共和國公民）並且您是在美國為外國政府工作，那麼您的外國政府薪資在以下情況下免徵美國所得稅：

1. 您提供的服務與美國政府僱員在外國提供的服務具有相似的性質，並且
2. 您的外國政府僱主所在的國家，對在其國家提供類似服務的美國政府僱員給予同等的免稅待遇。

然而，請參閱 [後文的保持移民 \(合法永久居民\) 身份的外國人 \(英文\)](#)，了解可能影響您符合此豁免資格的特殊規則。

要申領免稅，您必須能夠證明您同時符合美國稅法的要求。

**證明。** 國務院證明 (如已頒發) 是確定您符合類似服務和同等免稅要求但不需要符合美國稅法豁免資格的最簡單方法。有關是否已獲證明以及此類證明當前是否有效和適用於您的資訊，請傳送電子郵件至國務院駐外使團辦公室：[OFMAssistants@state.gov](mailto:OFMAssistants@state.gov) (英文)。

如果沒有有效證明，您必須藉由其他書面證明來確定，您提供的服務與美國政府僱員在外國提供的服務具有類似的性質，並且您的外國政府僱主的國家對在其國家提供類似服務的美國僱員提供等效的免稅待遇。

## 國際組織的僱員

**國際組織協議下的免除。** 許多建立國際組織的協議都包含一項條款，該條款可以對您的薪資免徵美國所得稅。如果您在美國受僱於一間國際組織，請首先確認建立您效力的國際組織的國際協議是否有這樣的規定，以及您是否符合該規定。一般來說，這些規定不會對美國公民和稅法定義的居民的薪資免稅。

**美國稅法下的免除。** 如果創建您效力的國際組織的國際協議不包含免稅條款並且您不是美國公民（或者如果您是美國公民但也是菲律賓共和國公民），您可以根據美國法律免除您的薪資稅。然而，請參閱 [後文的保持移民（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英文）](#)，了解可能影響您符合此豁免資格的特殊規則。



美國稅法項下的免除規定僅適用於現任國際組織僱員，而不適用於前僱員。居住在美國的國際組織的前僱員領取的老金，不符合此處所討論的豁免資格。



此免除規定不適用於獨立經營的承辦人。普通法規則適用於確定您是僱員還是獨立經營的承辦人。請參閱 [第 1779（英文）](#) 號刊物（英文）以及 [第 15-A（英文）](#) 號刊物（英文）。

要申請免除，您必須能夠證明您符合國際組織協議條款或美國稅法的要求。您應該知道國際組織協議免稅條款的條款號（如有），以及將組織指定為國際組織的行政命令編號。

**保持移民（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如果您簽署移民和國籍法第 247(b) 條規定的豁免（USCIS 表格 I-508）以保留您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綠卡），則從提交豁免之日起，您將不再有資格獲得美國稅法下的免稅。



如果您是持有綠卡的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的僱員，要根據美國稅法申請免稅，您還必須能夠藉由 USCIS 的書面證據，證明您尚未簽署和提交 USCIS 表格 I-508。

**備註。** 提交表格 I-508 對不依賴於美國稅法規定的免稅沒有影響。如果您提交豁免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您不會失去免稅資格。

- 您為外國政府效力，根據所得稅協定、領事公約、《維也納公約》或美國與外國政府僱主之間訂立的任何其他國際協議，您免於繳納美國稅收。
- 您為一間國際組織效力，並且創建該國際組織的國際組織協議規定對外籍僱員免徵美國所得稅。有這樣規定的兩間國際組織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

## 11.

# 離境外國人和稅務 離境許可證

## 介紹

在離開美國之前，所有外國人（下列 [不需獲得稅務離境許可證的外國人](#) 的除外）必須獲得合規證書。本文件亦俗稱為出航許可證或稅務離境許可證，是離境前必須提交的所得稅表的一部分。在提交表格 1040-C 或表格 2063 之後，您將獲得稅務離境許可證。本章中討論了這些表格。

為確認您是否需要稅務離境許可證，請首先閱讀後文 [毋須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的外國人](#)。如果您不屬於該討論中的任一類別，您必須

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請參閱後文 [須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的外國人](#)。

## 主題

本章討論的是：

- 需要出航許可證的人士，
- 如何獲得出航許可證，以及
- 為獲得出航許可證要申報的表格。

## 有用的條款

您可能想看：

### 表格（和說明）

- [1040-C](#) 美國出境外國人所得稅表
- [2063](#) 美國出境外國人所得稅聲明

請參閱 [第 12 章](#) 瞭解有關獲取這些表格的資訊。

## 毋須獲取出航或離境許可證的外國人

如果您屬於下列其中一項類別，則您無需在離開美國前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

如果您屬於這其中一項類別並且不需要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您必須能夠透過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支持您的豁免申請或提供給官方單位以獲取豁免權。

**類別 1。** 不論是受美國或其他國家認可的外國政府到表及其外交護照，以及其家人和隨行人員。非持有外交護照的公僕在離境時須持有出航或離境許可證。然而，他們能夠透過出示外交使團負責人的信函證明下列事項，並能在毋須檢驗所得稅義務的情況下以《表格 2063》申領出航或離境許可證：

- 他們的名字出現在「白名單」（外交使團員工名單）上；以及
- 他們不積欠美國任何所得稅，並且直到預定的離境日期也不會積欠美國任何稅款。

該聲明必須申報給國稅局辦公室。

**類別 2。** 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的員工（[類別 1](#) 項下的外交代表除外）以及其家人：

- 他們的公務報酬在 [美國稅法](#)（如第 10 章所述）下是被豁免的，以及
- 他們沒有從美國來源獲得其他收入。



如果您是上述 [類別 \(1\)](#) 或 [\(2\)](#) 的人士並根據移民和國籍法第 247 (b) 條申報了豁免，您必須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即使您的收入因所得稅條約、領事協議或國際協議而免於在美國納稅，也是如此。

**類別 3。** 持有「F-1」、「F-2」、「H-3」、「H-4」、「J-1」、「J-2」或「Q」簽證，並且在美國持有以下簽證期間沒有從美國來源獲得收入（

- 用於支付在美國學習或培訓的差旅費、維修費和學費等補助除外）的外國學生、工業實習生和交訪訪問者，以及他們的配偶和孩子；
- 與本研究或培訓相關的任何服務或食宿獲得的價值；
- 獲得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授權的就業收入；或者
-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存款利息收入。（請參閱第 3 章的 [利息收入](#)。）

**類別 4。** 外國學生，包括僅持有「M-1」或「M-2」簽證入境並在美國持有簽證期間沒有獲取來自美國來源的收入的配偶和孩子，下列收入除外：

- 獲得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授權的就業收入，或者
-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存款利息收入。（請參閱第 3 章的 [利息收入](#)。）

**類別 5。** 特定其他暫居美國的外國人，並在截至離境日的納稅年度或上一個納稅年度期間沒有收到應納稅所得。如果國稅局有理由相信外國人收到了應納稅的收入，並且在離境後將會影響稅務的徵收，那麼它可能會要求外國人取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在此類別的外國人是：

- 在國防部贊助下進入美國接受培訓並根據官方軍事移動命令離開美國的外國軍事學員；
- 持有「B-1」簽證，或持有「B-1」及「B-2」簽證入境，並且在納稅年度中留在美國或美國屬地的時間不超過 90 天外國訪問者；
- 持有「B-2」簽證入境旅遊的外國訪問者；
- 持有「C-1」簽證或根據運輸路線與總檢察長之間的合約，例如保證金協議過境美國或其屬地的外國人；以及
- 符合下列事項持過境身份證進入美國或不需要護照、簽證和過境身份證的外國人：
  - 入境旅遊的訪問者，
  - 在納稅年度內未在美國或美國屬地停留超過 90 天的商務訪問者，或
  - 過境美國或其任何屬地。

**類別 6。** 加拿大或墨西哥的稅法定義居民，因為工作經常往返於該國和美國之間，其薪資需繳納美國預扣稅。

## 須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的外國人

如果您不屬於前述陳列 [毋須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的外國人](#) 的其中一項類別，您就必須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如要獲得許可證，請在您離開美國之前向當地的國稅局辦公室申報《表格 1040-C》或《表格 2063》（以適用者為準）。請參閱後文的 [要申報的表格](#)。您還必須支付《表格 1040-C》上顯示的所有應繳稅款以及過去幾年的任何應繳稅款。請參閱後文的 [納稅和獲得退稅](#)。

## 獲得出航或出境許可證

下列內容涉及如何獲得您的出航許可證。

## 何時以及何處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

如獲得法規遵循認證，您必須前往您離開美國的至少兩週前至國稅局辦公室，並申報《表格 2063》或《表格 1040-C》以及任何其他未申報的必要納稅申報表。該認證不得在您離開的 30 天以前簽發。如果您和您的配偶都是外國人並且您們都將離開美國，那麼您們都必須前往國稅局辦公室。

如要尋找國稅局辦公室，請前往 [IRS.gov/Help/Contact-Your-Local-IRS-Office](#)，按一下



納稅人援助中心辦公室搜尋器，然後找到在最近的納稅人援助中心（TAC）「提供的服務」以檢視該辦公室是否提供外國人通關（出航許可證）服務。請注意，所有納稅人援助中心均需預約。服務項目有限，並非每個納稅人援助中心辦事處都提供所有服務。



請致電 844-545-5640 進行預約。請記住，您必須在離開美國至少兩週以前前往國稅局辦公室（但不超過 30 天），因此請確保在這個時間範圍之前致電預約。請準備好提供您預計的出發日期並隨身攜帶所有必要的文件。

## 需遞交的文件

如果攜帶與您的收入和在美國逗留時間相關的文件和文書到國稅局辦公室，您會更快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如果適用，請隨身攜帶以下文件。

1. 您的護照和外國人登記證或簽證。
2. 過去 2 年申報的美國所得稅表副本。如果您在美國的時間少於 2 年，請攜帶您在該期間申報的所得稅表。
3. 為這些納稅申報表支付的所得稅收據。
4. 收據、銀行記錄、取消的支票和其他能證明您的扣除額、業務費用和您申領的被撫養人的文件。
5. 每位僱主表明從當年 1 月 1 日到離職日期（如果您是員工）支付的薪資和預扣稅款的聲明。如果您是自僱人士，您必須攜帶一份截至您計劃離職之日的收入和支出報表。
6. 過去一年和今年的估計納稅證明。
7. 顯示出售個人財產和/或不動產（包括資本資產和商品）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的文件。
8. 與獎學金或助學金有關的文件，包括：
  - a. 資助人、資助來源和目的的證明文件。
  - b. 補助金申請書和批准書的副本。
  - c. 已支付款項的報表，以及您在補助金下的職責和義務。
  - d. 過去任何補助金的清單。
9. 表明您有資格獲得任何特殊稅務協定優惠的文件。
10. 證明您離開美國的日期的文件，例如機票。
11. 驗證您的美國報稅識別號碼 (TIN) 的文件，例如社會安全卡或國稅局簽發的 CP 565 通知，顯示您的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ITIN)。

**備註。** 如果您已婚並居住在共有財產均分制的州，也請為您的配偶攜帶上述文件。無論您的配偶是否需要許可證，這都適用。

## 要申報的表格

如果您必須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您必須申報《表格 2063》或《表格 1040-C》。國稅局辦公室的員工可以協助申報這些表格。兩種表格皆有「法規遵循認證」區塊。在法規遵循認證由現場援助區域主管的代理人簽署後，它證明您已根據現存資訊履行了美國的納稅義務。您經簽署的《表格 1040-C》副本認證，或隨附於《表格 2063》的文件，是您的出航或離境許可證。

## 《表格 2063》

這是一個要求提供特定資訊，但不包括稅收計算的簡易表格。下列離境外國人可以透過申報《表格 2063》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

- 如果該年度的所得稅表的申報期限未屆滿，不論是居民或是非居民的外國人在該納稅年度（包括離開之日）和上一年度皆不存在應納稅所得額。
- 在納稅年度或前一年獲得應稅收入但離境不會妨礙稅款徵收的稅法定義的居民。然而，如果國稅局有資訊表明該名外國人離開是為了逃避繳納所得稅，他們必須申報一份《表格 1040-C》。

這些類別中的未在任何納稅年度申報所得稅表或繳納所得稅的外國人必須申報納稅申報表並繳納所得稅，然後才能在《表格 2063》上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

獨立於《表格 2063》的出航或離境許可證可在該年度的所有離境情形中使用。然而，如果國稅局認為日後的離境將會危及所得稅的徵收，它可以取消在任何後續離境情形中使用出航或離境許可證。

## 《表格 1040-C》

如果您必須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而您沒有資格申報《表格 2063》，您必須申報《表格 1040-C》。

一般而言，在直到並包括離境日期的納稅年度內收到或合理預期收到的所有收入都必須在《表格 1040-C》上申報，並且必須繳納上述的稅款。在您繳納《表格 1040-C》上顯示的任何稅款，並且您申報所有納稅申報表並支付前幾年的所有應付稅款，您將收到出航或離境許可證。但是，國稅局可能會允許您提供擔保款項，而不是支付特定年份的稅款。請參閱後文的**款項擔保**。根據本款條件簽發的出航或離境許可證僅適用於其簽發的特定離境情形。

**返回美國。** 如果您向國稅局提供了令國稅局滿意的資訊，表明您打算返回美國並且您的離開不會危及所得稅的徵收，您可以透過申報《表格 1040-C》申領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而無需繳納其上顯示的稅款。然而，您必須按照要求申報所有尚未申報的所得稅表，並支付這些申報表的所有應付所得稅。

您經簽署的《表格 1040-C》必須包含在整個離境年度內收到和合理預期收到的所有收入。以此《表格 1040-C》簽發的出航或離境許可證可在當年的所有離境情形中使用。然而，如果國稅局認為所得稅的徵收存在疑慮，它可以取消在任何後續離境情形中使用出航或離境許可證。

**聯合申報《表格 1040-C》。** 要離境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丈夫和妻子不能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然而，如果配偶雙方都是稅法定義居民並符合下列事項，他們可以聯合申報《表格 1040-C》：

- 可以合理地預期配偶雙方有資格在其納稅年度正常結束時申報聯合申報表，並且
- 配偶的納稅年度同時結束。

## 納稅和獲得退稅

除非提供了款項擔保，或國稅局認為您的離境不會危及所得稅的徵收，您在《表格 1040-C》上顯示的所有應繳稅款在申報當下必須是繳清的。您也必須繳清過去幾年逾期的任何稅款。如果《表格 1040-C》上的稅務計算顯示溢繳情形，

則您在申報納稅申報表時無需繳稅。然而，國稅局無法在離境時提供退稅。如果您應能獲得退稅，您必須在稅務年度結束時申報《表格 1040-NR》。

## 款項擔保

一般而言，您必須支付顯示在《表格 1040-C》上的稅款。然而，如果您前幾年積欠的所有應繳稅款都有繳納，您可以提供款項擔保，取代支付《表格 1040-C》上顯示的所得稅，或如果納稅申報表上的截止日期尚未到期，則出具前一年的納稅申報表。

該款項擔保必須等於國稅局節制付款日計算的應付稅款加利息。您可以從國稅局辦公室獲取有關保證金和形式的資訊。

## 申報美國年度所得稅表

《表格 1040-C》不是美國年度所得稅表。如果法律要求申報所得稅表，則必須申報該申報表，即使已申報《表格 1040-C》。**第 5 章**和**第 7 章**討論了關於申報美國年度所得稅表的內容。在《表格 1040-C》上支付的稅款應被視為對您的美國年度所得稅表中整個納稅年度的納稅義務的抵免額。

# 12.

## 如何獲得稅務幫助

海外納稅人能在美國以及特定外國辦事處獲得協助。

## 美國境外納稅人協助

如果您對稅務問題有疑問，需要幫助準備納稅申報表，或者想下載免費刊物、表格或說明，請前往 [IRS.gov](https://www.irs.gov) 以找到可以立即幫助您的資源。

**準備和提交您的納稅申報表。** 在收到您的所有工資和收入報表（W-2、W-2G、1099-R、1099-MISC、1099-NEC 等）後；失業補助金報表（透過郵件或數位格式）或其他政府付款報表（表格 1099-G）；以及銀行和投資公司的利息、股息和退休報表（表格 1099），您有多種選擇來準備和提交納稅申報表。您可以自己準備納稅申報表，查看您是否有資格獲得免費納稅申報，或聘請稅務專業人士來準備您的納稅申報表。



對於 2021 年，如果您收到經濟影響補助金 (EIP)，請參閱您的 1444-C 號通知，您的 2021 年經濟影響補助金。如果您收到了子女稅優惠預付款，請參閱您的 6419 號信函。

**稅務準備的免費選項。** 請前往 [IRS.gov](https://www.irs.gov) 檢閱線上或在當地社區準備和提交申報表的選項（如果您合資格），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免費申報。** 此計畫允許您使用品牌名稱稅務準備和申報軟體或免費的檔案可填寫表格，準備和提交聯邦個人所得稅申報表。

然而，州稅務準備可能無法透過免費申報獲得。請前往 [IRS.gov/FreeFile](https://www.irs.gov/FreeFile) 確認您是否有資格獲得免費的線上聯邦稅務準備、電子申報以及直接存款或付款選項。

- **VITA**。免費報稅服務 (VITA) 計畫為中低收入人士、殘障者和需要幫助準備自己的納稅申報表的英語能力有限的納稅人提供免費稅務幫助。請前往 [IRS.gov/VITA](https://www.irs.gov/VITA)，免費下載 IRS2Go 應用程式，或致電 800-906-9887 瞭解有關免費報稅準備的資訊。
- **TCE**。老年人稅務諮詢服務 (TCE) 計畫為所有納稅人，尤其是年滿 60 歲的納稅人提供免費稅務幫助。TCE 志願者專門回答有關老年人特有的養老金和退休相關問題。請前往 [IRS.gov/TCE](https://www.irs.gov/TCE)，免費下載 IRS2Go 應用程式，或致電 888-227-7669 瞭解有關免費報稅準備的資訊。
- **MilTax**。美國武裝部隊成員和合資格的退伍軍人可以使用 MilTax，這是國防部透過 Military OneSource 提供的一項免費稅務服務。更多資訊，請前往 [MilitaryOneSource \(MilitaryOneSource.mil/MilTax\)](https://www.MilitaryOneSource.com) (英文)。

此外，美國國稅局提供免費的可填寫表格，無論所得如何，都可以線上填寫並以電子方式提交。

**使用線上工具幫助您準備申報表。** 請前往 [IRS.gov/Tools](https://www.irs.gov/Tools) 瞭解以下內容。

- 低收入 **家庭福利優惠助理 (IRS.gov/EITCAssistant)** 判定您是否符合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EIC) 的資格。
- 僱主 **識別號碼申請 (IRS.gov/EIN)** 免費幫助您獲取一份僱主識別號碼 (EIN)。
- 預扣稅 **估算機 (IRS.gov/W4app)** 使每個人都可以輕鬆地在一年中繳納正確的稅款。該工具採用便利且線上的方式檢查和自訂您的預扣方式。對於納稅人 (包括退休人員和自僱人) 來說更加易於使用。功能包括以下內容。
  - 語言通俗易懂。
  - 能夠在畫面之間切換、更正先前的條目以及跳過不適用的畫面。
  - 幫助您確定是否有資格獲得稅收抵免和扣除的提示和連結。
  - 進度追蹤器。
  - 自僱稅功能。
  - 自動計算應稅社會安全津貼。
- 首次 **購房者抵免帳戶查詢 (英文) (IRS.gov/HomeBuyer)** (英文) 工具為您的還款和帳戶餘額提供資訊。
- **銷售稅扣除額計算器 (英文) (IRS.gov/SalesTax)** (英文) 如果您在附表 A (表格 1040) 中逐項列出扣除額，則計算您可以申請的金額。



**針對您的稅務問題獲得答案。** 在 IRS.gov 上，您可以獲得有關當前情況和稅法變化的最新資訊。

- [IRS.gov/Help](https://www.irs.gov/Help)：各式能幫助您找出部分常見稅務問題答案的工具。
- [IRS.gov/ITA](https://www.irs.gov/ITA) (英文)：互動式稅務助理，這款工具會詢問您問題並根據您的輸入，為您提供一些稅法主題的答案。
- [IRS.gov/Forms](https://www.irs.gov/Forms) (英文)：查找稅表、說明和刊物。您可以找到有關 2021 年稅務變化的詳細資訊和數百個互動式連結，以幫助您找到問題的答案。
- 您還可以在電子申報軟體中存取稅法資訊。

**需要有人準備您的納稅申報表嗎？** 有各種類型的代報稅人，包括納稅申報人、註冊報稅代理人、註冊會計師 (CPAs)、律師以及許多其他不具專業資格的人。如果您選擇讓某人準備您的納稅申報表，請明智地選擇上述的報稅員。付費報稅員：

- 主要負責您申報表的整體實質準確性，
- 需要在申報表上簽字，及
- 需要包括其報稅人稅務識別碼 (PTIN)。

儘管報稅員會在申報表上簽字，但您最終仍有責任提供報稅員準確準備申報表所需的所有資訊。任何收費為他人準備納稅申報表的人，都應該對稅務問題有透徹的瞭解。有關如何選擇報稅員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 上的 [選擇報稅員的提示](https://www.irs.gov/advctc)。

**子女稅優惠預付款。** 從 2021 年 7 月到 12 月，預付款被自動發送給那些有符合某些標準的合格子女的納稅人。子女稅優惠預付款是提前支付納稅人可以在他們 2021 年的申報表上適當申請的高達 50% 的預估子女稅優惠。請轉到 [IRS.gov/AdvCTC](https://www.irs.gov/advctc) 以瞭解有關這些預付款的更多資訊以及它們如何影響您的稅務。

**冠狀病毒。** 請前往 [IRS.gov/Coronavirus](https://www.irs.gov/Coronavirus) (英文) 獲取有關冠狀病毒影響資訊的連結，以及適用於個人和家庭、小型/大型企業以及免稅組織的稅務減免。

**僱主可以註冊使用線上商業服務。** 社會安全局 (SSA) 在 [SSA.gov/employer](https://www.SSA.gov/employer) (英文) 提供線上服務，為註冊會計師、會計師、註冊報稅代理人及處理《表格 W-2》、薪資、稅務報表、《表格 W-2c》、更正薪資和稅務報表的個人提供快速、免費和安全的線上 W-2 申報選項。

**國稅局社群媒體。** 請前往 [IRS.gov/SocialMedia](https://www.irs.gov/SocialMedia) (英文) 檢閱國稅局用於分享有關稅務變化、詐騙警報、倡議、產品和服務的最新資訊的各種社群媒體工具。對於國稅局而言，隱私和安全性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問題。我們使用這些工具與您共享公共資訊。請勿在社群媒體網站上發布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SSN) 或其他機密資訊。使用任何社群網站時，請始終保護您的個人身份。

以下的國稅局 YouTube 頻道以英語、西班牙語和 ASL 提供有關各種稅務相關主題的簡短教育性影片。

- [Youtube.com/irsvideos](https://www.Youtube.com/irsvideos) (英文)。
- [Youtube.com/irsvideomultilingua](https://www.Youtube.com/irsvideomultilingua) (英文)。
- [Youtube.com/irsvideosASL](https://www.Youtube.com/irsvideosASL) (英文)。

**觀賞國稅局影片。** 國稅局影片入口網站 ([IRSEVideos.gov](https://www.IRSEVideos.gov)) (英文) 含有為個人、小型企業和稅務專業人員提供的影片和音訊簡報。

**其他語言的線上稅務資訊。** 如果英語不是您的母語，您可以在 [IRS.gov/MyLanguage](https://www.irs.gov/MyLanguage) (英文) 上找到所需資訊。

**免費電話口譯 (OPI) 服務。** 國稅局致力於通過提供 OPI 服務來服務我們的多語言客戶。OPI 服務是一個聯邦資助的專案，在納稅人援助中心 (TACs)、國稅局的其他辦公室以及每個 VITA/TCE 報稅點都可以使用。OPI 服務提供超過 350 種語言的電話口譯服務。

**為殘疾的納稅人提供無障礙幫助熱線。** 需要關於無障礙服務資訊的納稅人請致電 833-690-0598。無障礙服務熱線可以回答與當前和未來的無障礙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問題，這些產品和服務可以通過替代媒體格式 (例如，盲文、大字體、音訊等) 提供。

**獲取稅表和刊物。** 請前往 [IRS.gov/Forms](https://www.irs.gov/Forms) (英文) 檢閱、下載，或列印所有您可能需要的稅表、說明和刊物。或者您可以前往 [IRS.gov/OrderForms](https://www.irs.gov/OrderForms) 下訂單。

**獲得電子書格式的稅務刊物和說明。** 您也可以將在行動裝置上下載和查看電子版的流行的稅務刊物和說明 (包括 1040 表的說明) 的電子書，網址是 [IRS.gov/eBooks](https://www.irs.gov/eBooks) (英文)。

**備註。** IRS 電子書已使用 Apple 的 iBooks 對 iPad 進行了測試。我們的電子書沒有在其他專門的電子書閱讀器上進行測試，電子書的功能可能無法按預期操作。

**訪問您的線上帳戶 (僅限個人納稅人)。** 請前往 [IRS.gov/Account](https://www.irs.gov/Account) 以安全地存取關於您的聯邦稅務帳戶的資訊。

- 流覽您所欠的金額並按納稅年度進行細分。
- 查看付款計劃詳情或申請新的付款計劃。
- 進行付款或查看 5 年的付款歷史和任何待付或計劃的付款。
- 查閱您的稅務記錄，包括您最近一次報稅的關鍵數據、您的 EIP 金額和稅收贈本。
- 查閱國稅局選定的通知的數位副本。
- 批准或拒絕稅務專業人員的授權請求。
- 查看您的檔案位址或管理您的通信偏好。

**稅務專業人員帳戶。** 這個工具讓您的稅務專業人員提交一個授權請求，以訪問您的個人納稅人的 [IRS 線上帳戶](https://www.irs.gov/TaxProAccount)。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TaxProAccount](https://www.irs.gov/TaxProAccount) (英文)。

**使用直接存款。** 獲得退稅最快的方式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並選擇直接存款，如此一來可安全地以電子方式將您的退稅直接轉入您的財務帳戶。直接存款還可以避免發生支票遺失、被盜或無法遞交給國稅局的可能性。十分之八的納稅人使用直接存款來獲得退稅。如果您沒有銀行帳戶，請前往 [IRS.gov/DirectDeposit](https://www.irs.gov/DirectDeposit) 以瞭解更多關於在哪裡找到可以開在線帳戶的銀行或信用社的資訊。

**獲取您的申報紀錄。** 獲取申報紀錄副本的最快方法是前往 [IRS.gov/Transcripts](https://www.irs.gov/Transcripts)。請點選「線上索取紀錄」或「郵寄索取紀錄」以索取一份免費的紀錄副本。或者，您也可以致電 800-908-9946 申請您的紀錄。

**提報和解決與您的稅務相關的身份竊取問題。**

- 當有人竊取您的個人資訊以進行稅務詐欺時，便會發生與稅務相關的身份竊取。如果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遭用於提交詐欺性申報或要求退稅或抵免，您的稅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國稅局不會透過電子郵件、簡訊、電話或社群媒體途徑與納稅人聯絡以索取個人或財務資訊。這包括對於信用卡、銀行或其他金融帳戶的個人識別碼 (PIN)、密碼或類似資訊的請求。
- 請前往 [IRS.gov/IdentityTheft](https://www.irs.gov/IdentityTheft)，國稅局身份竊取中心網頁，瞭解有關納稅人、稅務專業人員和企業的身份竊取以及資料安全保護的資訊。如果您的社會安全號碼遺失或被竊取，或者您懷疑自己是與稅務相關的身份竊取的受害者，您可以瞭解應該採取哪些步驟。
- 獲取一組身份保護個人識別碼 (IP PIN)。身份保護 PIN 是分配給納稅人的六位數號碼，以幫助防止其社會安全號碼被濫用於聯邦所得稅申報表的詐欺行為。當您擁有身份保護 PIN 時，可以防止其他人使用您



的社會安全號碼提交納稅申報表。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IPPIN](https://www.irs.gov/ippin)。

#### 查看您的退稅狀態的方法。

- 請前往 [IRS.gov/Refunds](https://www.irs.gov/Refunds)。
- 將官方 IRS2Go 應用程式下載到您的行動裝置以查看您的退稅狀態。
- 致電自動退稅專線 800-829-1954。

**備註。** 國稅局無法在 2021 年 2 月中旬前為申領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或額外子女稅務抵免 (ACTC) 者發放退稅。這適用於整筆退稅款項，而不僅僅是與抵免優惠額相關的部分。

**繳納稅款。** 請前往 [IRS.gov/Payments](https://www.irs.gov/Payments)，瞭解有關如何使用下列其中一個選項繳納的資訊。

- 直接付款：**直接從您的支票或儲蓄帳戶支付您的個人稅單或估算稅款，並且毋須額外付費。
- 金融卡或信用卡：**選擇經批准的支付處理商，在線或通過電話支付。
- 電子資金取款：**在使用報稅軟體或透過稅務專業人員申報聯邦稅務時提供安排付款。
- 聯邦稅款電子繳納系統：**企業的最佳選擇。需要註冊。
- 支票或匯票：**將您的款項郵寄到通知或說明上列出的地址。
- 現金：**您可以在參與計畫的零售店用現金繳納稅款。
- 當日電匯：**您或許可以從您的金融機構進行當日電匯。請聯絡您的金融機構，以瞭解可行性、費用和時間範圍。

**備註。** IRS 使用最新的加密技術，以確保您在網上、通過電話或使用 IRS2Go 應用程式從行動裝置進行的電子支付安全可靠。電子支付快捷、方便，而且比郵寄支票或匯票更快。

**如果我無法繳納我的稅款，該怎麼辦？** 請前往 [IRS.gov/Payments](https://www.irs.gov/Payments)，以瞭解更多關於您的選項的資訊。

- 申請一份 [線上繳款協議 \(IRS.gov/OPA\)](https://www.irs.gov/OPA) 以每月分期付款履行您的稅務義務 (如果您當天無法全額繳納稅款)。完成線上流程後，您將立即收到關於您的協議是否已獲批准的通知。
- 使用 [財政部折中要約資格預審 \(英文\)](https://www.irs.gov/OIC)，以確認您是否能以低於您積欠的稅款的金額來清償您的稅務債務。有關折中要約方案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OIC](https://www.irs.gov/OIC)。

**提交調整後的納稅申報表。** 您現在可以使用報稅軟體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 1040-X，以修改 2019 年的表格 1040-X 和 1040-SR。為此，您必須透過電子方式提交 2019 或 2020 年的原始申報表。必需郵寄所有先前年份的調整後的納稅申報表。請前往 [IRS.gov/Form1040X](https://www.irs.gov/Form1040X) 以獲取資訊和更新。

**查看調整後的納稅申報表狀態。** 請前往 [IRS.gov/WMAR](https://www.irs.gov/WMAR) 追蹤表格 1040-X 調整後的納稅申報表的狀態。

**備註。** 從您提交調整後的納稅申報表之日起，最多可能需要 3 週的時間才能顯示在我們

的系統中，並且可能需要長達 16 週的處理時間。

**瞭解您收到的國稅局通知或信件。** 請前往 [IRS.gov/Notices](https://www.irs.gov/Notices) 查找有關回覆國稅局通知或信件的更多資訊。

您可以使用附表 LEP，即「改變語言偏好的請求」，來說明如果提供這些語言的話，您希望以另一種語言接收國稅局的通知、信件或其他書面通信。一旦您的附表 LEP 被處理，國稅局將確定您的翻譯需求，並在可得到的情況下為您提供翻譯。如果您有殘疾，需要無障礙格式的通知，請參閱 9000 表。

**聯絡您的當地國稅局辦公室。** 請記得，許多問題無需前往國稅局稅務援助中心 (TAC) 在 [IRS.gov](https://www.irs.gov) 上就能獲得解答。請前往 [IRS.gov/LetUsHelp](https://www.irs.gov/LetUsHelp) 以獲取人們最常問的主題的解答。如果您仍然需要幫助，國稅局稅務援助中心會針對無法在線上或透過電話解決的稅務問題提供稅務幫助。所有國稅局稅務援助中心現在都按預約提供服務，讓您在透視前知道您毋須等待過長的時間就能獲得您需要的服務。在您訪問前，請前往 [IRS.gov/TACLocator \(英文\)](https://www.irs.gov/TACLocator) 查詢最近的國稅局稅務援助中心並且查看營業時間、提供的服務，以及預約選項。或在 IRS2Go 應用程式的「保持聯繫」頁面上選擇「聯絡我們」選項，並按一下「當地辦公室」。

## 納稅人辯護服務處 (TAS) 隨時為您提供幫助

### 什麼是納稅人辯護服務處？

納稅人辯護服務處是國稅局內部的一個獨立的組織，幫助納稅人和保護納稅人的權利。他們的工作是確保每一位納稅人都受到公平的對待，以及您知道並理解您在 [納稅人權利法案 \(英文\)](https://www.irs.gov/advocate)。

### 納稅人權益服務處能為您做什麼？

納稅人辯護服務處可以幫助您解決您與國稅局之間無法解決的問題。並且他們的服務是免費的。如果您有資格獲得他們的協助，他們將為您指派一名權益維護代表，該代表在整個過程中與您合作並盡一切可能解決您的問題。在以下情況下，納稅人辯護服務處可以為您提供幫助：

- 您的問題正在給您、您的家人或您的企業帶來財務困難；
- 您面臨 (或您的企業正面臨) 不利行動的直接威脅；或
- 您已多次嘗試聯絡國稅局，但沒有人回覆，或者國稅局未在承諾的日期前回覆。

### 您能夠如何聯絡納稅人辯護服務處？

納稅人辯護服務處在每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和波多黎各設有辦事處。您當地的權益維護代表的電話號碼就在您當地的目錄中，並也登記在 [TaxpayerAdvocate.IRS.gov/Contact-Us \(英文\)](https://www.irs.gov/advocate)。您也可以致電 877-777-4778 與他們聯絡。

### 納稅人辯護服務處還能如何幫助納稅人？

納稅人辯護服務處致力於解決影響許多納稅人的大規模問題。如果您知道這些廣泛的問題之一，請透過 [IRS.gov/SAMS](https://www.irs.gov/SAMS)。

## 稅務專業人員的納稅人辯護服務處

納稅人辯護服務處可以為稅務專業人員提供各種資訊，包括稅法更新和指導、納稅人辯護服務處計畫以及讓納稅人辯護服務處瞭解您在實踐中遇到的系統性問題。

## 低所得納稅人服務處 (LITC)

低所得納稅人服務處獨立於國稅局。低所得納稅人服務處代表所得低於一定程度且需要解決與國稅局之間的稅務問題的個人，例如稽核、上訴和徵稅糾紛。此外，LITC 可以為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個人提供不同語言的納稅人權利和責任資訊。為合資格的納稅人免費或收取低額費用提供服務。如要尋找一間您附近的 LITC，請前往 [TaxpayerAdvocate.IRS.gov/about-us/Low-Income-TaxpayerClinics-LITC \(英文\)](https://www.irs.gov/about-us/Low-Income-TaxpayerClinics-LITC) 或參閱國稅局第 4134 號刊物，[低所得納稅人服務處清單 \(英文\)](https://www.irs.gov/advocate)。

## 美國境外納稅人協助



如果您在美國境外，您可以致電 267-941-1000 (僅限英語)。這個號碼不是免費的。



如果您想用寫信取代致電，請將您的信件寄至：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nternational Accounts  
Philadelphia, PA 19255-0725  
U.S.A.

居住在美國境外的納稅人的其他聯絡方式可在 [IRS.gov/uac/Contact-My-Local-Office-Internationally](https://www.irs.gov/uac/Contact-My-Local-Office-Internationally) 獲取。

**納稅人維權服務 (TAS)。** 如果您居住在美國境外，您可以致電 787-522-8601 (英文) 或 787-522-8600 (西班牙文) 聯絡納稅人維權服務 (TAS)。納稅人維權服務聯絡地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Taxpayer Advocate Service  
City View Plaza, 48 Carr 165,  
Guaynabo, P.R.00968-8000

您可以撥打免費電話 877-777-4778 聯絡納稅人維權服務 (TAS)。如果您在美國境外並需要關於納稅人維權服務 (TAS) 和聯絡方式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Advocate/Local-Taxpayer-Advocate/Contact-Your-Local-Taxpayer-Advocate](https://www.irs.gov/advocate/Local-Taxpayer-Advocate/Contact-Your-Local-Taxpayer-Advocate)。

## 常見問題

本節回答外國人常見的稅務相關問題。

**稅法定義的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在稅務上有什麼區別？**

在稅務上，外國人指的是非美國公民的個人。外國人被分為稅法定義的居民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稅法定義的居民會按其在全球的收入課稅，與美國公民相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僅對其美國來源收入和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特定外國來源收入徵稅。

**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徵稅與與美國的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的收入的徵稅有什麼區別？**

這兩個類別之間的區別在於，有效連結的收入在扣除允許的扣除額後按累進稅率徵稅。這些費率適用於美國公民和居民。未有效連結的收入按 3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徵稅。

**我是持有 F-1 簽證的學生。我被告知我屬於被豁免的個人。這是否代表著我可以免於繳交美國稅務？**

關於「免稅個人」一詞，代表的不是某人免於繳交美國稅務。您被稱之為被豁免的個人是因為持有 F 類簽證暫居美國的學生在作為學生的前 5 年毋需計算在美國的天數以在**實際居住測試**中判定您是否屬於稅法定義的居民。請參閱第 1 章。

**我是稅法定義的居民。我可以申領任何協定優惠嗎？**

一般而言，您不能作為稅法定義的居民申領稅務協定優惠。但是，這也存在例外情形。請參閱第 1 章的**稅務協定的影響**。此外，也請參閱**稅法定義的居民**該內容載於第 9 章的部分典型稅務協定優惠。

**我是一個沒有被撫養人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我在一家美國公司臨時工作。我應該申報什麼納稅申報表？**

如果您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或者有任何其他美國來源的收入，但未按預扣金額全額繳納稅款，則您必須申報《表格 1040-NR》。

**我於去年 6 月 30 日來到美國。我持有 H-1B 簽證。我的納稅身份是稅法定義的居民還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我應該申報什麼納稅申報表？**

您在去年是一個雙身份的外國人。一般情況而言，因為您在美國居住了 183 天或更長時間，您已經滿足

了實際居住測試並且您將會作為居民納稅。然而，您不在美國的那段時間裡，您是居民。請申報《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請在最上方輸入「雙身份納稅申報表」。附上一份顯示您在一年中作為非居民的那部分時間的美國來源收入的聲明。您可以使用《表格 1040-NR》作為聲明。請在最上方以正楷輸入「雙重身份聲明」。請參閱第 1 章的**居住第一年**，以瞭解判定您的居住開始日期的規則。

**我的《表格 1040-NR》的截止日期是什麼時候？**

如果您是員工並且您收到的薪資需繳納美國所得稅，您通常必須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第 4 個月的第 15 日之前申報。如果您針對的是 2021 日曆年申報，則您的申報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8 日。

如果您不是領取美國所得稅預扣薪資的員工，您必須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第 6 個月的第 15 日之前申報。對於 2021 日曆年，請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申報納稅申報表。關於**何時申報**以及**何處申報**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7 章。

**我的配偶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他需要社會安全號碼嗎？**

納稅申報表、聲明和其他稅務相關文件上必須提供社會安全號碼（SSN）。如果您的配偶沒有並且沒有資格獲得社會安全號碼，他必須申請一組個人報稅識別號碼（ITIN）。

如果您是美國公民或居民，並且您選擇將您的非居民配偶視為居民並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則您的非居民配偶需要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被申領為被撫養人的外國人配偶也必須提供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請參閱第 5 章的**識別號碼**以瞭解更多資訊。

**我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我可以和我的配偶聯合申報嗎？**

一般來說，如果配偶在納稅年度的任何時候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您都不能作為已婚人士聯合申報。

然而，與美國公民或居民結婚的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可以選擇被視為美國居民並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關於此選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 章的**非居民配偶被視為居民**的內容。

**我有 H-1B 簽證，我的先生有 F-1 簽證。我們去年一整年都住在美國，都有收入。我們應該申報什麼樣的表格？我們是分開申報還是聯合申報？**

假設您們兩人去年一整年都持有這些簽證，那麼您們就是稅法定義的居民。如果您的先生作為學生在美國的時間不超過 5 年，則他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如果他選擇全年被視為居民，您和您的先生可以在《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上聯合申報納稅申報表。請參閱第 1 章的**非居民配偶被視為居民**的內容。如果您的先生不做出此選擇，您必須在《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上個別申報納稅申報表。您的先生必須申報《表格 1040-NR》。

**雙「重居民納稅人」與「雙重身份納稅人」是否相同？**

不，雙重居民納稅人是美國和另一個國家/地區在該國家/地區的稅法規定下都屬於居民的納稅人。請參閱第 1 章的**稅務協定的影響**。當您在同一年同時是稅法定義的居民以及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您是**雙重身份外國人**。關於在雙重身份納稅年度判定美國所得稅義務的資訊，請參閱第 6 章。

**我是一名非稅法定義的居民，透過一家美國經紀公司在美國股票市場投資。股利和資本利得是否應納稅？如果是，該如何徵稅？**

如果股利和資本利得與美國貿易或業務不存在有效連結，則以下規則適用。

- 如果您在納稅年度內在美國的時間少於 183 天，則資本利得通常無需納稅。請參閱第 4 章的**資本資產銷售或交易**，以瞭解更多資訊。
- 股利通常按 3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徵稅。券商或股利繳付公司應從來源預扣此項稅款。如果未按正確稅率預扣稅款，您必須申報《表格 1040-NR》以領取退稅或支付任何應付的額外稅款。

如果資本利得和股利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則按照適用於美國公民和居民的相同規則和稅率徵稅。

**我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我領取美國社會安全津貼。我的津貼需要納稅嗎？**

在您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您收到的任何美國社會安全津貼（以及 1 級鐵路退休津貼的等值部分）的 85% 均需繳納 30% 的統一稅，除非屬於豁免情形，或受較低的條約稅率的約束。請參閱第 4 章的**30% 稅務規則**。

**我的獎學金需要納稅嗎？**

如果您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並且獎學金不是來自美國，則無需繳納美國稅。請參閱第 2 章的**獎學金、助學金、獎金和獎勵**以判定您的獎學金是否來自美國。

如果您的獎學金來自美國，或者您是稅法定義居民，您的獎學金將根據以下規則繳納美國稅。

- 如果您是學位候選人，您可以從收入中扣除用於支付教育機構所需的學費、雜費、書籍、用品和設備的部分獎學金。然而，用於支付其他費用（例如食宿）的那一部分獎學金應繳納稅款。請參閱第 3 章**獎學金和助學金**，以瞭解更多資訊。
- 如果您不是學位候選人，則您的獎學金就應繳納稅款。

**我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我可以申領標準扣除額嗎？**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不能申領標準扣除額。然而，請參閱**來自印度的學生和商業學徒**該內容載於第 5 章的逐項扣除額，以瞭解特例情形。

**我是雙重身份納稅人。我可以申領標準扣除額嗎？**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不能申領《表格 1040》或《表格 1040-SR》上的標準扣除額。然而，您可以逐項列出任何允許的扣除額。

**我正在申報《表格 1040-NR》。我能夠申領逐項扣除額嗎？**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可以申領一些稅法定義的居民也能申領的逐項扣除額。然而，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只有在收入與其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有效連結的情況下才能申領逐項扣除。請參閱第 5 章的**逐項扣除額**。

**我單身，有一個被撫養的子女。我在 2021 年是雙重身份的外國人。我可以在 2021 年的納稅申報表中申領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嗎？**

如果您在一年中的任何時間屬於非稅法定義的居民，則不能申領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請參閱第 6 章以瞭解更多有關**雙重身份的外國人**的資訊。

**我是非居民外國學生。我能夠在《表格 1040-NR》上申領教育抵免額嗎？**

如果您在一年中的任何時候都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您一般不能申領教育抵免額。然而，如果您已婚並選擇與美國公民或居民配偶共同申報，您可能能申領這些抵免額。請參閱第 1 章的**非居民配偶被視為居民**。



我是非稅法定義的居民，持有 J 類簽證在美國臨時工作。我是否需要繳納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通常，作為移民和國籍法第 101(a)(15) 條 (F)、(J)、(M) 或 (Q) 小節下的非移民，您以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身份臨時在美國提供的服務，如果您提供服務是為了達成進入美國的目的，則不屬於社會安全計劃的涵蓋範圍。請參閱第 8 章的 [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我是非居民外國學生。我的薪資中錯誤地被預扣了社會安全津貼。我該如何獲得這些稅款的退稅？

如果從不需繳納社會安全或醫療保險稅的薪資預扣這些稅收出錯，請聯絡預扣稅的僱主以獲得退稅。如果您無法僱主獲得全額退稅，請使用表格 843 向國稅局申請退稅。請勿使用表格 843 申請額外的醫療保險稅退稅。請參閱第 8 章的 [預扣稅退款出錯](#)。

我是一個即將離開美國的外國人。離開前我必須申報哪些表格？

在離開美國之前，外國人通常必須獲得法規遵循認證。這份文件，也俗稱「出航許可證」或「出境許可證」，是離境前必須提交的所得稅表的一部分。在申報 [《表格 1040-C》](#) 或 [《表格 2063》](#) 後您將會收到出航許可證或出境許可證。這些表格討論於第 11 章。

我在離開美國時申報了《表格 1040-C》。我還需要申報年度美國納稅申報表嗎？

《表格 1040-C》不是美國年度所得稅表。如果法律要求申報所得稅表，即使您已經申報了《表格 1040-C》，您也必須申報該申報表。[第 5 章](#) 以及 [第 7 章](#) 討論了關於申報美國年度所得稅表的內容。

## 附件 A——學生的稅務協定豁免條款

本附件包含了非居民外國學生和實習生必須隨附《表格 8233》申報的聲明以申領針對被撫養人個人服務提供的報酬豁免預扣稅的稅務協定。對於未明列的協定國家，請附上與其他協定格式類似的聲明。請參閱 [第 8 章](#) 以瞭解預扣稅的更多資訊。

### 比利時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比利時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現居美國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比利時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9,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學習或培訓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我僅在完成教育或培訓所需的合理時間內申領此豁免。

### 保加利亞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保加利亞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就讀，或獲得培訓以從事職業或專業。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保加利亞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9,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學習或培訓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培訓協定豁免僅適用於 2 年內支付的報酬。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
2. 我現居美國僅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

免除不超過 \$5,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學習或培訓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我僅在完成教育或培訓所需的合理時間內申領此豁免。

### 賽普勒斯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賽普勒斯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就讀。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賽普勒斯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2,000 美元（如果您參加不超過 1 年的政府資助學習計劃，則為 \$10,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為作為學生獲得的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2,000 美元的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在我的抵達日期開始的納稅年度的 5 個納稅年度期間獲得的報酬，以及作為為了從被認可的教育機構獲得學士後或專業學位的全職學生完成教育要求必要的額外時間。

### 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斯洛伐克共和國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 \_\_\_\_\_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的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就讀或接受培訓，或者，我暫居在美國並且是 \_\_\_\_\_ [插入提供贈款、津貼或獎勵的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的名稱] 助學金、津貼或獎勵的接受者。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 \_\_\_\_\_ [插入國家名稱] 之間的稅務協定，不超過 \$5,000 美元（如果您參加不超過 1 年

的政府資助學習計劃，則為 \$10,000 美元）的此類報酬有資格免於預扣聯邦所得稅。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5,000 美元的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在我的抵達日期開始的納稅年度的 5 個納稅年度期間獲得的報酬。

### 埃及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埃及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就讀。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埃及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3,000 美元（如果您參加不超過 1 年的政府資助學習計劃，則為 \$10,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為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3,000 美元的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在我的抵達日期開始的納稅年度的 5 個納稅年度期間獲得的報酬，以及作為為了從被認可的教育機構獲得學士後或專業學位的全職學生完成教育要求必要的時間。

### 法國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法國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的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名稱]。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法國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5,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為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將僅在為實現此次訪問的目的而必要的合理或慣例時間內居留於在美國。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 5 年內支付的報酬。

### 德國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德國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以學生或商業學徒的身份在 \_\_\_\_\_ [插入被認可的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名稱] 就讀或接受培訓，或者，我暫居在美國並且是 \_\_\_\_\_ [插入提供贈款、津貼或獎勵的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的名稱] 助學金、津貼或獎勵的接受者。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被撫養人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德國之間的稅務協定，在提供此類服務的目的是資助我的生活、教育，或培訓的前提下，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9,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在我的抵達日期開始的納稅年度的 4 個納稅年度期間獲得的報酬。

### 冰島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冰島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就讀；或者，我暫時居住在美國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提供贈款、津貼或獎勵的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的名稱] 作為助學金、津貼或獎勵的接受者獲得專業培訓或就讀或做研究。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冰島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9,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在我的抵達日期開始的納稅年度的 5 個納稅年度期間獲得的報酬。



## 印尼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印尼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僅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就讀或接受培訓，或者，我暫居在美國並且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提供贈款、津貼或獎勵的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的名稱] 作為助學金、津貼或獎勵的接受者以獲得專業培訓或就讀或做研究。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印尼之間的稅務協定，在提供此類服務的用途是資助我的教育或對我的生活所需是必要的前提下，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2,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在我的抵達日期期間獲得的報酬。

## 以色列、菲律賓和泰國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 \_\_\_\_\_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的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 \_\_\_\_\_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3,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在我的抵達日期期間獲得的報酬。

## 韓國、挪威、波蘭和羅馬尼亞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 \_\_\_\_\_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的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

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 \_\_\_\_\_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2,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在我的抵達日期期間獲得的報酬。

## 摩洛哥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摩洛哥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摩洛哥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2,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學生獲得的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在我的抵達日期期間獲得的報酬。

## 荷蘭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荷蘭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就讀的被認可的大學、學院或學校的名稱] 全職就讀。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荷蘭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2,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我僅在完成我的教育所需的合理時間內申請此豁免。

## 巴基斯坦

1. 我是一名巴基斯坦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否則不會被視為相關稅務年度的稅法定義的居民。
2. 我暫時在美國僅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就讀的被認可的大學、學院或學校的名稱] 就讀。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巴基斯坦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5,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

## 葡萄牙和西班牙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 \_\_\_\_\_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的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就讀或接受培訓，或者，我暫居在美國並且是 \_\_\_\_\_ [插入提供贈款、津貼或獎勵的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的名稱] 助學金、津貼或獎勵的接受者。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 \_\_\_\_\_ [插入國家名稱] 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5,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在我的抵達日期期間獲得的報酬。

## 斯洛維尼亞及委內瑞拉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 \_\_\_\_\_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的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或培訓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就讀或培訓。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 \_\_\_\_\_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5,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在我的抵達日期期間獲得的報酬，以及作為為了從被認可的教育機構獲得學士後或專業學位的全職學生完成教育要求必要的時間。

## 千里達及托巴哥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千里達及托巴哥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就讀。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個人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千里達及托巴哥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2,000 美元（或者，如果您是為了獲得必要培訓以符合從事職業或專業的資格，則為不超過 \$5,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將僅在為實現此次訪問的目的而必要的合理或慣例時間內居留在美國。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 5 年內支付的報酬。

## 突尼斯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突尼斯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暫時在美國主要是為了在 \_\_\_\_\_ [插入您就讀、培訓，或做研究的大學或其他被認可教育機構的名稱] 全職就讀、培訓，或做研究。
3. 我將針對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獲得報酬。根據美國和突尼斯之間的稅務協定，該報酬在任何納稅年度有資格免除不超過 \$4,000 美元的聯邦所得稅預扣。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美國教育  
機構開始就讀之前最後一次抵

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  
適用於在我的抵達日期開始的

納稅年度的 5 個納稅年度期間  
獲得的報酬。





## 附件 B —— 教師和研究人員的稅務協定豁免條款

本附件包含了非居民外國教師和研究人員必須隨附《表格 8233》申報的聲明以申領針對被撫養人個人服務提供的報酬豁免預扣稅的稅務協定。對於未明列的協定國家，請附上與其他協定格式類似的聲明。請參閱 [第 8 章](#) 以瞭解預扣稅的更多資訊。

### 比利時

1. 我是比利時的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正在出於教學或研究目的訪問美國 \_\_\_\_\_ [插入您從事教學或研究所在的教育或研究機構的名稱] 居留時間不超過 2 年。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內）因這些活動而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根據美國和比利時之間的稅務協定，有資格免於預扣聯邦稅。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保加利亞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保加利亞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正在出於教學或研究目的訪問美國 \_\_\_\_\_ [插入大學、學院或其他經認可的教育或研究機構的名稱]。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內）因這些活動而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根據美國和保加利亞之間的稅務協定，有資格免於預扣聯邦稅。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服務之前最後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支付的報酬。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
2. 我主要正在出於教學、授課或研究目的訪問美國 \_\_\_\_\_ [插入您從事教學、授課，或研究所在的教育機構或科學研究機構的名稱]，該機構屬於被認可的教育機構或科學研究機構。我將因我的教學、授課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授課或研究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講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教學、授課或研究活動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最長累計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獨立國家國協

與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協定對下列國家仍然有效：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喬治亞、吉爾吉斯、摩爾多瓦、塔吉克、土庫曼和烏茲別克。

1. 我是 \_\_\_\_\_ [插入國家名稱] 的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
2. 我已接受美國政府機關或機構，或美國教育或科研機構的邀請，以教學、從事研究或參與科學為主要目的前來美國的 \_\_\_\_\_ [插入政府機構或機構、教育或科學機構或主辦專業會議的組織的名稱] 參與科學、技術或專業會議，該機構是政府機構或機構、教育或科學機構，或贊助專業會議的組織。我將因我的教學、研究或會議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研究或會議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會議參與者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進行的任何研究將不會主要是為了美國的私人或商業企業或 \_\_\_\_\_ [插入國家名稱] 的

外貿組織的利益而進行，除非研究是在政府間合作協議的基礎上進行的。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捷克共和國和斯洛伐克共和國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 \_\_\_\_\_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的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正在主要出於教學或研究目的訪問美國 \_\_\_\_\_ [插入教育或科學機構的名稱]，這是一間被認可的教育或研究機構。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 \_\_\_\_\_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研究，或會議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埃及、匈牙利、韓國、菲律賓、波蘭和羅馬尼亞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 \_\_\_\_\_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的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已接受美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或美國大學或其他經認可的教育機構的邀請，出於在 \_\_\_\_\_ [插入教育機構的名稱] 從事不超過 2 年的教學或研究的目的前往，該機構是一間經認可的教育機構。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該年度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 \_\_\_\_\_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法國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法國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已接受美國政府或美國大學或其他獲認可的教育或研究機構的邀請，主要目的是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 \_\_\_\_\_ [插入教育或研究機構的名稱]。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該年度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法國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德國

1. 我是德國的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是一名教授或教師，出於進修、教學或研究目的訪問美國 \_\_\_\_\_ [插入經認可的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或公共研究機構或其他從事公益研究的機構的名稱]。我將因我的教學、研究或學習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內）因這些活動而獲得的報酬，根據美國和德國之間的稅務協定，有資格免於預扣聯邦稅。我之以前沒有根據該協定，為緊接之前的一段時間內作為學生、學徒或實習生獲得的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但是，如果在該外國人作為學生、學徒或實習生申領福利的時期之後，該人回到德國並恢復實際居留狀態，然後再回到美國作為教師或研究人員，則該人可以申領本協定的福利。）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服務之前最後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支付的報酬。

## 希臘

1. 我是一名希臘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否則不會被視為相關稅務年度的稅法定義的居民）。
2. 我是一名教授或教師，出於教學目的訪問美國 \_\_\_\_\_ [插入您任教所在的其他教育機構的名稱]，這是一個教育機構。我將因我的教學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希臘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之以前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或學生獲得的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3 年內支付的報酬。

## 印度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印度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正在出於教學或研究目的訪問美國 \_\_\_\_\_ [插入大學、學院或其他經認可的教育機構的名稱]。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內）因這些活動而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根據美國和印度之間的稅務協定，有資格免於預扣聯邦稅。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服務之前最後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支付的報酬。

## 印尼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印尼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已收到以下機構的邀請 \_\_\_\_\_ [插入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類似教育機構的名稱] 僅出於在該教育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目的前往美國。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印尼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下一段指定之日前，我之以前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或研究人員而獲得的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支付的報酬。
5.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 以色列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以色列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已接受美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或美國大學或其他經認可的教育機構的邀請，出於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目的前往美國預計不超過 2 年 \_\_\_\_\_ [插入教育機構的名稱]，這是一間經認可的教育機構。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該年度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以色列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之以前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義大利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義大利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是一名教授或教師，出於教學或研究目的訪問美國 \_\_\_\_\_ [插入您從事教學或研究的教育機構或醫療機構的名稱]，它是主要由政府來源資助的經認可教育機構或醫療機構。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獲得的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義大利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之以前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一般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牙買加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牙買加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正在出於教學或研究目的訪問美國，預計居留時間不會超過 2 年 \_\_\_\_\_ [插入您從事教學或研究所在的教育機構的名稱]，這是一間經認可的教育機構。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牙買加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之以前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支付的報酬。

## 盧森堡

1. 我是一名盧森堡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已收到以下機構的邀請 \_\_\_\_\_ [插入您從事教學或研究所在的教育機構的名稱]，這是一間經認可的教育機構，出於在該機構從事研究的目的前往美國。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盧森堡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之以前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所有研究，都不會以使用或傳播結果賺取利潤的方式為任何人牟利。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荷蘭

1. 我是一名荷蘭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正在出於教學或研究目的訪問美國 \_\_\_\_\_ [插入您從事教學或研究所在的教育機構的名稱] 居留時間不超過 2 年。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_\_\_\_\_ 到 \_\_\_\_\_ 的期間內）因這些活動而獲得的報酬，根據美國和荷蘭之間的稅務協定，有資格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之以前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_\_\_\_\_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挪威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挪威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



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已接受美國政府或美國大學或其他獲認可的教育機構的邀請，預計居留時間不超過 2 年，目的是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 [插入教育機構的名稱]，這是一間經認可的教育機構。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根據美國和挪威之間的稅務協定，該教學或研究報酬有資格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不會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而進行。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巴基斯坦

1. 我是一名巴基斯坦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否則不會被視為相關稅務年度的稅法定義的居民。
2. 我是一名教授或教師，出於教學目的訪問美國 [插入您任教所在的教育機構的名稱]，這是一間經認可的教育機構。我將因我的教學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 ] 到 [ ]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巴基斯坦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或學生獲得的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支付的報酬。

## 葡萄牙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葡萄牙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

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已收到以下機構的邀請 [插入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類似教育機構的名稱] 僅出於在該教育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目的前往美國。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 ] 到 [ ]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葡萄牙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第 5 段中指定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或研究人員而獲得的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支付的報酬。

## 斯洛維尼亞及委內瑞拉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 的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出於教學或研究目的暫時在美國居留 [插入教育或研究機構的名稱]，這是一間經認可的教育或研究機構。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 ] 到 [ ] 的期間）獲得的教育或研究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 [ ] 國家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 [插入您根據其協定申請豁免的國家名稱]。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一般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在任何情況下，我都不會根據本協定對 5 年以上作為教師或研究人員而獲得的收入申請豁免。

## 泰國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泰國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正在出於教學或研究目的訪問美國 [插入您從事教學或研究所在的教育或研究機構的名稱] 居留時間不超過 2 年。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 ] 到 [ ] 的期間內）因這些活動而獲得的報酬，根據美國和泰國之間的稅務協定，有資格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千里達及托巴哥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千里達及托巴哥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合法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已接受美國政府或美國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的邀請，前往美國的目的是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 [插入教育機構的名稱]，這是經一間經適當政府教育當局批准的教育機構。美國政府與千里達及托巴哥政府之間沒有就提供我

的服務訂立協議。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服務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 ] 到 [ ]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千里達及托巴哥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特定個人的私人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

## 英國

1. 我在抵達美國之日是一名英國居民。我不是美國公民。我沒有取得作為移民在美國永久居住的特權。
2. 我是一名教授或教師，出於教學目的的訪問美國不超過 2 年的時間 [插入教育機構的名稱]，這是一間經認可的教育機構。我將因我的教學或研究活動而獲得報酬。
3. 在整個稅務年度（或從 [ ] 到 [ ] 的期間）獲得的教學或研究報酬，有資格根據美國和英國之間的稅務協定免於預扣聯邦稅。在抵達美國之日前，我沒有根據該協定作為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獲得收入申請所得稅豁免。
4. 我所做的任何研究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的，而不是主要為了任何私人的利益。
5. 我於以下日期抵達美國 [插入您在開始申請豁免的教學或研究服務之前最後一次抵達美國的日期] 協定豁免僅適用於從該日期開始的 2 年內獲得的報酬。如果我在美國居留超過 2 年，則整個協定豁免將追溯性失效。

**《表格:**

1040-C) 39  
 1040-ES(NR)》 34  
 1040-NR) 27  
 1040-X) 28  
 1042-S 32  
 1116) 22, 23, 25  
 2063) 39  
 2210) 35  
 3903) 20  
 4563) 24  
 4790 (見 FinCEN 105)  
 8233) 32  
 8275) 29  
 8288-A) 33  
 8288-B) 33  
 8288) 33  
 8801) 23  
 8805) 31, 32  
 8833) 36  
 8843) 5  
 FinCEN 105 28  
 W-4 30  
 W-4) 32  
 W-7) 19  
 W-8ECI 30  
 《表格 8833》 5  
 《表格 8840》 5  
 30% 稅務規則 16

**三劃**

**子女和被撫養人撫養抵免額:**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26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23  
 稅法定義的居民 22  
**子女稅務抵免額:**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26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23  
 稅法定義的居民 22  
**小費收入 30**  
**已婚聯合申報:**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19  
 稅法定義的居民 19

**四劃**

**不動產 (見 房地產)**  
 收入來源 16  
**不動產收入 16**  
**中央預扣協議 30**  
**中斷的居住期限 17**  
**戶長:**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19  
 稅法定義的居民 19

**五劃**

**出航許可證、出境許可證:**  
 《表格 1040-C) 39  
 《表格 2063》 39  
 毋須獲取的外國人 38  
 何時以及何處獲得出航或離境許可證 38  
 要申報的表格 39  
 提供款項擔保，確保稅務繳納 39  
**出售主要住所，獲利 13**  
**刊物 (見 稅務幫助)**  
**加拿大:**  
 社會安全津貼 36

符合資格的寡婦報稅身份 19  
 被撫養人 25  
 通勤者 4  
 運輸相關工作 30  
**可折舊財產 11**  
**外交官 (見 外國政府員工)**  
**外國 5**  
**外國人:**  
 居民 13  
 非居民 3, 13  
 稅法定義居民 3  
**外國人身份，僱主通知 30**  
**外國收入排除條款:**  
 新冠肺炎減免 11  
**外國政府的僱員:**  
 免繳美國稅收 37  
 面繳美國稅收 37  
 稅務協定豁免 36  
**外國政府員工:**  
 外國人身份 4  
**外國稅務抵免額:**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25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23  
 稅法定義的居民 22  
**外國僱主 12**  
**外籍人士:**  
 居民 8  
 非居民 8  
**市政債券 11**  
**平分決勝規則 5**  
**未繳納估算所得稅的罰款 35**  
**申報要求 27**  
**申報納稅申報表 18**  
 《表格 1040-C) 39  
 《表格 1040-NR-EZ) 18  
 《表格 1040-NR) 18, 27  
 《表格 2063) 39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28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18  
 美屬維爾京群島 28  
 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 28  
 退稅的申領 28  
 須申報的人 27  
 雙重身份納稅人 26  
 關島 28  
**申報截止日期豁免 28**

**六劃**

**交流訪問者 33**  
 外國僱主的收入 12  
 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33  
**共同收入 11**  
**印度，學生和商業學徒:**  
 預扣津貼 30  
 標準扣除額 21  
**合夥企業 14**  
**合夥企業收入，預扣稅 31**  
**地產:**  
 房 14  
**在股票、證券和商品交易 14**  
**多層次行銷 9, 31**  
**州和地方所得稅 21**  
**年金:**  
 收入 12  
 來源規則 10  
**扣除額 20, 21**  
**收入:**  
 小費 30  
 出售住所 13

外國 15  
 有效連結 14  
 利息 11  
 投資 14  
 來自不動產 16  
 受條約影響的收入 12  
 固定或可依此判定 16  
 社區 11  
 個人服務 14  
 排除條款 11  
 報告 20  
**收入代碼:**  
 28 16  
**有效連結收入 14**  
 不動產收入選擇 16  
 不動產損益 14  
 公開交易例外情形 15  
 出售或交易特定合夥權益的外國人的收益或損失 15  
 外國收入 15  
 由國內控制的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 15  
 投資收入 14  
 房地產投資信託股票的處置 15  
 的稅款 15  
 直接經濟關係 14  
 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 14  
 美國不動產權益 14  
 退休金 14  
 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 15  
 房地產投資信託股票的處置 15  
 符合資格的投資實體的瀏覽規則 15  
 替代性最低稅額 15  
 虛售回購 15  
 業務活動測試 14  
 資產使用測試 14  
 運輸收入 14  
 預扣稅 15  
 營業損益和銷售交易 14  
**老人或殘疾人抵免額:**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25  
 稅法定義的居民 22  
**自然資源 (見 房地產)**  
**自僱退休計劃 20**  
**自僱稅 34**

**七劃**

**住所，獲利 13**  
**何時申報 27**  
**何處申報 27**  
**估算稅款 29, 34**  
**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25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23  
 稅法定義的居民 22  
**利息:**  
 投資組合 11, 12  
**利息收入:**  
 可排除 11  
 或有 12  
**利息所得:**  
 來源規則 8  
**助學金:**  
 可排除 13  
 來源規則 10  
 預扣稅 32  
**投資收入 14**  
**投資組合利息 11, 12**  
**更緊密的連結 5**

**私人財產 10****八劃**

**來自加拿大或墨西哥的通勤者 4**  
**來自印度的學生和商業學徒 21, 30**  
**來自美國的收入:**  
 私人財產 10  
 房地產 10  
 股利 9  
 個人服務 9  
 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 10  
 養老金和年金 10  
**來自美國的所得 8**  
 利息 8  
**免稅個人 4**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6**  
 戶長 25  
 居住結束日期 6  
 居住開始日期 6  
**協助 (見 稅務幫助)**  
**協定福利，申報所申領的優惠 37**  
**受條約影響的收入 12**  
**固定或可依此判定的收入 16**  
**居住:**  
 第一年 6  
 終止日期 7  
 最後一年 7  
 開始日期 6  
 居住最後一年 7  
**居住期限，中斷 17**  
**居住權:**  
 測試 3  
**或有利息 12**  
**房地產:**  
 出售或交易 14  
 自然資源 10  
 來源規則 10  
 定義 10  
**所得來源 8**  
**波多黎各居民 20, 24, 30**  
 的居民，居民來自 8  
**社會安全津貼:**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25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16  
**社會安全稅:**  
 外國學生和交流訪問者 33  
 自僱稅 34  
 國際協議 34  
 通算協議 34  
 超額預扣 24  
 預扣稅出錯 33  
 預扣稅超額的稅收優惠 33  
**社會安全號碼 19**  
**股票，交易 14**  
**長期美國居民:**  
 定義 17  
 棄籍稅 17  
**非登記形式的義務 12**  
**非稅法定義居民配偶視為稅法定義居民 7**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3**  
 上一年最低稅額的抵免額 23  
 子女稅務抵免額 23  
 子女稅務抵免額和額外子女稅務抵免額 23  
 戶長 19  
 外國稅務抵免額 23  
 申報《表格 1040-NR-EZ) 18  
 申報《表格 1040-NR) 18  
 州和地方所得稅 21



##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續)

年金收入 [12](#)  
收入如何徵稅 [13](#)  
有效連結收入的稅款 [15](#)  
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23](#)  
利息所得 [8](#)  
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 [23](#)  
的損失 [20](#)  
個人退休計劃 (IRA) [20](#)  
財產損失和盜竊損失 [21](#)  
婚後分開報稅 [19](#)  
從合夥企業收入中預扣 [24](#)  
從來源預扣稅 [24](#)  
教育抵免額 [23](#)  
符合資格的寡婦 (鰥夫) [19](#)  
符合資格的營業收入扣除  
額。 [20](#)  
超額預扣的社會安全稅抵免  
額 [24](#)  
損失 [20](#)  
業務支出 [20](#)  
預扣所得稅抵免額 [24](#)  
預扣稅 [29](#)  
對未分配的長期資本利得繳納的  
稅款 [24](#)  
慈善捐助 [21](#)  
標準扣除額 [21](#)  
學生 [33](#)  
賭博獎金、賽狗或賽馬 [12](#)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被撫養人:**  
加拿大、墨西哥、南韓、印度居  
民 [20](#)

## 九劃

信託, 受益人 [14](#)  
保護性納稅申報表 [28](#)  
冠狀病毒 [4, 40](#)  
自僱 [22, 24](#)  
抵免額, 自願人士 [23](#)  
家事假 [22, 24](#)  
病假 [22, 24](#)  
提供服務 [13](#)

**南韓:**  
婚後分開報稅 [19](#)  
符合資格的寡婦報稅身份 [19](#)  
被撫養人 [25](#)

**美國來源股利** [9](#)  
**美國軍人:**  
搬遷費用 [20](#)

**美國國民** [25](#)  
**美屬維爾京群島, 居民:**  
何處申報 [28](#)  
薪資預扣 [30](#)

**美屬薩摩亞, 波多黎各** [8](#)  
**美屬薩摩亞居民** [20, 24](#)

**表格** [5](#)  
W-8BEN [32](#)  
W-9 [30](#)

**要申報的表格:**  
出航許可證 [39](#)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26](#)  
稅法定義居民 [27](#)  
稅法定義的居民 [27](#)

**面向稅法定義的居民的協定福  
利** [36](#)

## 十劃

**個人服務收入:**  
由外國僱主支付 [12](#)  
稅務協定豁免 [36](#)  
與美國業務相關 [14](#)  
薪資預扣 [30](#)

**個人服務所得:**  
來源規則 [9](#)

**個人退休計劃 (IRA)** [20](#)

**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ITIN)** [19](#)  
**修改過的納稅申報表** [28](#)  
**原始發行折價** [16](#)  
**員工, 家政** [30](#)  
**員工識別號碼** [19](#)  
**家事假抵免額:**  
自僱 [22](#)  
冠狀病毒 [22](#)

**家政員工** [30](#)  
**庫存** [10](#)  
**特許權使用費** [10](#)  
**病假抵免額:**  
冠狀病毒 [22](#)

**租金** [10](#)  
**納稅年度** [19, 25](#)  
**財產基礎** [11](#)  
**財產損失和盜竊損失** [21](#)  
**退休金:**  
預扣 [30](#)  
**退休儲蓄投入金額抵免額:**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26](#)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23](#)  
稅法定義的居民 [22](#)

**退稅, 申領** [28](#)  
**退稅的申領** [28](#)

## 十一劃

**動產:**  
不 [10](#)  
可折舊 [11](#)  
私人 [10](#)  
庫存 [10](#)  
無形 [11](#)

**國際社會安全協議** [34](#)  
**國際組織的僱員** [37](#)  
免繳美國稅收 [37](#)

**國際組織員工:**  
外國人身份 [4](#)

**常見問題** [42](#)  
**從總收入中排除** [11](#)  
外國僱主的新薪資 [12](#)  
年金 [12](#)  
協定收入 [35](#)  
條約收入 [12](#)  
學生和交流訪問者 [12](#)  
賭博獎金、賽狗或賽馬 [12](#)

**教育抵免額:**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25](#)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23](#)  
稅法定義的居民 [22](#)

**教師:**  
外國人身份 [4](#)  
根據稅務協定的薪資預扣稅  
免 [32, 47](#)  
稅務協定豁免 [36](#)

**研究人員, 根據稅務協定的薪資預  
扣稅豁免** [32, 47](#)

**第一年的選擇** [6](#)  
**符合資格的營業收入扣除額。** [20](#)

**被撫養人:**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20](#)  
稅法定義的居民 [20](#)  
雙重身份納稅人 [25](#)

**貨幣, 運輸** [28](#)  
**貨幣工具, 運輸** [28](#)  
**貨幣或貨幣工具的運輸** [28](#)  
**通算協議** [34](#)  
**逐項扣除額** [21](#)

## 十二劃

**最低限度居住** [7](#)  
**勞動或個人服務的報酬來源:**  
多年薪資。 [9](#)

時間基礎 [9](#)  
替代基礎 [10](#)  
**勞動或個人服務薪資:**  
地域為基礎 [9](#)

**報稅身份** [19](#)  
**報稅識別號碼:**  
未提供的罰款 [29](#)  
定義於 [19](#)

**提交申報表:**  
估算稅款 [35](#)

**提前提取儲蓄的罰款** [20](#)  
**揭露聲明** [29](#)

**棄籍稅:**  
2008年6月16日之後棄籍 [17](#)  
如果您是特定棄籍如何計算棄籍  
稅 (如果您在2008年6月  
16日之後棄籍) [18](#)  
例外情況。 [18](#)  
長期居民 (LTR) 定義 [17](#)  
前長期居民 [17](#)  
前美國公民。 [17](#)  
特定未成年人 [18](#)  
特定棄籍 [17](#)  
特定雙重公民 [18](#)  
棄籍日期。 [17](#)  
棄籍納稅申報表 [18](#)  
遞延繳納按市值計價稅 [18](#)  
雙重公民和特定未成年人例外情  
形 [18](#)

**無形資產** [11](#)  
**登記義務** [11](#)  
**稅, 運輸** [17](#)

**稅法定義的居民** [3](#)  
子女稅務抵免額 [26](#)  
子女稅務抵免額和額外子女稅務  
抵免額 [22](#)  
已婚聯合申報 [19](#)  
戶長 [19](#)  
其他被撫養人的抵免額 [22](#)  
受定義的 [3](#)  
教育抵免額 [22](#)  
符合資格的寡婦 (鰥夫) [19](#)  
被撫養人 [20](#)

**稅務協定:**  
外國政府的僱員 [36](#)  
申報所申領的優惠 [37](#)  
有權享受優惠的收入 [32](#)  
受影響的收入 [12](#)  
的影響 [5](#)  
從收入中排除 [12](#)  
教師和教授 [36](#)  
資本收益 [36](#)  
實習生、學生和學徒 [36](#)  
福利 [35, 36](#)

**稅務居所** [5, 10](#)  
**稅務抵免額:**  
子女和被撫養人撫養抵免額 [23, 26](#)  
子女稅務抵免額 [22, 23, 26](#)  
外國稅務抵免額 [23, 25](#)  
合夥企業收入預扣稅 [24](#)  
老人或殘疾人抵免額 [25](#)  
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23, 25](#)  
希望抵免額 [22, 23](#)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25](#)  
退休儲蓄投入金額 [22, 23, 26](#)  
從來源預扣稅 [24](#)  
教育抵免額 [22, 23, 25](#)  
終身學習抵免額 [22, 23](#)  
超額預扣的社會安全稅 [24](#)  
對未分配的長期資本利得繳納的  
稅款 [24](#)  
薪資預扣稅 [24](#)

**稅務抵免額以及稅款:**  
稅法定義居民 [23](#)

稅法定義的居民 [22](#)  
**稅務幫助** [39](#)  
**貿易或商業, 美國:**  
合夥企業 [14](#)  
在股票、證券和商品交易 [14](#)  
來自美國來源 [14](#)  
業務營運 [14](#)  
學生和實習生 [14](#)  
遺產或信託的受益人。 [14](#)

**貿易或業務, 美國** [13](#)  
冠狀病毒減免 [13](#)  
個人服務 [13](#)

**超額社會安全稅** [24](#)  
**須申報的人** [27](#)

## 十三劃

**搬遷費用** [20](#)  
政府向美軍成員提供的服務或補  
償 [20](#)

**損失:**  
房地產 [14](#)  
財產損失和盜竊 [21](#)  
資本損失 [16](#)

**新冠肺炎** [13](#)  
**業務, 美國** [13](#)  
**業務支出, 日常和必要** [20](#)  
**業務營運** [14](#)

**義務:**  
非登記形式 [12](#)  
登記的 [11](#)

**資本資產, 銷售或交易** [16](#)  
**農業工人** [30, 34](#)

**運輸收入:**  
來源規則 [10](#)  
與美國業務相關 [14](#)

**運輸相關工作, 加拿大或墨西哥居  
民** [30](#)

**運輸稅** [17](#)  
**預扣稅** [29, 31](#)  
小費收入 [30](#)  
不動產銷售 [32](#)  
中央預扣協議 [30](#)  
外國人身份通知 [30](#)  
在納稅申報表上的何處報告 [24](#)  
波多黎各居民 [30](#)  
社會安全稅 [33](#)  
美屬維爾京群島, 居民 [30](#)  
根據所得稅協定豁免預扣 [30](#)  
退休金 [30](#)  
從薪資中預扣 [30](#)  
稅務協定優惠 [32](#)  
獎學金和助學金 [32](#)  
薪資 [30](#)

**預扣額豁免:**  
僱員 [32](#)  
學生、教師和研究人員 [32](#)  
獨立經營的承包人 [32](#)

## 十四劃

**僱員, 根據稅務協定的預扣稅豁  
免** [32](#)  
**實習生** [4, 14](#)  
**實際居住測試** [4](#)  
**對未分配的長期資本利得繳納的稅  
款** [24](#)  
**慈善捐助** [21](#)  
**獎金** [10](#)  
**獎金:**  
可排除 [13](#)  
來源規則 [10](#)  
預扣稅 [32](#)  
**獎勵** [10](#)  
**綠卡測試** [3](#)

罰款 [28](#)  
    未能申報 [28](#)  
    未提供報稅識別號碼 [29](#)  
    未繳納 [29](#)  
    無意義的申報稅務 [29](#)  
    疏忽 [29](#)  
    詐欺 [29](#)  
    與準確性相關 [29](#)  
    嚴重低估所得稅 [29](#)  
與準確性相關的罰款 [29](#)  
需繳納美國稅款的外國收入 [15](#)  
領養抵免額:  
    具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外國人 [26](#)  
    非稅法定義的居民 [23](#)  
    稅法定義的居民 [22](#)

---

**十五劃**  
德國社會安全津貼 [36](#)  
標準扣除額 [21](#)  
銷售或交易, 資本資產 [16](#)  
銷售或交易某些合夥權益而獲得的  
    收益預扣稅 [24](#)  
養老金:  
    災害稅務減免 [10](#)

    來源規則 [10](#)  
    新冠肺炎減免 [10](#)  
墨西哥:  
    符合資格的寡婦報稅身份 [19](#)  
    被撫養人 [25](#)  
    通勤者 [4](#)  
    運輸相關工作 [30](#)

---

## 十六劃

學生:  
    外國人身份 [5](#)  
    外國僱主的收入 [12](#)  
    助學金 [10, 32](#)  
    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 [33](#)  
    根據稅務協定的薪資預扣稅豁免 [32, 44](#)  
    從事美國業務 [14](#)  
    稅務協定豁免 [36](#)  
    獎學金 [10, 32](#)  
學生貸款利息扣除額 [20](#)  
機組人員:  
    外國人身份 [4](#)  
    薪資 [12](#)

獨立承包商:  
    預扣規則 [30](#)  
獨立經營的承包人:  
    根據稅務協定的預扣稅豁免 [32](#)  
賭博獎金、賽狗或賽馬 [12](#)  
遺產, 受益人 [14](#)  
遺產或信託的受益人。 [14](#)

---

## 十七劃

豁免預扣薪資 [30](#)

---

## 十八劃

職業運動員 [5](#)  
醫療保險稅 [33](#)  
醫療疾病:  
    旅行例外情形 [4](#)  
雙重身份納稅年度 [24](#)  
    子女稅務抵免額 [26](#)  
    外國稅務抵免額 [25](#)  
    老人或殘疾人抵免額 [25](#)  
    何時以及何處申報 [26](#)  
    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25](#)  
    要申報的表格 [26](#)

計算稅務 [25](#)  
限制 [25](#)  
教育抵免額 [25](#)  
稅率 [25](#)  
需課稅的收入 [25](#)  
標準扣除額 [25](#)  
聯合申報 [25](#)

額外的醫療保險稅 [33, 34](#)

---

## 十九劃

繳納美國稅款 [26](#)  
    從來源預扣稅 [24](#)  
    薪資預扣稅 [24](#)  
薪水 (見 個人服務所得)  
薪資 (見 個人服務所得)  
薪資, 預扣 [30](#)  
證券, 交易 [14](#)  
識別號碼, 納稅人:  
    未提供的罰款 [29](#)  
    定義於 [19](#)

---

## 二十一劃

鐵路退休津貼 [16, 25](#)